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博物志全译

〔晋〕张华 原著 祝鸿杰 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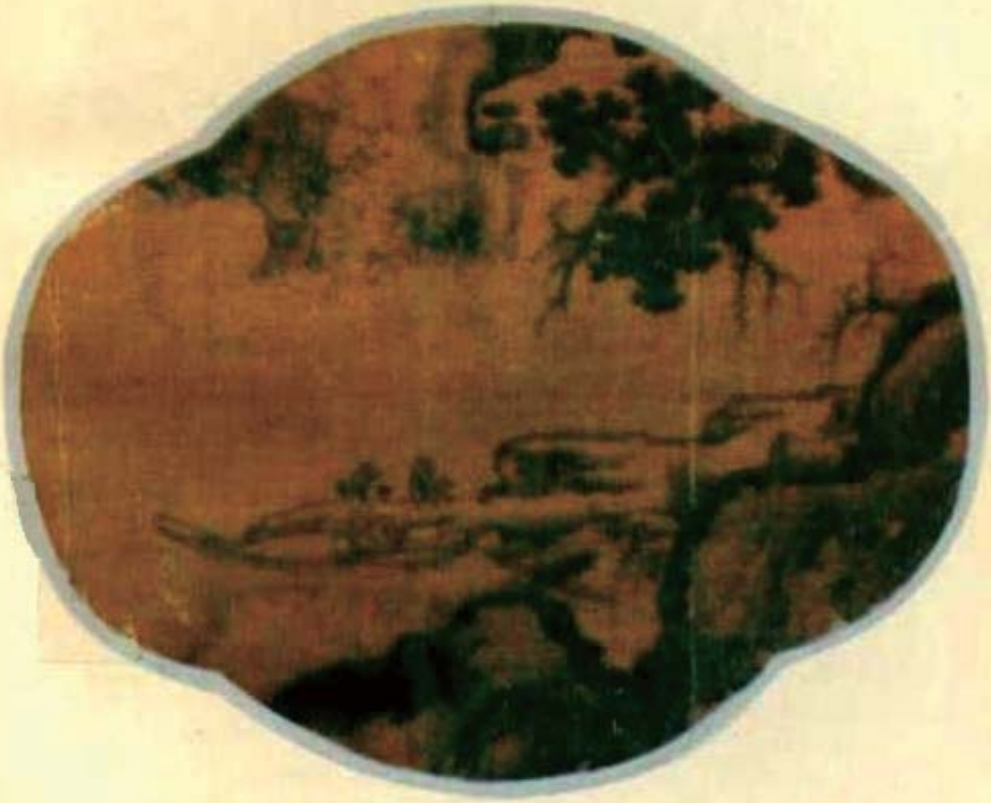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博物志全译

〔晋〕 张华 原著 祝鸿杰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曹维琼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闵　英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　　话：

博物志全译
[晋] 张华　原著　　祝鸿杰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 9 号)
贵州工学院控制所照排　　贵州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20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ISBN7－221－02961－X/I・402　　定价：(精)8.30 元
(平)5.30 元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豹，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体），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前　言

《博物志》十卷，西晋张华撰。张华字茂先，范阳方城（今河北固安县南）人。生于魏明帝太和六年（公元232年），卒于晋惠帝永康元年（公元300年）。据《晋书·张华传》记载，他少时孤贫，曾以牧羊为生，但好学不倦，“图纬方伎之书莫不详览”。他写过一篇《鹪鹩赋》，得到阮籍的赞赏，由是名声大著。魏末曾任佐著作郎、长史兼中书郎等职。入晋，历任黄门侍郎、中书令、太子少傅、中书监等要职，官终司空，故世称张司空。赵王司马伦等谋反，他拒绝参与篡夺阴谋，被杀，夷三族，时年69岁。他“身死之日，家无余财，惟有文史溢于几箧”，“天下奇秘，世所希有者，悉在华所，由是博物洽闻，世无与比”，可见他的嗜书博学。他既精于方术，又工于诗赋，诗作辞藻温丽，但可惜已亡佚，今传明人张溥辑的《张司空集》一卷。

地理博物体志怪小说集《博物志》，是张华最负盛名的著作。关于这部书的著录，《晋书》、《隋书》列入杂家类，新旧《唐书》移入小说家类，《宋史》复归入杂家类，清修《四库全书》又移于小说家琐语之属，且称今见存本非张氏之旧帙。之所以产生分类上的歧异，是因为《博物志》的内容相当博，也相当杂，用通常的分类标准来衡量，实难作一个准确的界定。

《博物志》一书，阙佚甚多，次第紊乱，往往断乱不成章，令人难以卒读，所以历来对此书的作者及成书过程颇多臆测和附会之说，这里选择几种有代表性的说法，以窥一斑。一是疑此书非出张华之手，如姚际恒《古今伪书考》云：“案此书浅猥无足观，决非华作”。二是疑此书系后人拾辍佚文、杂取诸书而成，如《四库提要》即持这一

观点。三是疑张华原著有四百卷，晋武帝命删为十卷，此说本晋王嘉《拾遗记》。据前贤时人考证，这些说法都缺乏足够的凭据，不可信。但有一点是学术界所公认的，这就是：今天见到的《博物志》确实不是张华所著的原本，而是经后人窜乱删削过的，原貌已被大大改变了。另外，前代论者曾疑《博物志》外，别有《博物记》一书。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博物志》即《博物记》，二名是通用的。

《博物志》的版本，有两个系统。一是常见的通行本，分三十九目，除单行者外，《古今逸史》、《稗海》、《快阁丛书》、《秘书二十一种》、《百子丛书》《四库全书》等皆收之；二是不分细目的刻本，次第与通行本迥异，段目分合亦多有不一，但内容则一。后一类版本，以黄丕烈刊《士礼居丛书》本为代表，据云是连江叶氏的宋刻本，然亦有人怀疑并非宋本，而是明代的叶氏刻本（见范宁《张华博物志校证后记》）。其后，《指海》、《龙溪精舍丛书》、《丛书集成》、《四部备要》均采用这个版本。今人范宁以《秘书二十一种》本为底本，旁搜博证，校讹释疑，考辨异同，辑佚补阙，撰《博物志校证》（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这是迄今为止最为完备的版本。

《博物志》一书，多采晋以前典籍中的材料，内容很杂，包括山川地理、飞禽走兽、历史轶事、人物传说、神仙方术等等，可谓熔神话、古史、博物、杂说于一炉的著作。正如前人所评："天地之高厚，日月之晦明，四方人物之不同，昆虫草木之淑妙者，无不备载"（崔世节《湖广楚府刻本博物志跋》）。从通行本看，前三卷是记地理动植物；四五卷是方术家言；第六卷是杂考，其中又分人名、器名、物名等八目；第七至十卷是异闻、史补和杂说。最后三卷的小说意味最浓，有不少神话传说和奇闻异事，虽然其中有少量是近世事，但大多已见于前代的乎史以及卜筮、讖讳、志怪书，无怪乎鲁迅先生《中国小说史略》说它"类记异境奇物及古代琐闻杂事，皆剌取故书，殊乏新异"。

张华撰《博物志》一书，明显受到《山海经》等前代著作的影响，

如女娲补天、夸父逐日、精卫填海等神话及白民国、君子国等异方绝域的传说，显然是采录自《山海经》等材料的。然而，《博物志》既有继承，又有创新。它突破了地理博物体志怪专记山川动植、殊方异族的范围，记载了许多生动的、故事性很强的传说。如卷三的“猕猴盗妇人条”，刻划了灵巧而颇通人性的猕猴形象；卷八的“八月浮槎”条将牛郎织女的故事形象化，充满奇思遐想，反映了古代人民征服自然的愿望；同卷的“东方朔饮不死酒”条抨击了封建帝王信奉长生不老说的荒唐可笑；卷十的“天门郡杀蟒”赞颂了有胆有识的人以勇敢的行为揭露了怪异现象的真相，具有破除迷信的意义，等等。这些著名的故事，常为后世所引用。

毋庸讳言，《博物志》中也有不少消极的成分，有浓厚的巫术迷信的色彩。但精华与糟粕往往混杂在一起，应注意细加鉴别。如卷四记方士、死而复生、尸解柩空之说固然荒诞不可信，但如封君达的养性法之类以及服食导引法等，对于今人的强身健体、气功研究等仍有所裨益。

总之，《博物志》“闻见甚广，取材宏富”。（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296页），是志怪小说之林中独具特点的著作，在中国文学史上亦占一席之地。它对后世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后代的一些小说、戏曲作品，在题材素材、艺术想象、表现方法等方面往往从《博物志》中得到启示，得到借鉴。《博物志》在体裁上也给后代以深远的影响，形成了文言小说的一个流派，宋代有《续博物志》，明代有《博物志补》等，可谓源远流长。

这次译注，以范宁校证本为工作底本。凡范校信而有征者，或补或删或改，径直写定，并于校中标出“范校据某书改”一类文字，所依校改之书的卷数概不列出；凡范校有疏漏者，则参据诸书，酌出己见，标以“据某书改”一类文字，并写明所据校改之书的卷数。一得之见，未敢必是，聊充一说而已。校语概置于注释之中。注释侧重名物制度及生僻词语，多取原始资料，并注明出处，或简或繁，

酌情而定。个别条目因讹脱窜误而文意扞格难通，则于注中标明“未详”。但既是“全译”，译文不允许暂付阙如，只得勉强译出，力求能自圆其说。这一点，也是需加说明的。

在译注过程中，大量参纳了范宁先生的研究成果；又蒙业师蒋礼鸿先生给予具体指导，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博物志》多经后人增窜，或残阙不完，传抄多误，满纸鲁鱼，加之缺乏可供参考的注本，因而校勘和译注中困难重重。笔者能薄材谫，粗疏和谬误之处一定不少，幸盼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祝鸿杰

1992年11月于杭州

总　　目

前　言…… 1
博物志全译目录…… 5
博物志全译…… 1
博物志佚文…… 233
附录：
唐琳·快阁本博物志序…… 249
王谟·汉魏丛书本博物志跋…… 249
钱熙祚·指海本博物志跋…… 250
余嘉锡·四库提要·博物志辨证…… 251

目　录

卷一

地理略自魏氏目已前夏禹治四方而制之…… 1

地 …… 15

山 …… 19

水 …… 20

山水总论 …… 26

五方人民 …… 28

物产 …… 33

卷二

外国 …… 37

异人 …… 45

异俗 …… 52

异产 …… 58

卷三

异兽 …… 65

异鸟 …… 72

异虫 …… 76

异鱼 …… 79

异草木 …… 82

卷四

物性 …… 86

物理 …… 95

物类 …… 99
药物 …… 101
药论 …… 105
食忌 …… 108
药术 …… 112
戏术 …… 114
卷五
方士 …… 119
服食 …… 129
辨方士 …… 133
卷六
人名考 …… 139
文籍考 …… 145
地理考 …… 148
典礼考 …… 154
乐考 …… 157
服饰考 …… 158
器名考 …… 160
物名考 …… 161
卷七
异闻 …… 166
卷八
史补 …… 186
卷九
杂说上 …… 208
卷十
杂说下 …… 222

博物志全译·卷一

地理略，自魏氏目已前，夏禹治四方而制之[1]

【原文】

余视《山海经》及《禹贡》、《尔雅》、《说文》、地志[2]，虽曰悉备，各有所不载者，作略说。出所不见，粗言远方，陈山川位象，吉凶有征。诸国境界，犬牙相入。春秋之后，并相侵伐。其土地不可具详，其山川地泽，略而言之，正国十二。博物之士，览而鉴焉[3]。

【注释】

①此为本篇标题。“目”原作“日”，据范宁《博物志校证》改（以下简称范校）。 魏氏：指三国魏秘书郎郑默，他曾将宫内所藏经籍整理编目，名《中经》。地理略是《中经》内目录分类之一，故称“魏氏目”。 已：通“以”。 夏禹：即大禹，传说中古代部落联盟的领袖，姓姒，原为夏后氏部落的领袖，奉舜命治理洪水，功劳卓著，成为舜的继承人。据说大禹治水后将天下划分为九州，见《书·禹贡》。 制：裁断。这个标题的大意是：地理略，见于魏时郑默编的图书目录，在这以前，夏禹治理天下时就把天下划分为九州了。

②《山海经》：古代地理著作，旧说为夏禹时作，近代学者多认为系战国时

作品，经秦汉人增删而成，全书共十八篇，书中保存了不少远古神话传说。《禹贡》：《尚书·夏书》篇名，大约是战国时的作品，篇中把当时中国划分为九州，记述各区域的山川、物产、交通、贡赋等，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地理著作。《尔雅》：我国第一部按词义系统和事物分类编排的词典，大约为秦汉间人所编，全书共十九篇，其中涉及地理的有《释地》、《释山》、《释水》等。《说文》：即《说文解字》，东汉许慎撰，是我国第一部分析字形、探求文字本义的字典，全书按部首排列，其中土、邑、阜、山、石等部的字多与地理有关。

③这段文字，是《地理略》的小序。此序本位于标题《地理略自魏氏目已前夏禹治四方而制之》之前。为统一全书体例，今按其它版本，将此序移于标题后。

【译文】

我看《山海经》、《禹贡》、《尔雅》、《说文》以及其它地理书，虽说它们关于地理方面记载得颇为详备了，但都有所遗漏，因此我作了这篇《地理略》。我把未见于记载的内容补充写出，对远方的地理概况作粗略的介绍，并对山河的方位状貌以及它们所标志的吉凶迹象加以叙述。各国的交界线本很曲折，它们就像犬牙一样上下交错，加之春秋之后，国与国之间相互进攻兼并，因此各国的领土情况难以细说。至于山脉、土地、河流、湖泽的情况，可以简略说说，主要分十二个国家来叙。博识多知之士，读了此文请予明察。

【原文】

1·1 《河图·括地象》曰①：地南北三亿三万五千五百里②。地祇之位起形高大者有昆仑山③，广万里，高万一千里，神物之所生，圣人仙人之所集也。出五色云气、五色流水，其白水南流入中国，名曰河也④。其山中应于天，最居中，八十城布绕之，中国东南隅，居其一分⑤，是好城也⑥。

【注释】

①《河图》:汉代纬书的一种,是神学迷信之作,其书以儒家经义附会人事吉凶祸福,预言治乱兴废,多有怪诞无稽之谈。今存《河图》辑本共38篇,《括地象》是其中的一篇。

②三亿三万五千五百里:一本作"二亿三万一千五百里"。

③祇(qí 其):原作"部"。地祇,地神。

④"白水"原作"泉",范校据《太平御览》改。白水:神话传说中源出昆仑的一条河流,相传饮之可以不死。中国:指中原地区。

⑤城:古时与"域"通用,指广大的地域,这里指州县。州县都是行政区划名。据《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载,战国齐人邹衍创"大九州"说,谓整个天下分为九州,外有大海环绕;各州又分为九州,每一州外有小海环绕。中国为八十一州中的一个州,名叫"赤县神州"。中国内部又分为九州。文中称"八十城",是举其成数言之。

⑥好城:"好"原作"奸",范校据士礼居刊本、《格致丛书》本改。

【译文】

《河图·括地象》说:地南北距离为三亿三万五千五百里。地神所在的位置上,有拔地而起、高大巍峨的昆仑山。这座山绵延万里,高一万一千里,是神异物类生长之处,也是圣人仙人聚集的地方。山中出五色的云气、五色的流水,其中白水向南流入中国,名叫黄河。昆仑山与天的正中相对应,居于地的最中央,有八十个州分布环绕在它的周围。中国处于东南方,是其中的一个州,这是一块美好的地方。

【原文】

1·2 中国之城,左滨海,右通流沙①,方而言之,万五千里。东至蓬莱②,西至陇右③,后跨荆北④,前及衡岳⑤。尧舜土万里,及汤时七千里⑥,此后亦无常⑦,随德劣优也。

【注释】

①流沙：指我国西北的沙漠地区。

②蓬莱：传说东海中的仙山。

③陇右：古地区名，泛指陇山以西地区，古代以西为右，故名。约当今甘肃六盘山以西、黄河以东一带。

④荆：原作“京”，范校据《太平御览》改。 后：这里指北面。《易·说卦》：“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古代以坐北朝南为尊位，故称南面为“前”，北面为“后”。 荆北：疑指荆山以北一带。 《史记·封禅书》：“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之下”。荆山在今河南灵宝县南。

⑤衡岳：即南岳衡山，在湖南衡山县西，为我国五大名山之一。

⑥及汤时七千里：“及汤”二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⑦此后亦无常：“此后”二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译文】

中国的地域，左靠大海，右通沙漠。取正方而言，边长一万五千里。东到蓬莱，西到陇右，北面跨越荆北地区，南面直到南岳衡山。尧舜时土地方圆一万里，到商汤时为七千里，这以后也没有个定准，总之是随着君王的德行优劣而变化。

【原文】

1·3 尧别九州①，舜为十二②。

【注释】

①尧别九州：传说尧时洪水泛滥，舜推荐禹去治水。禹治水之后分天下为九州，即：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见《禹贡》。这九州是假想而不是实际的地理区域。

②舜为十二：九州既定，舜又从冀州分出幽州、并州，从青州分出营州，这样便成了十二州。见《尚书·舜典》。

【译文】

尧在位时把中国分为九州，舜时则分为十二州。

【原文】

1·4 秦，前有蓝田之镇[1]，后有胡苑之塞[2]，左崤函[3]，右陇蜀[4]，西通流沙，险阻之国也。

【注释】

①蓝田：关名，即峣(yáo 摇)关，在陕西蓝田县东南。镇：险要的地方。

②胡苑：胡人牧养禽兽的苑囿，指胡人地域。塞：边界上险要的地方。

③崤(yáo 摇)函：崤山和函谷关。崤山，也作殽山，在今河南洛宁县北。据《左传》记载，僖公三十二年晋国曾在这里大败秦军。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县南，东自崤山，西至潼津，深险如函，故名。

④陇蜀：陇指陇右；蜀指四川，夏、周为古蜀国之地。《晋书·宣帝纪》："魏武曰：'人苦无足，既得陇西，复欲得蜀！'"即以陇西与蜀对举。

【译文】

秦，南面有蓝田关这样的要地，北面有与胡地接壤的边塞，左面是崤山、函谷关，右面是陇右和蜀地，西南又一直通向沙漠地区，这是一个形势险要的国家。

【原文】

1·5 蜀汉之土与秦同域[1]，南跨邛笮[2]，北阻褒斜[3]，西即隈碍[4]，隔以剑阁[5]，穷险极峻，独守之国也。

【注释】

①蜀汉之土与秦同域：蜀汉与秦均属中国西部地区，故谓"同域"。

②邛笮(qióng zuó 穷昨):“笮”同“筰”,邛筰为西南少数民族部落邛都与筰都的合称,其治所分别在今四川西昌县和汉源县。

③褒斜:即褒斜道,古道路名,因取道褒水、斜水两河谷而得名。褒斜道是往来秦岭的南北重要通道之一。《史记·货殖列传》:“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绪毂(wǎn gǔ 晚谷)其口。“绪毂,言其处于中枢地位,对各方面起联络扼制作用。

④隈(wēi 威)碍:从上下文看应是地名,确指何处不详。

⑤剑阁:指剑阁道,古道路名。在今四川剑阁县东北大剑山、小剑山之间,这里峭壁中断,两崖相嵌,形似剑门,山崖上所凿阁道为川陕主要通道,是戍守要地,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称。

【译文】

蜀汉的领土与秦在同一个地区,南面跨越邛都、筰都两个部落国,北面以褒斜道为阻隔,西面靠近隈碍这一天然屏障,再加上险峻的剑阁把它与外界隔绝开来,所以这是个适宜独自据守的国家。

【原文】

1·6 周在中枢,西阻崤谷,东望荆山,南面少室①,北有太岳②,三河之分③,风雨所起④,四险之国⑤。武王克殷,定鼎郏鄏以为东都⑥。

【注释】

①少室:山名,在今河南登封县北嵩山之西,分东少室、西少室,总名嵩山,因山有石室而得名。

②太岳:山名,即霍山,在今山西霍县东南。

③三河:指河东、河内、河南。《史记·货殖列传》:“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

④风雨:原作“雷风”,据《太平御览》卷一百五十八改。“风雨”在这里暗含政治上的急剧变化之义。

⑤“四险”句：此句末原有“也”字，范校据《太平御览》删。

⑥“武王克殷”二句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定鼎：定都。鼎本是三脚炊器，又为祭器，后成为象征政权的重器，王都所在，即鼎之所在，故称定都为定鼎。 郏鄏（jiá rǔ 夹辱）：古地名，即周王城所在地，在今河南洛阳市西。《左传·宣公三年》：“成王定鼎于郏鄏”。又按：武王灭商后，定都于镐（今陕西西安市西南），武王死后，成王在周公辅助下营建郏鄏（洛阳）作为东都。这里说武王定东都，大约是作者的疏忽。

【译文】

周处于中心枢纽部位，西南有崤山、函谷关作屏障，向东望去是荆山，南面朝着少室山，北面有太岳。它位于河东、河内、河南的分界处，风雨从这儿兴起。这是个四周都是要塞的国家。周武王攻克商朝都城殷墟后，确定把洛阳作为周朝的东都。

【原文】

1·7 魏，前枕黄河，背漳水①，瞻王屋②，望梁山③，有蓝田之宝④，浮池之渊⑤。

【注释】

①漳水：即漳河，在今河北河南两省边境，有清漳河、浊漳河，源出山西省东南部。

②王屋：王屋山，在今山西省垣曲与河南济源等县间，中条山分支，济水源地。《列子》载“愚公移山”故事，即指此山。

③梁山：即吕梁山，在今山西省西部，黄河和汾河间。

④蓝田之宝：蓝田，在今陕西渭河平原，古时蓝田出产美玉。

⑤浮池：当是湖泊名，未详其地。

【译文】

魏，前枕黄河，背靠漳水，瞻望王屋山和吕梁山，有产美玉的蓝

田和名叫浮池的深潭。

【原文】

1·8 赵，东临九州[1]，西瞻恒岳[2]，有沃瀑之流[3]，飞壶、井陉之险[4]，至于颍阳、涿鹿之野[5]。

【注释】

①九州：范校云：据《战国策·赵策》，赵东无九州，有九门，这里“九州”大概是“九门”之误。

②恒岳：即恒山，在今河北曲阳西北与山西接壤处。

③沃：浇、灌，这里引申为倾泻。

④飞壶：即飞狐，要隘名，在今河北涞源县北蔚县南，为河北平原北方边郡间的交通咽喉。井陉（xíng 形）：即井陉关，在今河北井陉县北井陉山，是太行山区进入华北平原的隘口。

⑤颍（yǐng 影）阳：地名，故城在今河南许昌县西南。涿（zhuō 卓）鹿，指涿鹿山，在今河北涿鹿县东南，相传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即此。

【译文】

赵，东到九门，西望恒山，有瀑布倾泻的流泉，有飞狐、井陉这样的交通要隘。赵的地域一直延伸到颍阳、涿鹿之野。

【原文】

1·9 燕，却背沙漠，进临易水[1]，西至君都[2]，东至于辽[3]，长蛇带塞[4]，险陆相乘也[5]。

【注释】

①易水：河流名，在河北省北部。战国末年刺客荆轲入秦刺秦王前，燕太子丹曾在易水边为之饯行，他慷慨高歌道：“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

复还!”

②君都:范校云:据《汉书·地理志》,燕地西部的上谷郡(治所在今河北怀来东南)所辖有“军都”,这里“君都”当即“军都”,君、军二字古通。

③辽:指辽河,战国燕时置辽东郡和辽西郡。

④长蛇带塞:当指燕国在南北边境所修筑的长城。

⑤乘(chéng 晨):这里有叠加的意思。

【译文】

燕,向后退背靠沙漠,向前进面临易水,西到军都,东到辽河,有长蛇般的带状边塞,险地一个紧连着一个。

【原文】

1·10 齐,南有长城、巨防、阳关之险①,北有河、济以为固②。越海而东,通于九夷③。西界岱岳、配林之险,坂固之国也④。

【注释】

①巨防:古地名,在今山东平阴附近。 阳关:古邑名,春秋鲁地,后入齐,在今山东泰安南汶水东岸。

②河:指黄河。 济:指济水,古与江、淮、河并称四渎(dú 读,大川),源出河南济源,其故道本过黄河而南,东流至山东,与黄河并行入海,后下游为黄河所夺。

③九夷:指东方九种外族。 《论语·子罕》:“子欲居九夷。”疏:“东有九夷:一玄菟、二乐浪、三高骊、四满饰、五凫臾、六索家、七东屠、八倭人、九天鄙”。

④岱(dài 带)岳:即泰山。配林:山名,在泰山西南,为诸侯祭祀之山。“配林之险,坂固之国”范校谓疑作“配林之峻,险固之国”。

【译文】

齐,南有长城、巨防、阳关等险阻,北有黄河、济水作为坚固的

边防。越过东海向东，与九种外族相通。西面与高峻的泰山、配林山相接界，这是个险要而易于固守的国家。

【原文】

1·11 鲁，前有淮水，后有岱岳，蒙、羽之向①，洙、泗之流②。大野广土，曲阜尼丘③。

【注释】

①蒙：蒙山，在今山东省中部，绵延百余公里，主峰龟蒙顶。 羽：羽山，在山东郯城东北。

②洙泗：(zhū sì 朱四)：洙水和泗水。古时二水自今山东泗水县北合流西下，至鲁国首都曲阜北又分为二水，洙水在北，泗水在南。洙泗之间即孔子聚徒讲学之所。后世以洙泗代称鲁国的文化和孔子的教泽。

③尼丘：指孔子，因名丘字仲尼，故这里称之为“尼丘”。

【译文】

鲁，前有淮河，后有泰山，它面对蒙、羽二山，洙泗二水从这里穿流而过。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出了个大圣人——曲阜孔丘。

【原文】

1·12 宋，北有泗水，南迄睢涡①，有孟诸之泽②，砀山之塞也③。

【注释】

①睢(suī 虽)：睢水，古代鸿沟支流之一，自河南开封东流至安徽注入泗水。涡(guō 锅)：水名，即涡河，淮河支流，在安徽省西北部，源出河南开封。

②孟诸：古泽薮名，在今河南商丘东北，虞城西北。

③砀(dàng 荡)山：山名，在今河南永城县东北，河南与安徽两省交界处。

【译文】

宋，北面有泗水，南面一直到睢水和涡水，有孟诸沼泽、砀山要塞。

【原文】

1·13 楚，后背方城[1]，前及衡岳，左则彭蠡[2]，右则九疑[3]，有江汉之流[4]，实险阻之国也。

【注释】

①方城：山名，在今河南叶县南、方城县东北。春秋时楚国所筑长城亦名方城，经此山东麓，楚恃以守卫其北境。

②彭蠡(lí 离)：古泽薮名，即今江西鄱阳湖。

③九疑：山名，“疑”又作“嶷”，一名苍梧山，在今湖南宁远县南，相传虞舜葬于此。

④江汉：长江和汉水。汉水是长江最长的支流，源出陕西，流经湖北省西北部和中部，在武汉入长江。

【译文】

楚，后面背靠方城山，前面一直到衡山，左面有彭蠡湖，右面有九疑山，长汉汉水穿流而过，实在是一个形势险要的国家。

【原文】

1·14 南越之国，与楚为邻。五岭已前至于南海[1]，负海之邦，交趾之土[2]，谓之南裔[3]。

【注释】

①五岭：即越城、都庞、萌渚、骑田、大庾五岭的总称，在湘、赣、粤、桂等省

区边境。南海：即南中国海，北接今广东、广西、福建、台湾四个省区。已：通“以”。

②交趾：古地区名，泛指五岭以南直至今越南北部的广大地区。

③裔(yì 义)：边远的地方。

【译文】

南越这个国家，与楚国是邻邦。它从五岭向前一直延伸到南海，国土背靠大海，跨越交趾地区，人们称它叫“南裔”。

【原文】

1·15 吴，左洞庭，右彭蠡，后滨长江，南至豫章①，水戒险阻之国也②。

【注释】

①豫章：郡名，治所在今江西南昌。

②戒：范校疑为“界”字之误。

【译文】

吴，左边是洞庭湖，右边是彭蠡湖，北面濒临长江，南到豫章郡，是个以水为界、形势险要的国家。

【原文】

1·16 东越通海，处南北尾闾之间①。三江流入南海②，通东治③，山高海深④，险绝之国也。

【注释】

①尾闾(lǘ 吕)：传说中海水所归之处。《庄子·秋水》：“天下之水莫大于海，万川归之，不知何时止而不盈；尾闾泄之，不知何时已而不虚。”这个词难

以用现代语词对译，如且仍以“海”字译之。

②三江：众多水道的总称，“三”是虚数。

③治：疑当作“冶”。东冶，即今福建省福州市，汉时这里是闽越（即东越）的都城。

④山高：原误合为“嵩”字，范校据《子书百家》本改。

【译文】

东越通向大海，这海处于南海与北海的交界处。东越的众多河流注入南海，其地域延伸到东冶一带。山高海深，是个形势险要之极的国家。

【原文】

1·17 卫，南跨于河，北得淇水①，南过汉上②，左通鲁泽③，右指黎山④。

【注释】

①淇水：原作“洪水”，范校据《格致丛书》改。淇水在今河南省北部，古为黄河支流。

②汉：范校疑为“濮”字之误，卫地有濮水，无汉水。濮水流经卫国，在今河南省北部，古有“桑间濮上”之说。

③鲁泽：范校疑为“阿泽”之误，卫地有阿泽，无鲁泽。阿泽是古泽名，在今山东阳谷东。

④黎山：山名，所在地不详。

【译文】

卫，向南跨越黄河，北方有淇水流过，南方经过濮水之上，左边通到阿泽，右边直指黎山。

【原文】

赞曰①：地理广大，四海八方，遐远别域②，略以难详。

侯王设险，守国保疆[3]，远遮川塞，近备城埠[4]。司察奸非，禁御不良[5]，勿恃危阨，恣其淫荒。无德则败，有德则昌，安屋犹惧[6]，乃可不亡。进用忠良[7]，社稷永康，教民以孝，舜化以彰。

【注释】

①赞：略等于“评论”，通常置于篇末，是作者总结评述的话。

②遐（xiá 霞）：远。

③国：原作“固”，据《百三名家集》改。

④城：城墙。埠：同“隍”，城壕。城外的护城河有水叫“池”，无水叫“隍”。

⑤不良：不好，这里指外敌。

⑥屋：范校疑为“居”字之误。

⑦良：原作“直”。范校据《稗海》本改。

【译文】

赞曰：中国的地域多么辽阔广大，它通向四海和八方。那遥远的异地绝国，只能略说而难以叙述周详。王侯们各自设下险阻，守护国家保边疆。远有山川要塞掩蔽，近有护城壕沟备防。要严加督察国内的奸邪，随时抵御胆敢来犯的恶狼。可别倚仗地形的险要，无所顾忌地佚乐放荡。君王无德必将导致失败，有了美德国家一定昌盛兴旺。安居时依然要戒惧思危，方才能使国家永远不亡。进用忠诚善良的人才，国家定可永葆安康。要用孝道来教育百姓，让虞舜的教化永远发扬。

地

【原文】

1·18 天地初不足[1]，故女娲氏练五色石以补其阙[2]，断鳌足以立四极[3]。其后共工氏与颛顼争帝[4]，而怒触不周之山[5]，折天柱，绝地维[6]。故天后倾西北[7]，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满东南，故百川水注焉。

【注释】

①天地初不足：指天地有所塌陷。《淮南子·览冥训》："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

②女娲（wā 蛙）：神话中的古帝名，据说是人头蛇身的神。练：通"炼"，冶炼。 阙：通"缺"。

③鳌（áo 熬）：传说中海里的大龟。

④共工氏：传说中的天神。颛顼（zhuān xū 专须）：古代五帝之一，相传是黄帝的孙子。

⑤不周山：传说中的山名，据说在昆仑山西北。

⑥地维：古代以为地是方的，有四角，以大绳维系，这大绳就叫地维。

⑦天后倾西北："后"字疑衍，当删。《列子·汤问》："故天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满东南，故百川水潦归焉"。《淮南子·天文训》："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均无"后"字。倾：高，见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

【译文】

当初天塌地陷，所以女娲氏就炼五色石来补缺，又斩断海中大

龟的四只脚当柱子把天顶住。后来共工氏与颛顼争夺帝位，共工盛怒之下一头撞在不周山上，天柱摧折了，维系大地的绳子也断了。因此天向西北斜上去，日月星辰便向那里移动；地的东南角凹陷下去，于是众多江河的水便向那里倾泻。

【原文】

1·19 昆仑山东北[1]，地转下三千六百里，有八玄幽都方二十万里[2]。地下有四柱，四柱广十万里。地有三千六百轴，犬牙相制[3]。

【注释】

①东北："东"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②八：指八方，四方加四隅（角）。玄：黑色。幽都：北方极远的地方，旧称日没于地，万象阴暗，故名幽都。

③制：本作"举"，范校参《太平御览》、《事类赋》等改。制，通"掣"，牵制。

【译文】

在昆仑山东北地势趋于低下的三千六百里处，有个八方阴暗的日没处叫"幽都"，二十万里见方。地下有四根大柱，每根柱子直径为十万里。大地又有三千六百根轴，它们犬牙交错，相互牵制。

【原文】

1·20 泰山一曰天孙，言为天帝孙也。主召人魂魄。东方万物始成[1]，故主人生命之长短[2]。

【注释】

①"东方"句：古代以五方与四季相配，与东方对应的是春季，乃万物生长的季节。

②“故主”句：“故”字原无，“主”原作“知”，范校据《太平御览》补正。

【译文】

泰山又名天孙，就是说它是天帝的孙子。它掌管召人魂灵之事。东方是世间万物开始生长的方位，所以泰山主管人寿命的长短。

【原文】

1·21 《考灵耀》曰①：地有四游②，冬至地行上北而西三万里，夏至地行下南而东三万里③，春秋二分其中矣。地恒动而人不知④，譬如人在大舟中闭牖而坐⑤，舟行而人不觉。天地四方皆海水相通，地在其中盖无几也⑥。七戎六蛮，九夷八狄⑦，形类不同，总而言之⑧，谓之四海。言皆近海，海之言晦冥无所睹也⑨。

【注释】

①《考灵耀》：《尚书》中的篇名。“耀”又作“曜”。

②四游：向四面游动。《礼·月令》题下疏引《考灵耀》郑玄注：“地有升降，星辰有四游。”

③“冬至”二句：两“行”字原无，范校据《文选·张茂先励志诗》注引《尚书·考灵耀》文补。

④“地恒”句：此句原作“地常动不止”，范校据《太平御览》补正。

⑤“譬如”句：此句原作“譬如人在舟而坐”，范校据《太平御览》补正。牖（yǒu 有）：窗户。

⑥“舟行”二句：此二句原无，范校据《初学记》补。

⑦七戎、六蛮、九夷、八狄：分别为古代对西方、南方、东方、北方诸少数民族的泛称。

⑧形类不同：“类不同”三字原无，范校据《初学记》补。

⑨冥(míng 明):原作"昏",范校据《说郛》改。《太平御览》卷三十六引犍为舍人注曰:"晦冥无识,不可教诲,故谓四海。"

【译文】

《尚书·考灵耀》上说:大地向四面升降游动,冬至时大地向上运行,由北而西三万里;夏至时大地向下运行,由南而东三万里;春秋二季介于二者之间。地面是经常运动的,但人们并不觉察,好比人在大船里关窗坐着,船在开行,人却不觉得船在行。天地四方都有海水相通,所以地在这当中所占的比例很小。东南西北诸民族的形貌、种类不同,人们把他们总起来称为"四海",是说他们都靠近大海,海还包含有昏暗愚昧没有见识的意思。

【原文】

1·22 地以名山为之辅佐,石为之骨,川为之脉,草木为之毛,土为之肉。三尺以上为粪①,三尺以下为地,重阴之性也②。

【注释】

①粪:范校疑为"气"字之误。《太平经》卷四十五第八回:"凡凿地动土,入地不过三尺为法。一尺者阳所照,气属天也;二尺者物所生,气属中和也;三尺者及地身,气属阴,过此而下,伤地形,皆为凶也。"

②重阴之性也:此五字本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重:音 chóng(虫)。

【译文】

土地以名山作为它的辅佐,石头作为它的骨,河流作为它的脉,草木作为它的毛,土壤作为它的肉。地表三尺以上是地气,三尺以下才是地,是阴气聚积处。

山

【原文】

1·23 五岳:华、岱、恒、衡、嵩[1]。

【注释】

①华:华山,世称西岳,在今陕西华阴县南。 岱:泰山,世称东岳,在今山东中部。 恒:恒山,世称北岳,在今河北曲阳西北。衡:衡山,世称南岳,在今湖南衡山县西。 嵩:嵩山,世称中岳,在今河南登封县北。传说五岳为群神所居,历代帝王多往祭祀。

【译文】

五大名山:华山、泰山、恒山、衡山、嵩山。

【原文】

1·24 按太行山而北去[1],不知山所限极处。亦如东海不知所穷尽也。

【注释】

①"按太行"句:"太行山"前本有"北"字,范校据《太平御览》删。 太行山:绵延山西、河北、河南三省界的大山脉,又名五行山、王母山、女娲山等。

【译文】

循着太行山向北去,不知山的尽头在何方。这就如同东海一

样，不知哪里才是它的尽头。

【原文】

1·25 石者，金之根甲[1]。石流精以生水，水生木[2]，木含火[3]。

【注释】

①金：五行之一。 五行，古代称构成物质的五种元素，即水、火、木、金、土。见《尚书·洪范》。古人用五行说来说明世界万物的起源和多样性的统一。

根甲："根"指根源，"甲"有外壳义，指石包孕着金，根甲为本源的意思。

②水生木：是五行相生相胜说中的一种。此说产生于战国初期，"相生"指相互间的联系，一种物质产生另一种物质，如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相胜"即相克，指相互排斥，如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上文说"石者金之根甲"，有"土生金"之义。

③含：包而未露，这里意思与上文的"生"相近。

【译文】

石头，是金产生的本源。石头流出精华形成了水，水又产生了木，木当中蕴含着火。

水

【原文】

1·26 漠北广远[1]，中国人鲜有至北海者。汉使骠骑

将军霍去病北伐单于②，至瀚海而还③，有北海明矣。

【注释】

①漠：原作“汉”，范校据周心如校改正。 漠水：古代泛称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北地区。

②骠骑(piào jì 票寄)：将军名号。 霍去病：汉代名将，曾多次出击匈奴，战功卓著。 单(chán 蝉)于：匈奴首领之称。

③瀚(hàn 汉)海：一作“翰海”，古代北海名，在蒙古高原东北。一说指今内蒙古之呼伦湖、贝尔湖。《史记·匈奴传》正义：“翰海自一大海名，群鸟解羽伏乳于此，因名也。”

【译文】

沙漠以北地区路途辽远，中原人很少有到过北海的。汉朝派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向北攻打匈奴，一直打到瀚海才返还，现有北海存在是明白无疑的了。

【原文】

1·27 汉使张骞渡西海①，至大秦②。大秦之西鸟迟国。鸟迟国之西，复言有海③。西海之滨，有小昆仑④，高万仞，方八百里。东海广漫，未闻有渡者。

【注释】

①张骞(qiān 千)：西汉人，官大行，封博望侯，曾两次奉汉武帝命出使西域，加强了中原与西域少数民族的联系，进一步发展了汉朝与中亚各地人民的友好关系，促进了经济文化的交流。 西海：指今波斯湾、红海、阿拉伯海及印度洋西北部，因远在我国西部而得名。

②大秦：古代中国史书对罗马帝国的称呼。

③“大秦”三句：此三句原无，范校据洪兴祖《离骚补注》所引增补。鸟迟国，国名。

④小昆仑:山名,其地未详。

【译文】

汉朝的使者张骞曾渡过西海,到达大秦。大秦西面有个国家,叫乌迟国。乌迟国的西面,据说还有海。西海的海滨有座山叫小昆仑,高万丈,方圆八百里。东海广阔无际,没听说有渡过东海的。

【原文】

1·28 南海短狄①,未及西南夷以穷断②。今渡南海至交趾者③,不绝也。

【注释】

①短狄:未详,大概是少数民族名,因身材矮小,故称短狄。

②西南夷:汉时为巴蜀西南地区,即今甘肃南部,四川西部、南部,贵州西南部及云南诸少数民族的泛称。 穷断:穷尽断绝。

③交趾:郡名,公元前二世纪初南越赵佗置,后归汉,辖境相当于今越南北部。

【译文】

南海短狄人的分布,没到巴蜀西南地区就中断了。如今短狄人渡过南海去交趾的,一直络绎不绝。

【原文】

1·29 《史记·封禅书》云:威、宣、燕昭遣人乘舟入海,有蓬莱、方丈、瀛洲三神山,神人所集。欲采仙药,盖言先有至之者。其鸟兽皆白,金银为宫阙,悉在渤海中,去人不远①。

【注释】

①本条引《史记·封禅书》中的文字与原文不尽相同；此录原文以供对照："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傅在勃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引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白，而黄金银为宫阙。"

【译文】

《史记·封禅书》上说：齐威王、宣王和燕昭王派人乘船入海，海上有蓬莱、方丈、瀛洲三座神山，那里是神仙聚居的地方。他们打算去那儿采集仙药，据说先前有人已到过三座神山。山上的鸟兽全是白色，而且以黄金白银建造宫殿，都在渤海中，离人世间不远。

【原文】

1·30 四渎①：河出昆仑墟②，江出岷山，济出王屋③，淮出桐柏④。八流亦出名山：渭出鸟鼠⑤，汉出嶓冢⑥，洛出熊耳⑦，颍出少室⑧，汝出燕泉⑨，泗出陪尾⑩，沔出月台⑪，沂出太山⑫。水有五色，有浊有清，河、淮浊，江、济清。南阳有清冷之水、丹水、泉水⑬，汝南有黄水⑭，华山南有黑水⑮。天下之水皆类五色，今载其名也。泞水不流⑯。渊或生明珠而岸不枯⑰，山泽通气，以兴雷云，气触石，肤寸而合⑱，不崇朝以雨⑲。

【注释】

①四渎(dú 读)：古人对四条独流入海的大川的总称，即江(长江)、河(黄河)、淮(淮河)、济(济水)。见《尔雅·释水》。渎：沟渠，泛指河川。

②墟：大丘，昆仑墟即昆仑山。

③王屋：指河南济源县西的王屋山。济水发源于此，汉时在今河南武陟县

流入黄河，向南溢出，流向山东，与黄河并行入海。

④桐柏：桐柏山，在今河南、湖北两省边境，其主峰太白顶在河南桐柏县西，系淮河的发源地。

⑤鸟鼠：山名，即鸟鼠同穴山的省称。在甘肃渭源县西。

⑥嶓冢(bō zhǒng 波肿)：山名，在今陕西宁强县北。

⑦熊耳：山名，在今河南卢氏县东。

⑧颍(yǐng 影)：原作“泾”，范校据《水经》、《艺文类聚》改。 少室：山名，在今河南登封县北。

⑨燕泉：山名，在今河南境内。

⑩陪尾：山名，在今湖北安陆县。“陪”原作“涪”，范校据《水经》、《艺文类聚》改。

⑪沔出月台：范校据《淮南子》、《左传》疑应作“淄出胡台”。 胡台，又作“狐骀”，山名，在今山东境内。

⑫沂(yí 移)：原作“沃”，范校据《艺文类聚》改。 太山：即泰山。

⑬“河淮”至“泉水”三句：此三句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南阳：郡名，在今河南省。 泠：疑为“泠(líng 铃)”字之误。 泉：疑本作“白”字，涉下“水”字而误为“泉”。 《太平御览》卷六十三引《水经》：“白水出朝阳县，……至新野县东入于涓。”朝阳和新野二县均属南阳郡。又《东观汉记》曰：“光武皇考封南阳之白水乡”。今河南南阳附近有白河，皆可作为“泉水”为“白水”之误之证。清泠水、丹水、白水均为水名，言水之色分别为青、赤、白色，与下文所云“黄水”、“黑水”构成“水之五色”。

⑭汝南：郡名，治所在今河南上蔡。 黄水：“水”原作“冰”，范校据《太平御览》改。

⑮华山南：“南”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⑯“天下”三句：除“泞水”二字外，其余文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泞：烂泥。

⑰岸不枯：“岸”当作“崖”，《荀子·劝学》：“玉在山而草木润，渊生珠而崖不枯。” 不枯：不枯燥，这里指有色彩。

⑱肤寸：古长度单位，古代以一指宽为一寸，四指为肤。 肤寸而合：指云气一点点地聚合。

⑲崇朝：从天亮到早饭之间，喻时间短促。崇，终尽。

【译文】

四条大河：黄河出自昆仑山，长江出自岷山，济水出自王屋山，淮河出自桐柏山。八条水流也出自名山：渭水出自鸟鼠山，汉水出自嶓冢山，洛水出自熊耳山，颍水出自少室山，汝水出自燕泉山，泗水出自陪尾山，淄水出自胡台山，沂水出自泰山。水有五色，有清浊之分：黄河、淮河，水是浊的；长江、济水，水是清的。南阳有清泠水、丹水和白水，汝南有黄水，华山南有黑水。天下的水流都接近于五色，这里记载了五色水的水名。有烂泥的污水是不流动的。深渊如果生长明珠，那么渊边山崖都会增添光彩；高山水泽气流相通，自然就会产生雷云。云气接触到山石，渐渐聚合到一起，过不了一会儿就会降雨。

【原文】

1·31 江河水赤，占曰泣血①。道路涉苏，于何以处也②。

【注释】

①占(zhān 詹)：卜问以知吉凶。“占”本作“名”，范校据《后汉书·五行志》注引改。 泣血：这里指泪尽而继之以血。

②“道路”二句：“苏”原作“骸”，“何”本作“河”，皆范校据《后汉书·五行志》注引改。苏：这里指草莽。

【译文】

长江、黄河水都呈红色，据卜问说是哭泣时落下的血所染红的。草莽塞满了道路，哪儿才是止息的地方呵。

山水总论

【原文】

1·32 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1]，诸侯赏封内名山大川者[2]，通灵助化，位相亚也。故地动臣叛，名山崩，王道讫，川竭神去，国随已亡。海投九仞之鱼，流水涸，国之大诫也。泽浮舟，川水溢，臣盛君衰，百川沸腾，山冢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3]，小人握命，君子陵迟[4]，白黑不别，大乱之征也。

【注释】

①三公：周代指司马、司徒、司空，一说指太师、太傅、太保，是执掌国家军政大权的最高长官。 视：比照。《礼·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是说天子祭五岳时，祭献的礼物（包括家畜、谷物、币帛等）可比照三公的宴享之数，祭四渎时，祭献的礼物可比照诸侯的宴享之数。

②"诸侯"句：范校疑"赏"应作"飨（xiǎng 享）"，祭。 "大川"二字原无，范校据《礼·王制》、《史记·封禅书》补。

③"百川"四句：语出《诗·小雅·十月之交》。 冢（zhǒng 肿）：山顶。卒：《诗》作"崒"，通"碎"。

④握命：指掌握国家的命运。 陵迟：斜平，迤逦渐平，引申为衰颓。

【译文】

祭五岳，比照三公宴会礼物之数；祭四渎，比照诸侯宴会礼物

之数。之所以诸侯只能祭祀封地境内的名山大川，是因为在通神灵以帮助化育万民方面，它的地位比起三公来是次一等的。要是发生地震，就产生臣子叛乱；要是名山崩塌，讲求仁义的王道就会终结；要是河水枯竭，神灵的护佑就会离去，国家随着就灭亡了。海中投入七八丈长的大鱼，流水干涸，对国家来说是个大警戒。沼泽上浮起船只，河水涨溢，是臣盛君衰的迹象；大小江河沸腾，山峰倒塌乱石崩，高山变深谷，深谷变山陵，预示着小人执掌国家命运，而君子一天天困厄，这叫黑白不辨，是大乱的兆头。

【原文】

1·33 《援神契》曰[①]：五岳之精雄圣，四渎之精仁明[②]，河者水之伯[③]，上应天汉[④]。太山，天帝孙也，主召人魂。东方万物始成，故主人生命之长短[⑤]。

【注释】

①《援神契》：指《孝经援神契》，谶讳书，著者和著作年代不详。

②“五岳”二句：原作“五岳之神圣，四渎之精仁”，范校据《文选·蔡伯喈陈太邱碑文》注所引《援神契》文增补。

③伯：古代管领一方的长官。

④天汉：银河。

⑤“太山”五句：“太山”以下这段文字在本卷《地》篇题下已出现过。“故主”二字本作“知”，范校据《太平御览》补正。

【译文】

《援神契》上说：五岳的精灵，势盛而圣聪；四渎的精灵，仁慈而明察；黄河是水官，它与天上的银河相应。泰山是天帝之孙，主管召人魂灵。东方是万物开始生长的方位，所以泰山主管人的寿命的长短。

五方人民

【原文】

1·34 东方少阳[1]，日月所出，山谷清朗[2]，其人佼好[3]。

【注释】

①少阳：阴阳五行家以为东方属木，主春，少阳为东方。少阳有阳气发动之义。

②清朗："朗"字本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③佼（jiǎo 饺）：美好。

【译文】

东方是阳气发动、日月升起的地方，东方的山谷清秀明朗，这里的人长得俊美。

【原文】

1·35 西方少阴[1]，日月所入，其土窈冥[2]，其人高鼻、深目、面多毛[3]。

【注释】

①少阴：阴阳五行家以为西方属金，主秋，少阴为西方。少阴有阴气发动之义。

②窈冥(yǎo míng 咬明):幽暗。

③面多毛:"面"字本无,范校据隋萧吉《五行大义》引《春秋文耀钩》补。

【译文】

西方是阴气发动、日月下落的地方,这里土地幽远昏暗,这里的人高鼻子,眼窝深陷,面上多毛。

【原文】

1·36 南方太阳①,土下水浅,其人大口决眦②。

【注释】

①太阳:阴阳五行家以为南方属火,主夏,太阳为南方。太阳为阳气旺盛之义。

②决眦:本作"多傲",范校据《淮南子·地形训》改。 决眦(zì 自)为大眼的意思。 决,开。眦,眼眶。参见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

【译文】

南方是阳气旺盛之地,土地低下水流浅,这里的人,口大眼也大。

【原文】

1·37 北方太阴①,土平广深,其人广面缩颈。

【注释】

①太阴:阴阳五行家以为北方属水,主冬,太阴为北方。太阴有阴气极盛之义。

【译文】

北方是阴气极盛之地,土地平坦宽广,这里的人面部宽,头颈

短。

【原文】

1·38 中央四战[1],风雨交,山谷峻,其人端正。

【注释】

①四战:“战”本作“析”,范校改为“战”。《史记·乐毅传》:“赵四战之国也”。《后汉书·荀彧传》:“颍川四战之地也”。四战之地,指四面平坦,无险可守,易受攻击之地。

【译文】

中央是四方没有屏障易受攻击之地,风雨在这里汇聚,山峦险峻,这里的人容貌整齐。

【原文】

1·39 南越巢居[1],北朔穴居[2],避寒暑也。

【注释】

①南越:即南粤,今广东广西一带。这里泛指我国最南部。

②北朔:北方。

【译文】

南方人筑巢而居,北方人挖洞穴而居,为的是避寒暑。

【原文】

1·40 东南之人食水产[1],西北之人食陆畜。食水产者,龟蛤螺蚌以为珍味[2],不觉其腥臊也[3];食陆畜者,狸兔鼠雀以为珍味,不觉其膻也[4]。

【注释】

①水产：指水中有鳞和介甲的动物。

②蛤（gé 格）：蛤蜊。 螺：指海螺、田螺、螺蛳之类。 蚌（bàng 棒）：河蚌。

③臊（sāo 骚）：肉类及油脂的腥臭气。

④膻（shān 山）：羊臊气，这里泛指类似羊臊气的恶臭。

【译文】

东南方的人吃水产品，西北方的人吃陆上的禽兽。吃水产的，把乌龟、蛤蜊、海螺、河蚌当作美味，却不觉得腥臭；吃禽兽的，把狐狸、兔子、老鼠、鸟雀当作美味，却不觉得臊腥。

【原文】

1·41 有山者采，有水者渔。山气多男，泽气多女。平衍气仁①，高陵气犯②，丛林气躄③，故择其所居。居在高中之平，下中之高，则产好人。

【注释】

①衍：低而平坦之地。

②高陵："陵"原作"凌"，范校据《广汉魏丛书》本改。

③躄（bì 蔽）：瘸腿。以上五句，可与《淮南子·地形训》中下列文字相参看："土地各以类生人（此句原作"土地各以其类生"，据王念孙校改正），是故山气多男，泽气多女，……衍气多仁，陵气多贪"。

【译文】

有山的在山中采伐，有水的在水中捕捞。沐浴山气的多生男，沐浴水泽气的多生女。沐浴平原之气的人多仁慈宽厚，沐浴高原之气的人多冲撞冒犯，沐浴丛林气的人多瘸腿，所以对住处要有所选

择。住在高原中的平坦处，或平原中的高地，就能生下身心健康的人。

【原文】

1·42 居无近绝溪，群冢狐虫之所近①，此则死气阴匿之处也。

【注释】

①冢(zhǒng 肿)：坟墓。

【译文】

住地不要挨近溪流断绝的地方，那儿坟墓众多，是狐狸、虫豸所接近的地方，所以是死气隐藏之处。

【原文】

1·43 山居之民多瘿肿疾①，由于饮泉之不流者。今荆南诸山郡东多此疾。瘴②，由践土之无卤者，今江外诸山县偏多此病也。

【注释】

①瘿(yǐng 影)肿：头颈部肿大长瘤的一种疾病，即大脖子病。

②荆南：荆山以南，古楚地。

③瘴(zhǒng 肿)：足肿。

【译文】

居住在山区的人多有颈部长瘤的疾病，这是因为喝了不流动的泉水，现在荆南群山的州郡东有不少人患这种病。脚肿，是因为踩踏了没有鹹性的土地，现在江南山区县患这种病的人特别多。

物 产

【原文】

1·44 地性含水土山泉者，引地气也[1]。山有沙者生金，有谷者生玉。名山生神芝，不死之草。上芝为车马，中芝为人形，下芝为六畜。土山多云，铁山多石。五土所宜，黄白宜种禾，黑坟宜麦黍，苍赤宜菽芋，下泉宜稻，得其宜，则利百倍。

【注释】

①地气：地中之气。

【译文】

土地的形态包括水、土、山、泉，是因为各自牵连着地气。有沙石的山产金，能种粮的山产玉。名山上长灵芝草，是一种吃了长生不老的草。上等的灵芝呈车马形，中等的呈人形，下等呈六畜形。土质之山多云雾，产铁之山多石头。五种颜色的土壤有各自所适宜种的庄稼：黄白土壤宜于种小米，黑色高地宜于种麦子和高粱，青色红色土壤宜于种豆类和芋头，低下多水的土壤宜于种稻。根据不同的土质种植合宜的庄稼，就能获取百倍的利益。

【原文】

1·45 和气相感则生朱草[1]，山出象车[2]，泽出神

马③，陵出黑丹④，阜出土怪⑤，江出大贝⑥，海出明珠，仁主寿昌，民延寿命，天下太平。

【注释】

①和气：古人认为天地间阴气与阳气交合而成之气，万物由此“和气”而生。引申为导致吉利的祥瑞之气。 朱草：一种红色的草，古人以为祥瑞之物。

②象车：古人谓太平盛世，山林中自然产生一种圆曲之木，可以制车，以为瑞应之物。

③神马：神异瑞祥之马。

④黑丹：黑色的丹砂。 丹砂即硃砂，是可制颜料的一种矿石，本呈红色。今为黑色，是祥端之兆。

⑤土怪：土中的妖怪。

⑥江出：“出”本作“南”，范校据上下句型及文意改。

【译文】

在吉祥之气感应下，大地上会长出朱草，山林里会生出象车木，湖泽里会跃出神马，高原上会产出黑丹砂，丘陵上会生出土怪，江河里会生出大贝，大海里会生出明珠。这样，仁德的君主就会长寿昌盛，百姓就会长寿，天下就会太平。

【原文】

1·46 名山大川，孔穴相通①，和气所出，则生石脂、玉膏②，食之不死，神龙灵龟行于穴中矣③。

【注释】

①相通：“通”本作“内”，范校据《北堂书钞》及洪兴祖《天问补注》所引改。

②石脂：石类，性黏，可入药。 玉膏：神话传说中谓玉的膏脂。

③神龙：古以龙为神物，故称龙为神龙。 灵龟：古以龟甲来占卜吉凶，故称龟为神龟或灵龟。

【译文】

名山大川，孔穴是相通的。祥瑞之气出自这些洞穴，所以会生出石脂和玉膏，人们吃了会长生不老。神龙灵龟也就常在这些洞穴中出没了。

【原文】

1·47 神宫在高石沼中①，有神人，多麒麟②，其芝神草有英泉③，饮之，服三百岁乃觉④，不死。去琅玡四万五千里⑤。三珠树生赤水之上⑥。

【注释】

①高石沼：疑为神话中的地名。

②麒麟：传说中仁兽名。

③英：此指灵芝草的花。 此句疑有误，姑按大意译之。

④“服三百岁”句：“服”字应是“眠”的形误字，《太平御览》卷七十引《括地图》曰：“神宫有美泉，饮之，眠三百岁乃觉，不死。”可证。

⑤琅玡(láng yá 狼牙)：山名，在今山东省。

⑥三珠树：神话中树名。《山海经·海外南经》：“三株树在厌火北，生赤水上，其为树如柏，叶皆为珠。”《淮南子·地形训》及《初学记》引《山海经》“三株”均作“三珠”。 赤水：神话中的水名，据说发源于昆仑山东南。

【译文】

神宫在高石沼之中，有神仙，多麒麟。那儿的灵芝是神草，其花落入泉水，喝了这样的泉水，睡三百年才会醒过来，而且可以不死。这神宫离琅玡山有四万五千里。在赤水旁，长着叶子都是珍珠的神树三珠树。

【原文】

1·48 员丘山上有不死树[1]，食之乃寿。有赤泉，饮之不老。多大蛇，为人害，不得居也。

【注释】

①员丘山：山名，相传神仙居住之地。

【译文】

员丘山上有不死树，吃了它的果实就可以长寿。山上有赤泉，喝了这泉水便可永不衰老。只是山上大蛇很多，常伤害人，所以不能居住。

博物志全译·卷二

外　国

【原文】

2·1　夷海内西北有轩辕国[1]，在穷山之际[2]，其不寿者八百岁。诸沃之野[3]，鸾鸟自歌，凤鸟自舞[4]，民食凤卵，饮甘露。

【注释】

①轩辕国：传说中的国名。《山海经·海外西经》："轩辕之国在穷山之际，其不寿者八百岁。在女子国北。人面蛇身，尾交首上。"

②穷山：地名，见《山海经·海外西经》。

③诸沃之野：地名，因土地肥美物产富饶，故称。《山海经·海外西经》："诸夭之野，沃民是处。鸾鸟自歌，凤鸟自舞。凤皇卵，民食之；甘露，民饮之。"

④"鸾鸟"二句：这两句原作"鸾自舞"，范校据《山海经》补。　鸾：凤凰之类的神鸟，比凤大。

【译文】

东方海内地区西北部有个轩辕国，在穷山的附近，这里最短命

的也有八百岁。在沃民居住的、号称“沃野”的富饶原野上，鸾鸟凤鸟自由自在地歌舞，人们吃凤鸟生的蛋，喝天降的甘美雨露。

【原文】

2·2 白民国①，有乘黄②，状如狐，背上有角，乘之寿三千岁。

【注释】

①白民：白身民，披发，发亦白。《山海经·海外西经》：“白民之国，在龙鱼北，白身被发。有乘黄，其状如狐，其背上有角，乘之寿二千岁”。

②乘黄：传说中的奇兽名。

【译文】

白民国，有乘黄兽，形状像狐狸，背上长着两只角，若是有人骑了它，寿命可望达到三千岁。

【原文】

2·3 君子国①，人衣冠带剑，使两文虎②。民衣野丝，好礼让，不争。土方千里③，多薰华之草④。民多疾风气⑤，故人不番息⑥，好让，故为君子国。

【注释】

①《山海经·海外东经》有关于君子国的记载。

②文虎：“文”字原无，范校据《山海经·海外东经》补。

③方千里：“方”字原无，范校据《艺文类聚》补。

④薰：通“蕣”(shùn 舜)。 蕣华：即木槿，落木名，夏秋开花，朝开暮敛。

⑤风气：风。

⑥番：通“蕃”。 番息：繁殖增多。

【译文】

君子国，这里的人穿戴齐整，腰间佩剑，役使两匹花斑老虎在身旁。百姓穿着野丝织成的衣裳，讲究礼貌谦让，从不争斗。国土方圆千里，长有不少早晨开花、傍晚凋谢的薰华草。这儿的人多数怕风，所以不易繁衍，由于好让不争，因此叫君子国。

【原文】

2·4　三苗国，昔唐尧以天下让于虞舜①，三苗之君非之②。帝杀之③，有苗之民叛，浮入南海为三苗国。

【注释】

①让于虞舜："舜"字原无，范校据《山海经·海外南经》郭璞注补。

②三苗之君："君"本作"民"，范校据《山海经·海外南经》郭璞注改。三苗：古部族名，生活在长江中游以南一带。

③帝杀之："之"字原无，范校据《山海经·海外南经》郭注补。舜伐有苗事，可参看《战国策·魏策》、《说苑·君道篇》及《韩诗外传》卷三。

【译文】

三苗国，先前帝尧把天下礼让给虞舜，三苗的部族首领对尧提出了反对意见。帝尧杀了他，于是三苗的人民就反叛了，后来他们乘船漂流到南海定居下来，建立了三苗国。

【原文】

2·5　驩兜国①，其民尽似仙人。帝尧司徒②。驩兜民常捕鱼海岛中③，人面鸟喙④，去南国万六千里，画似仙人也⑤。

【注释】

①驩(huān 欢)兜:尧的臣子,曾因为非作歹而被舜放逐到崇山。见《史记·五帝本纪》。《山海经·海外南经》郭璞注:讙(同驩)兜,尧臣,有罪,自投南海而死。帝怜之,使居子居南海而祠之。"

②司徒:官名,掌管土地和人民。 帝尧司徒:此句疑有脱误,大概是说驩兜本是帝尧的司徒。

③捕鱼海岛中:"鱼"字原无,范校据《山海经·海外南经》补。

④人面鸟喙(huì 会):"喙"原作"口",范校据《山海经》改。 喙:鸟兽的嘴。

⑤画似仙人:"画"原作"尽",范校据《山海经》郭注改。 郭注:"画似仙人也。"毕沅曰:"言图象如此"。按魏晋时代有《山海图》等图象。

【译文】

驩兜国,这里的人都像是仙人。祖先驩兜当过帝尧的司徒。驩兜国的百姓常常在海上捕鱼,他们是人的面孔,鸟的嘴巴。这个国家离中国南方有一万六千里。从画像上看,这些人确实像是仙人。

【原文】

2·6 大人国,其人孕三十六年而生,生儿白头,长大①,能乘云而不能走,盖龙类。去会稽四万六千里②。

【注释】

①"大人国"三句:本作"其人孕三十六年生白头其儿则长大",范校据《太平御览》引《括地图》文字改。

②会(guì 贵)稽:山名,在今浙江绍兴。

【译文】

大人国,那里的人胎儿要在母腹中孕育三十六年才生下来。孩

子一生下来便是白头发，身材高大，能乘云驾雾而不能步行，可能是属于龙种一类。大人国离会稽山有四万六千里。

【原文】

2·7　厌火国，火出口中①，画似猿猴②，黑色。

【注释】

①“厌火”两句：两“火”字原作“光”，范校据《山海经·海外南经》改。

②画似猿猴：原作“形尽似猿猴”，范校据《山海经》改。

【译文】

厌火国的人，口中能吐出火来，从画像上看其人身子像猿猴，浑身黑色。

【原文】

2·8　结胸国①，有灭蒙鸟②。奇肱民善为机巧③，以杀百禽，能为飞车，从风远行。汤时西风至④，吹其车至豫州⑤，汤破其车，不以视民⑥。十年东风至，乃复作车遣返，而其国去玉门关四万里。

【注释】

①结胸国：因其人都是鸡胸而得名。见《山海经·海外南经》。

②灭蒙鸟：鸟名，青羽毛，红尾巴。见《山海经·海外西经》。

③奇肱（jī gōng 基功）：即《山海经·海外西经》中的“奇肱之国”，那儿的人一条胳膊，三只眼睛。　肱：胳膊。　机巧：原作“拭扛”，范校据《太平广记》所引及《山海经·海外西经》郭注改。机巧，灵巧的装置。

④汤：指商王朝的建立者成汤。

⑤豫州：古九州之一，在荆山与黄河之间。

⑥视：通“示”。

【译文】

结胸国，有一种灭蒙鸟。奇肱国的人虽是独臂，但善于做各种捕鸟的灵巧装置，来搏杀鸟禽。又能做飞车，乘风远行。商汤时一阵西风刮来，把飞车连人一起吹到了河南。汤王毁掉了他们的车，为的是不让当地百姓看见。十年后又刮来一阵东风，汤王打发他们重新做好飞车飞回去。这个奇肱国离玉门关有四万里。

【原文】

2·9 羽民国①，民有翼，飞不远。多鸾鸟，民食其卵。去九疑四万三千里②。

【注释】

①羽民国：《山海经·海外南经》：“羽民国……其为人长头，身生羽。”

②九疑：山名，又作“九嶷”，一名苍梧山，在今湖南宁远县南。

【译文】

羽民国，这里的人长有翅膀，但飞不远。当地多凤凰鸟，人们吃凤鸟的蛋。羽民国离九疑山四万三千里。

【原文】

2·10 穿胸国①，昔禹平天下，会诸侯会稽之野，防风氏后到②，杀之。夏德盛③，二龙降庭④。禹使范成光御之，行域外。既周而还至南海，经房风⑤，房风氏之二臣以涂山之戮⑥，见禹便怒而射之⑦，迅风雷雨，二龙升去。二臣恐，以刃自贯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刃，疗以不死之草，是

为穿胸民。

【注释】

①穿胸国:《山海经·海外南经》作“贯匈国”,据说这里的人胸上都有一个透过胸腔的洞。

②防风氏:部落领袖名。

③夏德盛:“盛”字前原有“之”字,范校据《文选·陆佐公石阙铭》李善注引删。

④二龙降庭:“庭”原作“之”,范校据《稗海》本改。

⑤房:通“防”。

⑥“房风”句:“氏之”二字原作“之神”,范校据《广汉魏丛书》改。　涂山:在今浙江绍兴,古史称禹会诸侯于涂山。

⑦“见禹”句:“便”原作“使”,范校据士礼居刊本改。

【译文】

关于穿胸国的来历:从前夏禹平定了天下,召各路诸侯到会稽山野聚会,一个叫防风氏的部落酋长迟到了,禹便杀了他。夏禹很有德政,以至两条神龙降临到了他的朝廷上。禹便派范成光侍奉保护自己,出游境外。走遍境外后回到南海,在经过防风氏辖地时,防风氏的两个臣子怀着主子先前被禹杀害在涂山的深仇,一见禹便怒从中起,拨箭朝他射去。突然狂风大作,雷电交加,两条龙飞升而去。这两个臣子见状十分恐惧,便用刀刺穿了自己的心胸而死去。禹怜悯他们,就把刺胸的刀拔了出来,并用不死草给他们治疗。这样,他们的后代就成了穿胸民。

【原文】

2·11　交趾民①,其为人交足②,在穿胸东。

【注释】

①交趾:《山海经·海外南经》作“交胫”。

②其为人交足：此五字原无，范校据士礼居刊本及《山海经·海外南经》补。

【译文】

交趾国的人，两只脚的脚胫是相互交叉的。交趾国在穿胸国的东面。

【原文】

2·12 孟舒国民，人首鸟身。其先主为虞氏①，训百禽②。夏后之世，始食卵。孟舒去之，凤皇随焉③。

【注释】

①虞氏："虞"原作"詈(zhá 闸)"，范校据《事类赋》引《括地图》改。

②训：通"驯"。

③"孟舒"二句：《路史·后记》卷七云："夏后氏衰，孟亏(即孟舒)去之，而凤凰随焉"。

【译文】

孟舒国的人，人头鸟身。先代君王叫虞氏，曾驯服上百种鸟。夏朝的时候，他们开始吃鸟的蛋。后来，当孟舒人离开夏朝时，凤凰都跟随着他们。

异　人

【原文】

2·13　《河图玉板》云[1]：龙伯国人长三十丈[2]，生万八千岁而死。大秦国人长十丈，中秦国人长一丈，临洮人长三丈五尺[3]。

【注释】

①《河图玉板》：谶讳书《河图》中的篇名，明代孙瑧所辑《古微书》中有此篇。

②龙伯国：古代神话中的巨人国，国中人称龙伯。参见《列子·汤问》。

③临洮（táo 桃）：县名，在今甘肃。

【译文】

《河图玉板》上说：龙伯国的人身高三十丈，活一万八千岁才死。大秦国的人身高十丈，中秦国的人身高一丈，临洮人身高三丈五尺。

【原文】

2·14　禹致群臣于会稽[1]，防风氏后至，戮而杀之，其骨专车[2]。长狄乔如[3]，身横九亩，长五丈四尺，或长十丈。

【注释】

①群臣："群"原作"宰"，范校据《稗海》本及《国语·鲁语》改。

②"戮而"二句：《国语·鲁语》中这二句作"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当据改。 戮：陈尸示众。 骨节：骨的一节。 专车：满载一车。

③长狄：春秋时狄族的一支，传说为防风氏的后代，形体高大。乔如：人名，或作"侨如"。《左传·文公十一年》："十月，……获长狄侨如"。

【译文】

禹召集群臣到会稽聚会，防风氏后到，禹便杀了他，并将尸体陈列示众，他的一节骨头就装满了一车。长狄族的乔如，此人身子横下来要占九亩地的面积，身高五丈四尺，也有的说是身高十丈。

【原文】

2·15 秦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十二见于临洮①，长五丈，足迹六尺。东海之外，大荒之中②，有大人国僬侥氏③，长三尺④。《诗含神雾》曰⑤："东北极有人，长九寸⑥。"

【注释】

①见：通"现"。

②大荒：最荒远的地方。

③"大人"句："大人国"下疑有脱误。 大人：巨人。《山海经》中有关于大人国的记载。 僬侥(jiāo yáo 焦尧)：古代传说中的矮人国名，又称周饶国，都是"侏儒"的一声之转。参见《山海经》。

④尺：原作"丈"，范校据《国语·鲁语》韦昭注、《荀子·富国》杨倞注改。

⑤诗：原作"时"，范校据黄丕烈校及《太平御览》改。《诗含神雾》：指《诗纬》一书中的《含神雾》篇。《诗纬》是汉人伪托孔子所作的纬书，以儒家经义，附会人事吉凶祸福。

⑥"东北"二句："有"字原无，"寸"原作"丈"，范校据《山海经·大荒东经》

郭璞注引《诗含神雾》补正。

【译文】

秦始皇二十六年，有十二个巨人出现于临洮，身高五丈，足迹有六尺长。东海海外，最荒僻遥远的地方，有大人国、小人国，小人国的人身长只有三尺。《诗含神雾》说：东北极地有一种人，身高只有九寸。

【原文】

2·16　东方有螗螂、沃焦①。防风氏长三丈。短人处九寸②。远夷之名雕题、黑齿、穿胸、檐耳、大竺、岐首③。

【注释】

①螗螂、沃焦：均为传说中的怪人名。

②短人处：范校疑为“靖人长”之误。《山海经·大荒东经》：“有小人国，名靖人。”《列子·汤问》：“东北极有人，名曰诤人，长九寸”。　靖（jìng 竟）人：即矮小的人。

③“远夷”句：“雕题”以下皆为国名。　雕题：用丹青颜料在额头上雕刻花纹。　题：额。　黑齿：《山海经·海外东经》有黑齿国。　穿胸：已见上文。　檐耳：范校为“儋耳”，为大耳之义。“儋”（dān 丹）本字作“聃”，垂耳也。《山海经·大荒北经》有儋耳国。　大竺：范校为“交跂”，盖《山海经·海外南经》之交胫国。　岐首：一个身子，两个脑袋。

【译文】

东方有怪人名螗螂、沃焦。防风氏长三丈。短小的靖人长九寸。远方外族的名称，有雕题国，那里的人额上刺有花纹；有黑齿国，那里的人牙齿漆黑；有穿胸国，那里的人胸部有洞；有儋耳国，那里的人耳大垂肩；有交跂国，那里的人两腿交叉；有岐首国，那里的人有两个脑袋。

【原文】

2·17 柔利国，一手一足，反拳曲[1]。

【注释】

①此条原作“子利国，人一手二足，拳反曲”，范校据《山海经·海外北经》及郭注改。 拳曲：弯曲。这里指脚心反卷朝上。参《山海经·海外北经》“柔利国”条。

【译文】

柔利国，那儿的人只有一条胳膊一条腿，脚是反过来弯曲朝上的。

【原文】

2·18 无启民[1]，居穴食土，无男女。死埋之，其心不朽，百年还化为人。镠民，其肺不朽，百年复生[2]。细民，其肝不朽，百年而化为人。皆穴居处，三国同类也[3]。

【注释】

①无启：没有后代的意思。《淮南子·地形训》作“无继”。《山海经·海外北经》有“无启国”条。

②“镠民”三句：此十字原无，范校引钱熙祚说，据《太平御览》所引补入。镠(liú 留)：古国名。

③三国同类也：“三”本作“二”，范校据士礼居本改。《酉阳杂俎》卷四：“无启民居穴食土，其人死，其心不朽，埋之百年，化为人；录民膝不朽，埋之百二十年，化为人；细民肝不朽，埋之八年，化为人。”说的正是三个国家，可与此条相比照。

【译文】

无启国的人，住洞穴，吃泥土，没有子女。他们死后埋掉，但心不会腐烂，百年后能复活转来变人。镽国的人，他们死后肺不会烂，百年后也会复活。细国的人，他们死后肝不会烂，百年后也还会化成人。这三个国家的人都是居住洞穴的，都能死而复生，所以是同类的国家。

【原文】

2·19　蒙双民，昔高阳氏有同产而为夫妇[1]，帝放之此野，相抱而死，神鸟以不死草覆之，七年男女皆活，同颈二头、四手，是蒙双民。

【注释】

①高阳氏：即颛顼，古帝名，五帝之一，号高阳氏。　同产：同母所生。

【译文】

蒙双民的来历：从前高阳氏有一儿一女结为夫妇，于是高阳帝就把他们放逐到蒙双的原野上，两人相互搂抱着死去。神鸟用不死之草盖在他们身上，七年后这对男女都活过来了，他们同一个颈项，上面长着两个头，又有四只手，这就是蒙双民的特征。

【原文】

2·20　有一国亦在海中，纯女无男。又说得一布衣，从海中浮出[1]，其身如中国人衣[2]，两袖长三丈[3]。又得一破船，随波出在海岸边[4]，有一人项中复有面，生得之[5]，与语不相通，不食而死。其地皆在沃沮东大海中[6]。

【注释】

①从海中浮出："中"字原无，范校据《魏志·东夷传》补。

②"其身"句：范校谓此句《后汉书·东夷传》作"其形如中人衣"。

③三丈："三"原作"二"，范校据《异苑》等改。

④"随波"句：范校谓《异苑》"波"下有"流"字。

⑤生得之："之"字原无，范校据《三国志·魏志》等补。

⑥沃沮(jù 居)：古县名，今朝鲜咸兴，汉武帝时为玄菟郡治所。

【译文】

有一个国家也在海中，清一色的女人，没有男人。据说有人发现一件布衣服，从海中浮出，衣服的腰身与中国人衣服没有什么区别，但两只袖子竟长达三丈。又有人发现一条破船，是随着海浪飘浮到海岸边来的，船上有个人颈部还有一张脸。把他活捉后，跟他谈话，但言语不通。此人不吃食物，便饿死了。这些怪人生活的地方都在沃沮东部的大海中。

【原文】

2·21 南海外有鲛人①，水居如鱼，不废织绩，其眼能泣珠②。

【注释】

①鲛(jiāo 交)人：神话传说中居于海底的怪人。

②"眼"原作"眠"，周心如校据《太平御览》改。 范校云：《古今事文类聚》等书引《博物志》文与此异，作"鲛人水底居也，俗传从水中出，曾寄寓人家，积日卖绡……鲛人临去，从主人索器，泣而出珠满盘，以与主人。"可参看。

【译文】

南海外有一种人叫鲛人，他们像鱼类一样生活在水中，但不停

歇地纺织，他们眼里流下的泪会变成珍珠。

【原文】

2·22　呕丝之野①，有女子方跪，据树而呕丝，北海外也。

【注释】

①呕：吐。《山海经·海外北经》作“欧”。

【译文】

呕丝野，有个女子正跪着，靠着大树在吐丝。这呕丝野在北海外。

【原文】

2·23　江陵有貙人①，能化为虎，俗又曰虎化为人②，好著紫葛衣③，足无踵。

【注释】

①江陵：地名，今属湖北省。《太平御览》作“江汉”。　貙（chū 初）：原作“猛”，范校据《太平御览》改。貙是虎一类的猛兽，此为氏族名。

②虎化为人：这里“虎”指貙人变成的虎。

③葛衣：“衣”原作“人”，范校据《太平御览》改。葛衣，粗布衣服。葛是多年生蔓草，可制葛布，俗称夏布。

【译文】

江陵有一种人叫貙人，能变为老虎。人们又传说这种老虎能变成人，变人后喜欢穿紫色的粗布衣服，脚没有脚后跟。

【原文】

2·24 日南有野女①，群行觅丈夫②，其状皛皛白③，裸袒无衣襦④。

【注释】

①日南：郡名，西汉置，辖境约当今越南中部北起横山南抵大岭地区。

②觅夫："觅"原作"不见"，范校云："'觅'字俗书作'覓'，见《干禄字书》。苏轼《雷州八首》之一云：'旧时日南郡，野女出成群。此去尚应远，东风已如云。蚩氓扎丝布，相就通殷勤。可怜秋胡子，不遇卓文君。'盖咏野女觅夫事。《齐东野语》卷七亦曰：'邕宜以西，南丹诸蛮皆居穷崖绝谷间，有兽名野婆，黄发椎髻，跣足裸形，俨然一媪也。……其群皆雌，无匹偶，每遇男子，必负去求合'。此亦野女觅夫之证"。

③"其状"句：此句原作"状皛目"，范校据《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及《太平御览》改。 皛(xiǎo 小)白：洁白的样子。

④"裸袒"句："襦"原作"褥"，范校据《后汉书》刘昭注及《太平御览》改。袒(tǎn 坦)：去衣露上身，这里即为"裸"的意思。 襦(rú 如)：短衣。

【译文】

日南郡有野女，成群结队出行寻觅丈夫，她们的外表长得白白净净，光着身子，什么衣服也不穿。

异 俗

【原文】

2·25 越之东有辄休之国①，其长子生，则解而食

之，谓之宜弟。父死，则负其母而弃之[2]，言鬼妻不可与同居。

【注释】

①“越之东”句：“辄休”原作“骇沐”，范校据《列子·汤问》殷敬顺释文改。辄：耳垂。　休：美。　辄休：国名，可能即是儋耳国。《列子·汤问》作“辄沐”。

②“父死”二句：《列子·汤问》中“父”、“母”二字上均有“大”字，指祖父、祖母。

【译文】

越国的东面有个叫辄休的国家，那里的人生出第一个婴儿，就开膛剖肚地拿来吃掉，说这样能使今后多生儿子。一旦父亲死了，他们就把母亲背到野外去扔掉，说是不能同鬼的老婆住在一起。

【原文】

2·26　楚之南有炎人之国[1]，其亲戚死[2]，朽其肉而弃之[3]，然后埋其骨，乃为孝也。

【注释】

①炎人：或作“啖人”，《墨子·鲁问》孙诒让注引《后汉书·南蛮传》云：“交阯其西有啖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

②亲戚：指父母。

③朽：同“㚸(guǎ 寡)”，剔肉，割肉离骨。《列子·汤问》作“㚸”。“其肉”的“其”原作“之”，范校据《稗海》本改。

【译文】

楚国的南面有个炎人国，那里的人父母死了，家里的人便剔下尸体上的肉仍掉，然后把骨骸掩埋起来，这样才算是孝。

【原文】

2·27 秦之西有义渠国[1]，其亲戚死，聚柴积薪而焚之熏之[2]，即烟上谓之登遐[3]，然后为孝。此上以为政[4]，下以为俗，中国未足为非也。此事见《墨子》。

【注释】

①义渠国：古西戎国名，也作“仪渠”，在今甘肃泾川一带。

②“聚柴”句：“薪”字原无，范校据《墨子·节葬》补。 熏：原作“勋”，范校据《汉魏丛书》本改。

③“即烟”句：“即”，范校谓当作“其”。 登遐（xiá 霞）：升天成仙。

④政：通“正”，正确。

【译文】

秦国的西面有个义渠国，那里的人父母死了，便堆积柴草焚烧熏烤尸体，那烟气上升了，就说是死人登天成仙，这样做才可称为孝子。这种做法，官方首肯，民间作为风俗，中原地区的人也不值得去非议它。这类事情，在《墨子》中有记载。

【原文】

2·28 荆州极西南界至蜀，诸民曰獠子[1]，妇人妊娠七月而产。临水生儿，便置水中。浮则取养之，沉便弃之，然千百多浮。既长，皆拔去上齿牙各一，以为身饰。

【注释】

①獠（lǎo 老）子：古籍中对我国少数民族仡佬族的侮辱性称谓。仡佬族，分布在今贵州、广西一带。

【译文】

荆州最西南边界到蜀地一带，那里的人被称为“僚子”，妇女怀孕七个月便生小孩。她们到水边生孩子，一生下便把婴儿放到水里。如果婴儿浮在水面上，就抱回哺养；如果婴儿沉入水中，就丢弃不管。但千百个婴儿大多是浮的。孩子长大成人后，都把门牙、臼齿各拔下一颗，用来作为身上的装饰品。

【原文】

2·29　毌丘俭遣王颀追高句丽王宫①，尽沃沮东界，问其耆老海东复有人不②，耆老言国人常乘船捕鱼，遭风见吹③，数十日，东得一岛，上有人，言语不相晓。其俗常以七夕取童女沉海④。

【注释】

①毌(guàn 贯)丘俭：三国时魏国人。毌丘，复姓。　颀：原作“领”，范校据黄丕烈、周心如校改。　毌丘俭任幽州刺史兼度辽将军期间，曾派玄菟郡太守王颀(qí 其)追逐高句丽国王，直尽沃沮县东，后刻石纪功，事见《三国志·魏志·毌丘俭传》。　高句(gōu 勾)丽：古国名，在今辽宁新宾县境。　宫：高句丽国王之名。

②耆(qí 其)老：六十曰耆，七十曰老，耆老泛指老人。　不(fǒu 否)：同“否”。

③见：被。“见”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广记》、《魏志·东沃沮传》补。

④“其俗”句：范校云，《太平广记》及《魏志·东沃沮传》中“常”作“尝”，“七夕”作“七月”。

【译文】

三国魏时，毌丘俭派太守王颀追逐高句丽国的国王宫，一直追

到沃沮县东部边界，问那里的老人，海的东面还有没有人，老人回答说：这里的百姓曾有一次乘船到海上捕鱼，被狂风所吹，几十天后吹到东面一座海岛上，岛上有人，与他们交谈，言语互不通晓。当地的习俗常常在七月初七取未结婚的少女沉入海中。

【原文】

2·30 交州夷名曰俚子①，俚子弓长数尺，箭长尺余，以燋铜为镝②，涂毒药于镝锋，中人即死③。不时敛藏④，即膨胀沸烂，须臾肌肉都尽⑤，唯骨在耳⑥。其俗誓不以此药法语人⑦。治之，饮妇人月水及粪汁，时有差者⑧。唯射猪犬者，无他⑨，以其食粪故也。燋铜者，故烧器⑩。其长老唯别燋铜声，以物杵之⑪，徐听其声，得燋毒者⑫，便凿取以为箭镝⑬。

【注释】

①交州：东汉置，辖境相当于今广东、广西大部及越南北部地区，治所在今广州市。 俚(lǐ 里)子：古代时黎族的别称。

②燋(jiāo 交)铜：一种含有毒质的铜。 镝(dí 敌)：箭头。

③中(zhòng 种)：这里指射中。

④敛藏：把尸体放入棺材埋入墓中。 敛：同“殓”。

⑤肌肉：原作“燋煎”，范校据《稗海》本改。

⑥“唯骨”句：“在”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⑦“其俗”句：“法”原作“治”，范校据《稗海》本等改。

⑧差(chài 拆去)：通“瘥”，病除。

⑨无他：犹言无害，无恙。

⑩烧器：指锅釜之类烧煮东西的器具。

⑪杵(chǔ 楚)：捣，戳，这里指叩击。

⑫燋毒：铜烧器中的一种毒质。

⑬便：原作“偏”，范校据士礼居本改。

【译文】

交州的少数民族叫俚子，俚子的弓长有好几尺，箭长一尺多，他们用一种燋铜来做箭头，又把毒药涂在箭锋上，射到人立即就死。如不及时殡葬，尸体就会膨胀溃烂，不多久肌肉会全烂光，只剩下骨头在。当地风俗要发誓不把这种制作药箭的方法告诉别人。治疗中毒箭的方法是喝妇女的月经和粪汁，有时也有治愈的。这种箭，只有射到猪狗身上的不会造成伤害，这是因它们都是吃粪的缘故。燋铜，本用来制作烧煮食物的器具。那个地方唯独年长者能辨别铜烧器的声音，他们用棒子叩击，慢慢地辨听它们的声音，找到带有毒质的，便凿取下来做箭头。

【原文】

2・31　景初中①，苍梧吏到京②，云：“广州西南接交州数郡，桂林、晋兴、宁浦间人有病将死③，便有飞虫大如小麦，或云有甲，尝伺病者居舍上④，候人气绝⑤，来食亡者。虽复扑杀有斗斛⑥，而来者如风雨，前后相寻续⑦，不可断截，肌肉都尽，唯余骨在，便去尽⑧。贫家无相缠者，或殡殓不时⑨，皆受此弊。有物力者，则以衣服布帛五六重裹亡者。此虫恶梓木气⑩，即以板鄣防左右⑪，并以作器，此虫便不敢近也。入交界更无，转近郡亦有，但微少耳。”

【注释】

①景初：三国魏明帝曹叡年号，公元237～239年。

②苍梧：郡名，西汉置，治所在今广西梧州市。

③晋兴、宁浦：郡名，均在今广西省境内。

④“尝伺”句：“尝伺病者”四字原无，“居”原作“在”，范校据《太平寰宇记》补正。

⑤候人气绝：“候”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寰宇记》补。

⑥斛(hú 胡)：容量单位，十斗为一斛。

⑦寻续：连续不断。

⑧便去尽：“便”原作“更”，范校据士礼居刊本改。

⑨殡殓：给尸体穿着下棺叫“殓”，殓而未葬叫“殡”。

⑩梓木：落叶乔木名，常用以做棺材。

⑪鄣：同“障”。

【译文】

景初年间，苍梧郡的官吏到京都，说：“广州西南邻界交州的几个郡，即桂林、晋兴、宁浦一带，人有病将死时，就有大量飞虫出现，这些虫大如小麦，有人说还是带甲壳的，常常为窥伺病人而停在房舍上，等人一断气，就飞下来吃死人。虽经反复扑打、消灭的飞虫成斗上斛，但飞来的虫仍像风雨一样，前后连续不断，无法阻拦截断它。尸体的肌肉全都吃光，只剩下骨头时，这些虫便全都飞走了。贫穷人家没有缠裹死人的东西，或者尸体收殓入棺不及时，都会深受飞虫之害。家境好，有物力的，就用五六层衣服布帛把尸体包裹起来。这种虫厌恶梓木的气味，于是人们就用梓木板遮隔在尸体的两旁，并用梓木来做棺材，这种飞虫就不敢飞近了。进入交州境内，这种飞虫就没有了，附近几个郡也还是有，只不过稍少些罢了。”

异 产

【原文】

2·32　汉武帝时，弱水西国有人乘毛车以渡弱水来献香者[1]，帝谓是常香，非中国之所乏，不礼其使。留久之，帝幸上林苑[2]，西使千乘舆闻[3]，并奏其香，帝取之，看大如燕卵，三枚，与枣相似。帝不悦，以付外库[4]。后长安中大疫，宫中皆疫病，帝不举乐。西使乞见，请烧所贡香一枚，以辟疫气。帝不得已听之，宫中病者登日并差。长安中百里咸闻香气，芳积九十余日[5]，香由不歇[6]。帝乃厚礼发遣饯送。

【注释】

①弱水：即张掖河，在今甘肃。《书·禹贡》："弱水既西。"　毛车：大概是一种用鸟兽毛羽制成的，可在水上浮行的车辆。

②上林苑：苑名，在长安附近，苑中养禽兽，是皇帝打猎的地方。　幸：皇帝亲临。

③"西使"句："千"《丛书集成》作"于"，疑为"干"字之误。　干：求。　乘舆：本指帝王所乘之车，这里代指武帝。

④外库：皇宫外的府库，与"内库"相对。

⑤九十余日："十"原作"月"，范校据《稗海》本改。

⑥由：通"犹"。

【译文】

汉武帝时，弱水西国家有人乘着毛车渡过弱水前来进献香料，武帝认为是普通香料，不是中国所罕见的，便没有对使者以礼相待。使者逗留了好长时间，有一次武帝巡幸上林苑，西方使者请求武帝听他禀告，并把香料献了上去。武帝拿过来一看，香料像燕子的蛋一样大，共三枚，与枣子相似。武帝很不高兴，就把它交给了外

库收藏。后来长安城里流行瘟疫，宫里的人都染上了疫病，武帝愁得不再欣赏音乐。西方使者前来求见，请求烧一枚进贡的香料来驱除邪气。武帝迫不得已依他所说去做，宫里的病人都豁然而愈。长安城里百里都闻到香气，这芳香持续了九十多天还没有消散。武帝于是备了厚礼并派人给他们饯行。

【原文】

2·33 一说汉制献香不满斤①，不得受②。西使临去，乃发香器如大豆者③，拭著宫门，香气闻长安四面数十里，经月乃歇④。

【注释】

①一说：又一种说法。此条紧承上条，是关于西使献香的又一种传说。

②不得受：此三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等补。

③乃发香器："器"原作"气"，据《太平御览》九百八十一改。

④"香气"二句："四面"二字原无，"月"原作"数日"，范校据《太平御览》等补改。

【译文】

还有一种说法：依汉朝的规矩，献香不满一斤的，不得接受。西方使者临走的时候，打开装香的器皿，取出一颗像大豆般的香来，涂擦在宫门上，这下子香气弥漫长安四周，数十里外也能闻到，经过个把月才消散。

【原文】

2·34 汉武帝时，西海国有献胶五两者①，帝以付外库。余胶半两，西使佩以自随。后从武帝射于甘泉宫，帝弓弦断，从者欲更张弦，西使乃进，乞以所送余香胶续之，座

上左右莫不怪。西使乃以口濡胶为水注断弦两头[②]，相连注弦，遂相著。帝乃使力士各引其一头，终不相离。西使曰："可以射。"终日不断，帝大怪，左右称奇，因名曰续弦胶。

【注释】

①五两：范校云："五"，别本作"四"。

②"西使"句："水"原作"以"、"注"原作"住"，范校据《稗海》本改。

【译文】

汉武帝时，西海国有人献上五两胶，武帝把它交给了外库。剩下半两，西使佩着随身携带。后来跟随武帝在甘泉宫打猎时，武帝的弓弦断了，随从正准备重新绷上新弦，西使走上前去，请求用送剩下来的香胶来把弦接好，在座的手下人无不感到奇怪。西使接着用口湿润粘胶使之成水状，涂在断弦的两头，然后把断弦连接起来，再涂粘胶，这样，断弦就接起来了。武帝派了两个大力士各拉一头，弦怎么也拉不断。西使说："现在可以用这弦来射了。"结果射了一整天也没断过弦，武帝大为震惊，手下人也都称奇。从此这种胶被称为"续弦胶"。

【原文】

2·35　《周书》曰[①]：西戎献火浣布[②]，昆吾氏献切玉刀[③]。火浣布污则烧之则洁，刀切玉如臏[④]。布，汉世有献者，刀则未闻。

【注释】

①周书：即《逸周书》，传统认为此书为儒家整理《尚书》所逸，故名。

②“西戎”句：“戎”原作“域”，范校据《列子·汤问》等文改。 西戎：古西北戎族的总称。 火浣(huàn 换)布：石棉布的旧称，由于可用火烧去布上的污渍，故名。

③昆吾氏：指昆吾山上的部族。《山海经·中山经》：“又西二百里，曰昆吾之山，其上多赤铜。”郭注：“此山出名铜，色赤如火，以之作刀，切玉如割泥也。周穆王时，西戎献之，尸子所谓昆吾之剑也。”

④臘(là 蜡)：同“腊”，周十二月祭名。 案：“切玉如臘”不辞，“臘”或为“割”之误，下脱“泥”字，参见注③。又，《太平御览》卷三百四十五作“切玉如泥”，《列子·汤问》：“西戎献锟铦之剑，火浣之布。其剑长尺有咫，炼钢赤刃，用之，切玉如切泥焉。”《初学记》引《十洲记》：“西戎所献昆吾刀，切玉如切泥。”梁吴均《咏宝剑》诗：“我有一宝剑，出自昆吾溪。照人如照水，切玉如切泥。”然则此句当作“刀切玉如割泥”明矣。

【译文】

《周书》上说，西戎进献火浣布，昆吾氏进献切玉刀。火浣布脏了，烧一烧就会干净；切玉刀切起玉来，就像切泥一样。汉代有献火浣布的，至于献切玉刀的事则没有听说过。

【原文】

2·36 魏文帝黄初三年①，武都西都尉王褒献石胆二十斤②。四年，献三斤。

【注释】

①黄初：魏文帝曹丕年号(220～226年)。

②“武都”句：武都：郡名，在今甘肃。“西”字下应据《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七补一“部”字。 都尉：官名。 石胆：药名，主明目，又名胆矾。

【译文】

魏文帝黄初三年，武都郡西部都尉王褒进献石胆二十斤。黄初

四年，又进献三斤。

【原文】

2·37　临邛火井一所，从广五尺，深二三丈[1]。井在县南百里。昔时人以竹木投以取火，诸葛丞相往视之。后火转盛热，盆盖井上，煮水多得盐[2]。入以家火即灭[3]，讫今不复燃也[4]。酒泉延寿县南山名火泉，火出如炬。

【注释】

①临邛(qiong 穷)：县名，今四川邛崃县。火井，产可燃的天然气之井，古多用于煮盐，故又称盐井。　从：通"纵"。

②煮水句："煮水"原作"煮盐"，"多"字原无，范校补正。其校云："《后汉书·郡国志》蜀郡下引《蜀都赋》注曰：'取井火还，煮井水，一斛水得四五斗盐，家火煮之，不过二三斗盐耳。'据此，则'煮盐'应作'煮水'，'煮盐'又应有'多'字也。"

③入以家火即灭：此句《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九作"后人以家烛火投井中，火即灭"。

④讫：通"迄"，到。

【译文】

临邛有一口火井，直径五尺，深二三丈，井在县南一百里。以前人们用竹木投入井中来取火，诸葛丞相曾前往观看。后来火势转旺，温度越来越高，用盆子盖在井上煮水，所得的盐比家火煮的要多。后来有人把家里的烛火投入井中，井里的火就灭了，直到今天再也燃不起来。酒泉郡延寿县南山有个著名的火泉，那儿的火喷出来就像火炬一样。

【原文】

2·38　徐公曰：西域使王畅说石流黄出足弥山[1]，去

高昌八百里②，有石流黄高数十丈③，从广五六十亩。有取石流黄孔穴，昼视其孔上，状如青烟，常高数尺④。夜视皆如燃灯⑤，光明高尺余，畅所亲见之也。足弥人言是时气不和⑥，皆往保此山，毒气自灭⑦。

【注释】

①“西域”句：石流黄，即硫黄，可制火药，也用于中药。 足：《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七作“且”。

②高昌：郡名，故城在新疆吐鲁番县。

③“有石”句：“高”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④“有取”四句：这几句原作“有取流黄昼视孔中上状如烟而高数尺”，范校据《太平御览》补正。

⑤“夜视”句：“燃”字原无，据《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七补。

⑥“足弥”句：“足弥人”及“是”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⑦毒气自灭：此四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为“毒气自减”，今查《太平御览》“减”当作“灭”。

【译文】

徐公说：西域使王畅说硫黄矿出自足弥山，这座山离高昌郡八百里，那儿的硫黄高几十丈，方圆五六十亩地。有人取带孔穴的硫黄，白天看去，孔上冒青烟，常高好几尺。夜晚看去，都像是燃着灯，光焰高一尺多，这是王畅亲眼看见的。足弥山的人说，当时天地间阴阳之气不和，人们都前往此山寻求护佑，果然毒气都自行消失了。

博物志全译·卷三

异　兽

【原文】

3·1 汉武帝时，大苑之北胡人有献一物①，大如狗②，然声能惊人，鸡犬闻之皆走，名曰猛兽。帝见之，怪其细小。及出苑中③，欲使虎狼食之。虎见此兽即低头著地，帝为反观，见虎如此，欲谓下头作势，起搏杀之。而此兽见虎甚喜，舐唇摇尾，径往虎头上立，因溺虎口④，虎乃闭目低头，匍匐不敢动。溺毕下去⑤，下去之后，虎尾下头起⑥。此兽顾之，虎辄闭目。

【注释】

①大苑：即大宛，古西域国名。

②大如狗：范校据《十洲记》上"形如五六十日犬子"、"似犬，羸细"等记载，以为"大"宜作"状"。

③及出苑中："及"字疑为"乃"字之讹。

④因溺虎口：此句原作"因搦虎面"，范校据《十洲记》改。溺（niào 尿）：同"尿"。

⑤溺毕：原作“搦鼻”，范校据《十洲记》改。

⑥头起：“起”原作“去”，范校据别本改。

【译文】

汉武帝时，大苑国北面有胡人献来一只动物，像狗那么大，但叫声能使人吃惊，鸡犬听到这声音都纷纷奔逃，所以人们称它叫“猛兽”。武帝见了，为这猛兽长得小而感到奇怪。于是就将它放出林苑，想让虎狼吃掉它。老虎见了这猛兽，马上把头低下来贴到地面，周围的人都认为老虎胆怯，可武帝的看法恰恰与众相反，他看到老虎这副模样，认为是老虎打算低头蓄势，将会跃起身来搏击并吃掉猛兽。然而这猛兽见了老虎十分高兴，它舔舔嘴唇，摇摇尾巴，径直跳到虎头上站着，然后往老虎口中撒尿，老虎只是闭着眼低着头，趴在那儿一动也不敢动。撒完尿后，才从虎头上下去。下去之后，老虎尾巴低垂，才敢稍稍抬头。每当这猛兽转过头来看一眼的时候，老虎就会吓得立即闭上眼睛。

【原文】

3·2 后魏伐冒顿①，经白狼山②，逢师子③，使人格之，杀伤甚众。王乃自率常从军数百击之，师子哮吼奋起，左右咸惊。王忽见一物从林中出。如狸，起上王车轭④。师子将至，此兽便跳起在师子头上，即伏不敢起。于是遂杀之，得师子一。还，来至洛阳，三千里鸡犬皆伏⑤，无鸣吠。

【注释】

①魏武帝：即曹操。冒顿（mòdú 墨读）：秦末汉初匈奴单于名。按：联系上下文，此处“冒顿”当据《太平御览》卷八百八十九改为“蹋顿”，系汉献帝时乌桓族首领名，东汉建安十二年，曹操征乌桓时被杀。见《后汉书·乌桓传》。

②白狼山：古山名，即今白鹿山，在今辽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东

境。《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载，曹操征乌桓时，曾登此山。

③师子：即狮子。狮，古作“师”。

④车轭（è 饿）：驾车时搁在马颈上的曲木。

⑤三千：范校谓《太平御览》等均作“四十”，疑“千”为“十”之形讹。

【译文】

后来，魏武帝曹操讨伐乌桓族首领蹋顿，途经白狼山时，遇上了狮子。武帝派人与狮子格斗，死伤很多。武帝就亲自率领卫队几百名士兵围攻，狮子咆哮怒吼着一跃而起，使四周的人都惊恐不已。忽然，武帝看见有个怪兽从林中出来，样子像狐狸，一跳就登上了武帝的车轭。狮子将要过来，这怪兽就跳起来站到狮子的头上。狮子马上伏地，不敢起来。于是人们顺利地击毙了它，得了一只狮子。回来途中到洛阳，三千里鸡犬都伏在地上，没有鸡鸣狗吠的声音。

【原文】

3·3 九真有神牛①，乃生溪上，黑出时共斗，即海沸，黄或出斗，岸上家牛皆怖，人或遮则霹雳②，号曰神牛③。

【注释】

①九真：郡名，南越赵佗置，后入汉，辖境相当今越南清化、河静两省。

②“人或”句：“遮”字下《太平御览》卷八百九十九有一“捕”字。

③号曰神牛：“曰”原作“日”，范校据弘治本改。

【译文】

九真郡有一种神牛，生活在溪水中，黑牛有时出来相斗，会导致海水沸腾；黄牛有时出来相斗，岸上的家牛都很害怕，要是有人要拦住捕捉它，就会发出霹雳般的叫声，人们称它叫“神牛”。

【原文】

3·4 昔日南贡四象①，各有雌雄。其一雄死于九真，乃至南海百有余日，其雌涂土著身，不饮食，空草，长史问其所以②，闻之辄流涕，若有哀状③。

【注释】

①日南：郡名，辖境约当今越南中部地区。

②“空草”两句：范校疑当作“坐卧草中，问其所以”。

③若有哀状：此四字原无，据《太平御览》八百九十补。

【译文】

从前日南郡进贡了四头大象，有雌有雄。其中有一头雄象在九真郡死了，于是在前往南海郡的路上一百多天里，雌象把泥土涂在身上，不吃不喝，坐卧在草丛中，一问到其中缘由，雌象听了就会流泪，似乎露出悲哀的样子。

【原文】

3·5 越巂国有牛，稍割取肉，牛不死，经日肉生如故。

【注释】

①“越巂”句：“巂”原作“雋”，范校据弘治本、士礼居本改。 越巂（suǐ髓）：地名。本西南夷邛都（今四川西昌）之地。

【译文】

越巂国有一种牛，从它身上稍割取些肉，牛不会死，而且过一天肉又会重新长好，像原先一样。

【原文】

3·6　大宛国有汗血马①，天马种，汉、魏西域时有献者。

【注释】

①大宛国：古西域国名，在今独联体中亚费尔干纳盆地，盛产名马。　汗血马：古代一种骏马，一日能行千里，出汗如血，故称。

【译文】

大宛国产汗血马，这种马属于天马一类，汉魏时西域经常有进献汗血马的。

【原文】

3·7　犬戎文马①，赤鬣身白②，目似黄金③，名吉黄之乘④，复蓟之露犬也⑤。能飞，食虎豹。

【注释】

①犬戎文马："犬戎"二字原无，范校据士礼居本及《山海经》郭注所引《周书》补。犬戎国也叫犬封国，传说这个国的人长得样子像狗，见《山海经·海内北经》。　文马：毛色有文采的马。

②鬣(liè 猎)：马颈上的长毛。

③"目似"句："目似"原作"似若"，范校据士礼居本等改。

④吉黄：又作"吉量"、"吉良"，是人们给骏马取的名。

⑤复蓟：其义难解，范校疑为"渠叟"之误。　渠叟：又作"渠搜"、"巨搜"，古西戎国名。　露犬：传说中的兽名。《逸周书·王会解》："渠叟以(有)鼲(zhuó 浊)犬，鼲犬者，露犬也，能飞，食虎豹。"

【译文】

犬戎国出产一种花斑马，红色的鬣毛，白色的身子，双眼金光灿灿，名叫吉黄马，本为渠叟国的露犬。这文马能飞，以虎豹为食物。

【原文】

3·8 蜀中西南高山上①，有物如猕猴，长七尺，能人行，健走，名曰猴玃②，一名马化，或曰猳玃③。伺行道妇女有好者④，辄盗之以去，人不得知。行者或每经过其旁⑤，皆以长绳相引，然故不免。此物能别男女气臭，故取女不取男也⑥。取去为室家，其年少者终身不得还。十年之后，形皆类之，意亦迷惑，不复思归。有子者辄俱送还其家，产子皆如人。有不食养者，其母辄死，故无敢不养也⑦。及长⑧，与人无异，皆以杨为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谓杨率皆猳玃、马化之子孙，时时相有玃爪者也。

【注释】

①“蜀中”句：原作“蜀山南高山上”，据《太平寰宇记》卷七十五、《搜神记》卷十二改。 蜀中：蜀郡，治所在今四川成都。 其西南高山：指成都西南不远处的多融山，位于今崇庆县。

②猴玃（jué 决）：一种大猴，似猕猴而大，色苍黑，能攫持人，喜欢左顾右盼。

③“一名”二句：“马化”的“马”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段末“马化之子孙”的“马”亦系补入。猳（jiā 家）。

④伺：原作“同”，据《太平寰宇记》、《尔雅翼·释兽》改。

⑤“行者”句：“经过”原作“遇”，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一十改。

⑥“此物”两句：原作“此得男女气自死，故取男也”，今据《太平御览》、《搜

神记》改。臭(xiù 秀):气味。

⑦"故无"句:"敢不"原作"不敢",范校据弘治本、《格致丛书》本乙正。

⑧及长:"及"原作"乃",范校据弘治本等改。

【译文】

蜀地西南的高山上,有一种怪物,形体与猕猴类似,七尺长,能像人一样站立行走,善于奔跑,名叫猴玃,又名马化,也有人称它猳玃。它窥伺走在路上的妇女,有长得漂亮的,就偷取带走,同行的人都不知道。过路人每当经过这一带时,都用长绳相互牵引着,但仍旧免不了遭祸害。这怪物能辨别男女的气味,所以能只偷取女人,不要男人。取走女子后就作为自己的老婆,那些年轻女子便终身不能回家。十年之后,这些女子形体上都变得像猴,心里也被迷惑,不再想回家了。如果生下孩子,猴玃就将其母子一起送回家,生下的孩子都像人。如果不予喂养,做母亲的就会死掉,所以没有人敢不喂养。等孩子长大后,跟人没什么两样,都姓杨。因此蜀地西部边界的人说姓杨的大多是猳玃、马化的子孙,这些人往往有像猴玃一样的手爪。

【原文】

3·9　山有夔①,其形如鼓,一足,如蠡②。泽有委蛇③,状如毂④,长如辕⑤,见之者霸。

【注释】

①山有夔:此句原作"小山有兽",范校据《太平御览》改。　夔(kuí 奎):神话兽名。

②如蠡:范校据《说文》"夔,如龙,一足"之句,疑"蠡"当为"龙"之误。

③委蛇(wei yí 威移):神话、寓言中的怪物,又名延维。《山海经·海内经》:"有神焉,人首蛇身,长如辕,左右有首,衣紫衣,冠旃冠,名曰延维,人主

得而飨食之，伯天下。”又《庄子·达生》：“委蛇，其大如毂，其长如辕，紫衣而来冠。其为物也恶，闻雷车之声则捧其首而立。见之者殆乎霸。”

④毂（gǔ 鼓）：车轮中间车轴贯入处的圆木。

⑤辕：车前驾牲畜的直木。

【译文】

山里有一种怪兽名叫夔，它的形状同鼓差不多，只有一条腿，像龙。湖泽有一种怪物名叫委蛇，形状像车毂，身子有车辕那么长，见到它的人可以称霸天下。

【原文】

3·10　猩猩若黄狗，人面，能言。

【译文】

猩猩像黄狗，长有人一样的面孔，会说话。

异　鸟

【原文】

3·11　崇丘山有鸟①，一足，一翼，一目，相得而飞，名曰蛋②，见则吉良，乘之寿千岁。

【注释】

①崇丘山：“丘”，范校疑为“吾”字之误，《太平御览》引《博物志》作“吾”，

《山海经·西山经》:“西次三山之首,曰崇吾之山,……有鸟焉,其状如凫,而一翼一目,相得乃飞,名曰蛮蛮。”

②𧊒(máng 忙):同“虻”,范校据《山海经·西山经》疑当作“蛮蛮”。《太平御览》引作“鹣鹣”。

【译文】

崇吾山上有一种鸟,只有一只脚、一只翅膀、一只眼睛,非要两只鸟并合起来才能飞翔,它的名字叫蛮蛮。出现这种鸟很吉利,如乘上这种鸟,寿命可达千岁。

【原文】

3·12　比翼鸟①,一青一赤,在参嵎山②。

【注释】

①比翼鸟:即前条的“蛮蛮”,又名“鹣鹣”。《尔雅·释地》:“南方有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鹣鹣。”郭璞注:“似鸟,赤色,一目,一翼,相得乃飞也。”

②参嵎(yú 余)山:山名。

【译文】

比翼鸟,羽毛一只青色一只红色,两鸟并合才能飞翔,生活在参嵎山。

【原文】

3·13　有鸟如乌,文首,白喙①,赤足,名曰精卫②。昔赤帝之女名女嬉,往游于东海,溺死而不返,其神化为精卫③。故精卫常取西山之木石,以填东海。

【注释】

①喙(huì 会):鸟兽的嘴。

②名曰精卫:“名”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太平广记》补。

③“昔赤帝”四句:此四句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赤帝:即炎帝,又叫神农氏,传说中上古部族首领。 媱(yáo 摇):《山海经·北山经》“发鸠山”条作“娃”。

【译文】

有一种鸟,形体像乌鸦,花脑袋,白嘴壳,红足爪,名叫精卫。从前炎帝的女儿名叫女媱,去东海游玩,不慎淹死在海中,再也没有回来,她的神灵化成了精卫鸟。所以精卫鸟常常衔着西山的小树枝、小石子投往东海中,想要把大海填平。

【原文】

3·14 越地深山有鸟如鸠①,青色,名曰冶鸟②。穿大树作巢如升器③,其户口径数寸,周饰以土垩④,赤白相次,状如射侯⑤。伐木见此树⑥,即避之去。或夜冥,人不见鸟,鸟亦知人不见己也。鸣曰:“咄,咄,上去⑦。”明日便宜急上树去;“咄,咄,下去。”明日便宜急下。若使去⑧,但言笑而不已者,可止伐也。若有秽恶及犯其止者⑨,则虎通夕来守,人不知者即害人。此鸟白日见其形,鸟也;夜听其鸣,人也。时观乐便作人悲喜⑩。形长三尺,涧中取石蟹就人火间炙之,不可犯也。越人谓此鸟为越祝之祖⑪。

【注释】

①越地:古越国之地。越国疆域为苏北运河以东、苏南、皖南、赣东、湖北一带。

②冶鸟：又作“治鸟”。

③“穿大树”句：《搜神记》卷十二“升”字上有“五六”二字，当据补。

④垩(è 厄)：白土，泛指可以用来涂饰的土。

⑤射侯：箭靶，用布或皮革制成，上画熊、虎、豹、鹿等兽形。

⑥“伐木”句：《搜神记》“伐木”下有“者”字。

⑦“咄咄”句：咄(duō 多)：呵叱声。“上”字原无，范校据《稗海》本及《搜神记》补。

⑧若使去：《搜神记》“使”字上有“不”字，当据补。

⑨秽恶：污秽不洁，特指粪便。

⑩“时观”句：“观”，范校疑是“欢”字。　悲喜：偏义复词，此取“喜”义。

⑪越祝：越地的巫祝，即祭祀时司告鬼神的人。

【译文】

越地深山里有一种鸟，形如鸠鸟，青色羽毛，名叫冶鸟。它穿通大树筑巢，巢有容积五六升的器皿那么大，出口处直径好几寸，周围用土涂饰，红白相间，图案像箭靶。伐木的人见到这种树，就避开它离去。有时遇上漆黑的夜晚，人看不见冶鸟，冶鸟也知道人看不见自己，便鸣叫道：“咄，咄，上去”。第二天伐木人就该赶快上树去砍伐；如果鸣叫“咄，咄，下去。”第二天就该赶快从树上下来。如果冶鸟不叫人离开，只是谈笑不停的话，就可以留下来采伐。要是有污秽不洁，或者它叫人停止伐木而不停止，那么就会有老虎通宵来看守，人们不知防备，老虎便会伤害人。这种鸟白天看它的形状，是鸟；夜晚听它的鸣叫声，是人的声音。有时它高兴起来，便做出人喜悦的样子。冶鸟形体长三尺，常到水涧中捕捉螃蟹，到人们点燃的火上去烧烤，人们不能去侵扰它。越地的人把这种鸟称为越地巫祝的祖先。

异　虫

【原文】

3·15　南方有落头虫，其头能飞。其种人常有所祭祀号曰虫落，故因取名焉[1]。以其飞因晚便去[2]，以耳为翼，将晓还，复著体，吴时往往得此人也[3]。

【注释】

①“故因”句：“名”原作“之”，范校据《太平御览》改。

②“以其”句：“晚”原作“服”，范校据《稗海》本改。又，据《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飞”上宜补“头”字，“飞”下当逗。

③此条可参看《搜神记》卷十二，书中谓落头民为秦时之事。

【译文】

南方有一种虫叫落头虫，它的头能飞。落头虫种的人常进行祭祀，称作“虫落”，所以由此取名。落头民用他的头来飞，趁夜晚便飞走，用耳朵做翅膀，快天亮时飞回来，头又连接到躯体上。吴时往往能遇上这种人。

【原文】

3·16　江南山溪水中有射工虫，甲类也[1]，长一二寸，口中有弩形[2]，以气射人影[3]，随所著处发疮，不治则杀人。今蠼螋虫溺人影[4]，亦随所著处生疮。

【注释】

①“江南”二句：这两句原作“江南山溪中水射上虫，甲类也”，范校据《法苑珠林》、《太平御览》等补正。　射工：传说中毒虫名，又名蜮、短狐、射影。

②弩（nǔ 努）：用机械发射的弓，也叫窝弓，力强可以及远。

③“以气”句：“以”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④“今蠼螋”句：“蠼”原作“鸜”，范校据《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及《太平御览》改。　蠼螋（jué sōu 决搜）：俗称长脚蜈蚣，色青黑，长足。

【译文】

江南山里溪水中有一种虫叫射工虫，属甲虫一类，长一二寸，嘴里有弓弩形的器官，用气去射人影，被射中的相应部位马上就会生疮，不治疗就致人死命。现在的长脚蜈蚣朝人影撒尿，尿过的相应部位也会立即长疮。

【原文】

3·17　蝮蛇秋月毒盛①，无所蜇螫②，啮草木以泄其气③，草木即死。人樵采，设为草木所伤刺者，亦杀人，毒甚于蝮啮④，谓之蛇迹也。又吐口中涎沫于草木上，著人身瘇成疮，卒难主疗，名曰蛇漠疮⑤。

【注释】

①蝮（fù 复）蛇：毒蛇名，体色灰褐，头部略呈三角形，有毒牙。

②蜇（zhē 遮）：毒虫刺人。　螫（shì 是）：义同“蜇”。

③啮（niè 聂）：咬。

④“毒甚”句：“甚”原作“治”，范校据《稗海》本改。

⑤“又吐”四句：此四句原无，范校据《尔雅翼》所引补。　瘇（zhǒng 肿）：通“肿”。

【译文】

蝮蛇秋季时毒气最盛，当它没有人或动物可刺的时候，便咬啮草木来发泄毒气，被咬的草木立即就会死去。人们砍柴打草，要是被这样的草木刺伤，也会死人，那蛇毒比蝮蛇直接咬还厉害，称作“蛇迹”。另外，蛇把口中的唾沫吐在草木上，如果人身体上沾上了，就会肿大成疮，最终难以医治，这种疮名叫“蛇漠疮”。

【原文】

3·18 华山有蛇名肥遗，六足四翼，见则天下大旱①。

【注释】

①《山海经·北山经》也有关于肥遗的记载：“(浑夕之山)有蛇一首两身，名曰肥遗，见则其国大旱”。

【译文】

华山有一种蛇名叫肥遗，六只脚四只翅膀，肥遗蛇出现就会天下大旱。

【原文】

3·19 常山之蛇名率然①，有两头，触其一头，头至；触其中，则两头俱至。孙武以喻善用兵者②。

【注释】

①常山：即恒山，在今山西浑源县东。汉避文帝刘恒讳，故改名常山。

②孙武：春秋时齐人，我国古代著名军事家，曾以兵法求见吴王，用为将，西破强楚，北威齐晋。所著《孙子》(即《孙子兵法》)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兵书。

《孙子·九地》曾以率然蛇来喻用兵，云："故善用兵，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击其首则尾至，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则首尾俱至"。

【译文】

常山上的蛇名叫率然，两端都有头，触动其中的一个头，另一个头就会过来；触动蛇身的中部，那么两个头会一起过来，军事家孙武用它来比喻善于用兵打仗的人。

异　鱼

【原文】

3·20　南海有鳄鱼，状似鼍①，斩其头而干之，去齿而更生，如此者三乃止。

【注释】

①鼍（tuó 驼）：扬子鳄，又名鼍龙，俗称猪婆龙，体长六尺至丈余，四足，背尾鳞甲，力猛能毁堤岸，皮可蒙鼓。

【译文】

南海产一种鳄鱼，形状像猪婆龙，斩下它的头晒干，又去掉牙齿，它仍能复活，这样反复三次才会死。

【原文】

3·21　东海有牛体鱼①，其形状如牛，剥其皮悬之，

潮水至则毛起，潮去则毛伏。

【注释】

①牛体鱼："牛"原作"半"，范校据《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改。

【译文】

东海有一种牛体鱼，它的样子长得像牛。把鱼皮剥下挂起来，每当潮水来时，皮上的毛就会竖起；每当潮水退去时，皮上的毛就会倒伏。

【原文】

3·22 东海鲛鲳鱼①，生子，子惊还入母腹，寻复出②。

【注释】

①"东海"句："鲛鲳(jiāo cuò 交错)"原作"蛟错"，范校据《尔雅翼》改。鲛鲳：即海鲨，皮粗厚可制刀剑鞘。

②"生子"三句：《尔雅翼》云："有出入鲳子，常随母行，惊则从口入母腹中，寻复出"。《文选·左思吴都赋》晋刘逵注："鲳子朝出求食，暮还入母腹中。""腹"原作"肠"，范校据《太平御览》及《文选》注改。

【译文】

东海里的鲛鲳鱼产小鱼后，要是小鱼受了惊，会回到母亲肚里去，不久又从肚里出来。

【原文】

3·22 吴王江行食鲙有余①，弃于中流，化为鱼②。今鱼中有名吴王鲙余者③，长数寸，大者如箸④，犹有鲙形。

【注释】

①吴王：指孙权。　鲙：同“脍”，切细的鱼肉，特指生食的鱼片。

②化为鱼：范校云《太平御览》作“化而为异鱼”。

③吴王鲙余：又名鲙残鱼，体细长透明，状如银鱼而大，今通称银鱼。

④箸(zhù 住)：筷子。

【译文】

吴王在长江上泛行，他把吃剩的生鱼片抛到江水中，结果这种生鱼片又变成了一种怪鱼。现在鱼类中有一种叫“吴王鲙余”的，长好几寸，大的像筷子那样长，鱼身上仍保留着切片的痕迹。

【原文】

3·24　广陵陈登食脍作病①，华佗下之②，脍头皆成虫，尾犹是脍。

【注释】

①广陵：郡名，在今江苏扬州市一带。　陈登：东汉人，曾任广陵太守。

②华佗：东汉末名医，曾为曹操治头风，随手而愈，后因迟迟不奉召，被杀。

【译文】

广陵太守陈登吃生鱼片患了肠胃病，华佗便用药使他腹泻，只见原来切细的鱼头都变成了虫，而鱼尾部分仍是生鱼片。

【原文】

3·25　东海有物，状如凝血，从广数尺，方员①，名曰鲊鱼②，无头目，腹内无肠藏，其所处③，众虾附之，随其东

西。越人煮食之④。

【注释】

①员:通“圆”。

②鲊(zhà 炸)鱼:即海蜇,水母的一种。

③“无头目”三句:原作“无头目处所,内无藏”,范校据《北户录》及《太平御览》补正。 藏:通“臟”。

④“越人”句:“越”字原无,范校据《北户录》及《太平御览》补。

【译文】

东海里有一种东西,形状像凝固的血块,长宽好几尺,有方有圆,名叫鲊鱼。它没头也没眼,腹腔里没有肠子内脏,它所居处的地方,许多虾儿附着它,跟着它四处游动。越地的人把它煮来吃。

异草木

【原文】

3·26 太原晋阳以北生屏风草①。

【注释】

①太原、晋阳:均在今山西省。 北:原作“化”,范校据《稗海》本及《太平御览》改。

【译文】

太原、晋阳的北面生长一种怪草,名叫屏风草。

【原文】

3·27　扶海洲上有草焉[1]，名蒔[2]。其实食之如大麦，七月稔熟[3]，民敛获至冬乃讫[4]。名曰自然谷[5]，或曰禹余粮[6]。

【注释】

①扶海洲上：原作“海上”，范校据《齐民要术》及《太平御览》等补正。

②蒔（shī 师）：原作“筛”，据《太平御览》卷八百三十七改。

③稔（rěn 忍）：庄稼成熟。

④“民敛”句：此句原无，范校据《齐民要术》及《太平御览》补。

⑤自然谷：指蒔草的果实。可食，入药。

⑥据《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八引，这句后面还有下列文字：“今药中有禹余粮者，世传 昔禹治水，弃其所余食于江中，而为药也。”

【译文】

扶海洲那个地方有一种草，叫蒔草。它的果实吃起来像是大麦。它七月成熟，百姓收获要一直到冬天才结束。人们称它自然谷，或称禹余粮。

【原文】

3·28　尧时有屈佚草[1]，生于庭，佞人入朝[2]，则屈而指之。一名指佞草。

【注释】

①屈佚：通常作“屈轶”“佚”通“轶”，《论衡·讲端》及《太平御览》卷八百七十三引《孙氏瑞应图》均作“屈轶”。 屈轶草：神话中草名，据说生于太平盛世。

②佞(nìng 泞)人:善于花言巧语,阿谀奉承的人。

【译文】

尧在位时有一种屈轶草,生长在庭前,奸佞的人上朝时,这草就弯曲着指向他。又名指佞草。

【原文】

3·29 古瑶山,帝女化为瑶草①,其叶郁茂,其萼黄②,实如豆,服者媚于人。

【注释】

①"古瑶"二句:"古瑶"原作"右詹","瑶草"原作"詹草",范校据黄丕烈校改。 古瑶(yáo 摇):即姑媱,神话中山名,《山海经·中山经》:"姑媱之山,帝女死焉,其名曰女尸,化为瑶草……服之媚于人。"帝女指炎帝的女儿,名瑶姬。

②萼(è 饿):花萼,这里代指花。

【译文】

在古瑶山,炎帝女儿死后变成了瑶草,它的叶子十分繁茂,它的花朵是黄色的,它的果实像大豆,吃了这种草的人会讨人喜欢。

【原文】

3·30 止些山,多竹,长千仞,凤食其实。去九疑万八千里。

【译文】

止些山上长着很多竹子,高达七八百丈,凤鸟吃它的果实。止些山离九疑山有一万八千里。

【原文】

3·31　江南诸山郡中，大树断倒者，经春夏生菌，谓之椹[1]。食之有味，而忽毒杀，人云此物往往自有毒者，或云蛇所著之。枫树生者啖之[2]，令人笑不得止，治之，饮土浆多愈[3]。

【注释】

①椹(shèn 甚)：木上生的菌。

②啖(dàn 但)：吃。

③“饮土”句：“多”原作“即”，范校据士礼居刊本及《太平御览》改。

【译文】

江南许多山区的州郡里，折断倒伏的大树经过春夏两季，上面会长出菌类来，人们称它叫椹。椹这东西吃起来有滋味，但有时突然会中毒死去，有人说这菌上往往本身带有毒质，也有人说是蛇把毒汁附着在这菌上的。枫树上长的菌要是吃了，会使人笑个不停，要治这毛病，得喝土浆，大多能治愈。

博物志全译·卷四

物　性

【原文】

4·1　九窍者胎生①，八窍者卵生②，龟鳖皆此类。咸卵生影伏③。

【注释】

①窍：窟窿，孔洞。九窍：指耳、目、口、鼻七孔加尿道、肛门。“胎生”原作“胎化”，范校据《说郛》本及《太平御览》改。胎生：由母体怀孕而生。人和哺乳动物都是胎生的。

②八窍：耳、目、口、鼻为七窍，生殖孔、排泄孔合而为一窍，共八窍。卵生：产卵后经 鹎化而出生。鸟鱼均属卵生。

③“咸卵”句：“咸”原作“或”，范校据士礼居本改。《太平御览》作“皆”。伏（fù 副）：指禽鸟鹎卵。影伏与“体伏”相对，龟鳖产卵于近水洞穴，使其在一定湿度和温度条件下发育化生。因其不由母体伏卵鹎化，故称“影伏”。

【译文】

身体有九窍的是胎生，有八窍的是卵生。乌龟、甲鱼都属于后

一类，都是卵生，产卵后都是“影伏”而不用母体来鹏卵。

【原文】

4·2　白鹢雄雌相视则孕①。或曰雄鸣上风，雌鸣下风，则亦孕②。

【注释】

①鹢(yì 义)：一作“鹏”，水鸟名，形如鹭而大，羽色苍白，善翔。

②“雌鸣”，二句：原作“则雌孕”，范校据《北户录》、《埤雅》、《广韵》等补正。

【译文】

白鹢鸟雌雄相互对看，雌鸟就会怀孕。另一种说法是：雄鸟在风向的上方鸣叫，雌鸟在风向的下方鸣叫，那么雌鸟也会怀孕。

【原文】

4·3　兔舐毫望月而孕①，口中吐子，旧有此说，余目所见也②。

【注释】

①舐(shì 是)：以舌舔物。毫：此指雄兔的毛。

②目：原作“自”，范校据弘治本及《太平御览》等改。又，此句《稗海》本作“余目所末见也”。

【译文】

雌兔舔了雄兔的毛，又望了月亮，就会怀孕，生小兔是从嘴里吐出来的，历来流行这样一种传说，我也亲眼看见过。

【原文】

4·4 大腰无雄，龟鼍类也，无雄，与蛇通气则孕；细腰无雌，蜂类也[1]，无雌[2]，取桑蚕或阜螽子呪而成子[3]，《诗》云："螟蛉之子，蜾蠃负之"是也[4]。

【注释】

①范宁《博物志校证》于此分段，以下为另一条，非。从语意、文气及句法看，此处不当割裂为两条，《太平御览》卷九百五十所引即是如此。

②无雌：此二字原无，据《太平御览》补。

③"取蚕"句："或"原作"则"，范校据士礼居本及《太平御览》、《尔雅翼》改。桑蚕：即蚕，蚕食桑叶，故称。阜螽(fù zhōng 负钟)子：蝗的幼虫。呪：同"咒"，祷告。

④"诗云"句：《诗·小雅·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负之。"螟蛉(míng líng 明灵)：桑虫名，绿色。蜾蠃(guǒ luǒ 果裸)：又名蒲卢，青黑色细腰蜂，为寄生蜂的一种。常用泥土在墙上或树枝上做窝，捕捉螟蛉等小虫存在窝里，留做将来幼虫的食物。旧时误认为蜾蠃养螟蛉为己子。

【译文】

粗腰的动物没有雄性，乌龟、鼍龙就属于这一类，正因为没有雄性，它们便与蛇通气来达到怀孕；细腰的动物没有雌性，蜂就属于这一类，正因为没有雌性，它们便捕取家蚕或蝗的幼虫，经过祷告，使这些虫类成为自己的后代，《诗经》上说"桑虫螟蛉有了孩子，由细腰蜂来背着它，"就是指的这种现象。

【原文】

4·5 蚕三化[1]，先孕而后交。不交者亦产子，子后为蚕[2]，皆无眉目，易伤，收采亦薄。

【注释】

①三化：犹三变，指蚕子变蚕，蚕变蚕蛹，蚕蛹变蚕蛾。

②蚕：原作“蜚”，据《丛书集成》改。

【译文】

蚕一生中有三变，它是先怀孕而后交配。不交配的也能生子，蚕子后来变成蚕后，都没有眉没有眼，容易受到伤害，可收采的蚕茧也少些。

【原文】

4·6　鸟雌雄不可别，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二足而翼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①。

【注释】

①此条文字原出《尔雅·释鸟》。禽：本为鸟兽总称，这里与“兽”对举，是鸟类的总称。

【译文】

鸟类雌雄不能辨别的，可以看它的翅膀：右翅盖在左翅上，是雄鸟；左翅盖在右翅上，是雌鸟。两只脚，有翅膀的叫做禽，四只脚，身上长毛的叫做兽。

【原文】

4·7　鹊巢门户避太岁，此非才智，任自然也①。

【注释】

①“避”原作“背”，“此”原作“得”，“任自然”三字原无，范校据《事类捷

录》、《一切经音义》、《初学记》等补正。太岁：古代天文学中假设的星名，与岁星相应，方士以太岁所在为凶方，有忌兴土木建筑或迁徙房屋等迷信说法。

【译文】

喜鹊筑巢时使门户避开太岁星这个不吉利的方位，这并不说明它聪明，是顺应自然的结果。

【原文】

4·8 鹡雉长尾①，雨雪②，惜其尾，栖高树杪③，不敢下食，往往饿死。时魏景初中天下所说④。

【注释】

①鹡(dí 敌)雉：即长尾雉，又名山鸡，长尾野鸡，形似雉。雄鸟尾甚长，羽色绚丽，雌鸟尾短。尾：原作"毛"，范校据《汉魏丛书》本改。

②雨(yù 预)雪：降雪。

③杪(miǎo 秒)：树梢。

④景初：三国魏明帝曹叡年号，公元 237～239 年。

【译文】

山鸡的尾巴很长，降雪的时候，它因为珍惜自己的尾巴，便栖息到高树梢上，不敢下来觅食，结果往往饿死。这是当时魏景初年间世人所传说的。

【原文】

4·9 鹳①，水鸟也。伏卵时数入水②，卵冷则不沸③，取罂石周围绕卵，以助暖气④，故方术家以鹳巢中罂石为真物⑤。山鸡有美毛，自爱其色⑥，终日映水，目眩则溺死⑦。

【注释】

①鹳(guàn 冠)：鸟名，羽毛灰白色，嘴长而直，住在江湖池沼的近旁，捕食鱼虾等。

②数入水：此三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③沸：通“孵”。《太平御览》“沸”作“孕”。

④“取罢石”二句：罢(yù 预)石：矿石名，即硫砒铁矿，性热含毒，也叫毒砂，可入药，亦可杀鼠。“围”字原无，“以”下原有“时”字，“暖”原作“燥”，范校据《太平御览》等删改补正。

⑤“故方术”句：方术：指医、卜、星、相之术。这里指医术。为真物：此三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等补。

⑥山鸡：鸟名，形似雉，今称锦鸡，传说爱其羽毛，常照水而舞。色：一作“毛”。

⑦眩(xuàn 绚)：眼睛昏花。

【译文】

鹳是一种水鸟，它孵卵时经常下水，卵在低温下不能孵化，于是就取来罢石围绕在卵的四周来助长暖气，所以医家把鹳鸟窝里的罢石看作是道地的罢石。山鸡有美丽的羽毛，它喜受自己的美貌，整天对着水照自己的身影，要是眼睛一花，就会落水而淹死。

【原文】

4·10　龟三千岁巢于莲叶，游于卷耳之上[①]。

【注释】

①“巢”与“游”本互倒，范校据《埤雅》改正。卷耳：菊科植物，又名苍耳。

【译文】

三千岁的老乌龟在荷叶上做窝，在卷耳上嬉游。

【原文】

4·11 屠龟[1]，解其肌肉，唯肠连其头，而经日不死，犹能啮物。鸟往食之，则为所得，渔者或以张鸟雀[2]。遇神蛇复续[3]。

【注释】

①龟：《太平御览》作“鼋(yuán 元)”，鼋即鳖。

②雀：此字原无，据《太平御览》补。

③遇：此字原无，范校据《稗海》本补。续：范校据卷四“龟鼍无雄，与蛇通气则孕”句，疑为“孕”字之讹。

【译文】

宰割乌龟时，把肌肉剖开，只让肠子连着龟头，过一天却不会死，还能咬食物，鸟飞过去吃它的肠子，就会被咬住。捕鱼的人往往以剖开的龟为诱饵，设网捕取鸟雀。碰上神灵的蛇，它又能重新孕育后代。

【原文】

4·12 蛴螬以背行，快于用足[1]。

【注释】

①蛴螬(qí cáo 齐曹)：金龟子的幼虫，一寸多长，圆筒形，白色，身上有褐色毛，生活在土里，吃农作物的根茎。 用足：二字本互倒，范校据《太平御览》改正。

【译文】

蛴螬用背行走，比用脚爬行要快。

【原文】

4·13　《周官》云："貉不渡汶水，鸜鹆不渡济水[1]"。鲁国无鸜鹆[2]，来巢[3]，纪异也。

【注释】

①"周官"三句：引文出《周礼·考工记》，原文是"鸜鹆不踰济，貉踰则死"。《周官》：书名，即《周礼》。此处"鹆"字原脱，范校据《埤雅》、《列子》、《淮南子》及《周礼》补。貉(hé 合)：同"貉"，又称"狗獾"，外形如狐，毛棕灰色，耳小嘴尖，昼伏夜出，捕食虫类。汶水：今名大汶河，源出山东莱芜县北，北入黄河。据殷敬顺说，："汶"读如"岷"，汶水当指四川岷江。《考工记》说貉渡过汶水则死，而山东大汶河南北两岸的自然环境差别不大，不可能"貉踰汶则死"(此说采自严北溟、严捷《列子译注》)。　鸜鹆(qú yu 渠预)：也作"鸲鹆"，俗称八哥。体羽黑色，喙足黄色，雄鸟善鸣，能效人言。济水：古四渎之一，以黄河为界，分南北两部分，北部源出今河南济源县王屋山，注入黄河，南部从黄河东出经山东定陶、济南等地入海，今已湮或改道易名。这两句是说动物需要适宜自己生长的环境，易地则水土不服难以生存。

②来巢：《春秋·昭公二十五年》有"有鸜鹆来巢"的记载，旧注说，鲁国在济水之南，八哥来巢，是鲁昭公出走的先兆。

【译文】

《周官》上说："狗獾不渡过岷江，八哥不飞过济水"。鲁国本没有八哥，《春秋》上说八哥飞来做巢，是作为特殊事件来记载的。

【原文】

4·14　橘渡淮北，化为枳[1]。今之江东[2]，甚有枳橘。

【注释】

①"橘渡"句：淮：原作"江"，范校据《周礼·考工记》、《晏子春秋》及《列

子》改。《考工记》云："橘踰淮而化为枳"。枳(zhǐ 止)：亦称"枸橘"、"臭橘"，果实小，果肉少而味酸，不堪食用，可入药，其小 而未成熟者称枳实，大而成熟已干者称枳壳。

②江东：长江在芜湖，南京间作西南东北流向，习惯上称自此以下的长江南岸地区为江东。

【译文】

橘树渡过淮河移到北方种植，就变成了不堪食用的臭橘。可现在长江下游南岸地区也有不少臭橘了。

【原文】

4·15 百足一名马蚿，中断成两段，各行而去①。

【注释】

①范校云：此条《太平御览》引作"马蚿一名百足，中断则头尾各异行而去"，与此文异。 马蚿(xián 咸)：又名马陆、百足、刀环虫等，形如蚯蚓，黑紫色，体如圆筒，多环节，触之即蜷曲如环，栖于湿地。成语"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即指此虫。

【译文】

百足又名马蚿，从中间把它断成两节，它的头尾还能朝不同方向爬行而去。

物　　理

【原文】

4·16　凡月晕，随灰画之，随所画而阙[1]。

【注释】

①范校引《淮南子·览冥训》"画随灰而月运(晕)阙"高诱注："以芦草灰随牖(yǒu 有，窗户)下月光中令圜(圆)，画缺其一面，则月运(晕)亦缺于上也。"并云：疑"随"字是"堕"字之讹。阙：同"缺"。

【译文】

凡是月晕的时候，把芦灰撒落在月光里并将它画成圆形，如果圆画成有缺，那么随着所画的形状，月晕也会变得有缺。

【原文】

4·17　麒麟斗而日蚀，鲸鱼死则彗星出[1]，婴儿号妇乳出[2]，蚕弭丝而商弦绝[3]。

【注释】

①彗(huì 慧)星：俗名扫帚星，拖有长光像扫帚。

②"妇乳"句：范校云《稗海》本"妇"作"而母"二字，于义为长。

③"蚕弭"句：此句原无，范校据《稗海》本补。弭(mǐ 米)：停止。按：《淮南子·览冥训》作"蚕咡丝而商弦绝"，"弭"应作"咡(èr 二)"，咡丝，蚕口上下吐

丝。商：古代音乐的五个音阶宫、商、角、徵、羽之一。商弦：弹奏商调的丝弦，即七弦琴的第二弦。新丝比较脆，而商音在五音中是最细最急的，所以商弦容易断。

【译文】

麒麟斗，就会发生日蚀；鲸鱼死，就有彗星出现；婴儿大声哭，他母亲的乳汁就会自动流出；蚕吐新丝，弹奏商音的丝弦就会断。

【原文】

4·18 《庄子》曰[1]："地三年种蜀黍[2]，其后七年多蛇。"

【注释】

①"庄子曰"句：范校云，《齐民要术》及《太平御览》均无此三字。

②蜀黍：即高粱。蜀黍之名，最早见于《博物志》。

【译文】

《庄子》上说："地里连续三年种高粱，这以后七年就会多蛇"。

【原文】

4·19 积艾草[1]，三年后烧，津液下流成铅锡[2]，已试，有验。

【注释】

①艾草：草名，又名艾蒿，茎叶有香气，干后制成艾绒，可供针灸用。

②津液：物体经烧炼后变成流质或自然渗出的液体。铅锡：范校云《古今逸史》本及《太平御览》只有"锡"字，似是。

【译文】

把艾草堆积起来，过了三年后用火烧，它渗出的液体流下来会变成铅锡，这个办法曾经试过，而且有效果。

【原文】

4·20　煎麻油，水气尽，无烟，不复沸，则还冷，可内手搅之①。得水则焰起飞散②，卒不灭③。此亦试之有验。

【注释】

①内：通“纳”。

②飞散：“飞”字原无，据《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四补。

③不灭：“不”原作“而”，据《指海》本改。

【译文】

煎麻油煎到水气蒸发完，没有烟气，不再沸腾的时候，就会回到低温状态，这时可以把手放进去搅拌。一旦有水溅入，就会火苗串起四处飞散，最终不灭。这些也都试过，是有效验的。

【原文】

4·21　庭州灞水以金银铁器盛之皆漏①，唯瓠叶则不漏②。

【注释】

①庭州：古地名，在今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境内。灞水：未详其义，当非水名。

②瓠（hú 胡）：葫芦。范校云：《异苑》“瓠叶”作“瓠芦”。按《太平御览》卷七百七十九引《广五行记》曰：“西域夷国有石骆驼，腹下出水，以金铁器取便漏

下，唯匏卢（即瓠芦）盛之则不漏”。

【译文】

庭州的灞水，用金银铁器来盛放都会漏掉，只有用葫芦来盛就不会漏。

【原文】

4·22 龙肉以醯渍之，则文章生[1]。

【注释】

①醯（xī 西）：原作“醢（hǎi 海，肉酱）”，范校据《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及《太平御览》改。醯：醋。范校引《晋书·张华传》曰：“陆机尝饷华鲊，于时宾客满座，华发器便曰：‘此龙肉也。’众末之信。华曰：‘试以苦酒濯之，必有异’。既而五色光起。”苦酒，即醋。文章：错杂的色彩或花纹。

【译文】

龙肉用醋来淹泡过，就会产生五色花纹。

【原文】

4·23 积油满万石[1]，则自然生火。武帝泰始中武库火[2]，积油所致。

【注释】

①石：容量单位，十斗为石。

②泰始：晋武帝司马炎年号，公元 265～274 年。

【译文】

集中贮存油类达到一万石的时候，就会自动燃烧起来。晋武帝

泰始年间兵器库发生火灾，就是由堆积的油所造成的。

物　类

【原文】

4·24　烧铅锡成胡粉[1]，犹类也。

【注释】

①胡粉：铅粉，一名铅华，可作化妆品，也用于涂墙。

【译文】

把铅锡烧制成铅粉，它们还是属于同类。

【原文】

4·25　烧丹朱成水银，则不类[1]。

【注释】

①丹朱：即朱砂，又称丹砂，是提炼水银的矿物。此条下原有“物同类异用者”六字，范校据《太平御览》、《尔雅翼》并经补改后移入下面《药物》节的第一条。

【译文】

朱砂烧炼后变成了水银，朱砂与水银不属于同类。

【原文】

4·26 魏文帝所记诸物相似乱真者①：武夫怪石似美玉②；蛇床乱蘼芜③；荠苨乱人参④；杜衡乱细辛⑤；雄黄似石流黄⑥；鳊鱼相乱，以有大小相异；敌休乱门冬⑦；百部似门冬⑧；房葵似狼毒⑨；钩吻草与堇菜相似⑩；拔揳与草薢相似，一名狗脊⑪。

【注释】

①“魏文”句：魏文帝：即曹丕。乱真：“真”字原无，范校据《稗海》本补。

②武夫：又作“碔砆”、“珷玞”，似玉的美石，赤地白文。

③蛇床：植物名，又名蛇粟，蛇米，入药。蘼(mí 迷)芜：香草名。

④荠苨(jì nǐ 计你)：药草名，又名地参，根茎都似人参，根味甜。

⑤杜衡：香草名，又名杜葵，土细辛，似葵而香，根入药。细辛：药草名。

⑥雄黄：矿物名，可作颜料，亦供药用。石流黄：矿物名，即硫黄，易燃，可入药。

⑦敌休：从上下文看，大概是一种药草。门冬：药草名，又称麦门冬，天门冬，根入药。

⑧百部：药草名，又名野天门冬。

⑨房葵：药草名，又名房苑。狼毒：药草名，剧毒。

⑩钩吻草：又名野葛，毒草名。“堇菜”原作“荇华”，据《太平御览》九百九十改。堇(jìn 近)菜：草名，即乌头，入药，有毒。

⑪拔揳：同“拔葜(bá qià 拔掐)”，草名，又名金刚刺、铁菱角，根茎入药。草薢(pì xiè 譬谢)：蔓草，又名狗脊，根入药。

【译文】

据魏文帝记载，众物中相似而可以假乱真的有：碔砆怪石像美玉；蛇床同蘼芜相混；荠苨地参同人参相混；杜衡同细辛相混；雄黄像石流黄；不同品类的鳊鱼相混淆，是由于大小不一样，敌休同门

冬相混，百部也像门冬；房葵像狼毒草；钩吻草与乌头草相似；菝葜与萆薢相似，萆薢又名狗脊。

药　物

【原文】

4·27　物有同类而异用者①，乌头、天雄、附子②，一物，春秋冬夏，采各异也③。

【注释】

①“物有”句：此句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等补。参见前《物类》注。

②乌头、天雄、附子：均中药名，是同一种药物的变体，都有毒性，都可用于治病。《广雅·释草》王念孙疏证引《名医别录》：“冬月采为附子，春采为乌头”，指出这是以采药时间为区别，此外还有以形状来区别的。

③采各异也：此四字诸本多作“采之各异”。

【译文】

药物有的同类但用法不同，乌头、天雄、附子，这三样药本是同一种植物，只不过是春秋冬夏，收采的季节各不相同，因此分而为三。

【原文】

4·28　远志①，苗曰小草，根曰远志。

【注释】

①远志：草名，高七八寸，茎细，叶椭圆互生，夏开紫色花，根可入药。

【译文】

远志，上面的茎叶部分叫小草，下面的根叫远志。

【原文】

4·29 芎藭①，苗曰江蓠②，根曰芎藭。

【注释】

①芎藭（xiōng qiōng 胸穷）：香草名，叶子像芹菜，秋天开花，白色，根茎可入药，生于川中者名川芎。

②“苗曰”句：芎藭的茎叶细嫩时叫“蘼芜”，叶大时叫“江蓠”。

【译文】

芎藭，上面的茎叶叫江蓠，下面的根叫芎藭。

【原文】

4·30 菊有二种①，苗花如一，唯味小异，苦者不宜食②。

【注释】

①二种，指真菊和野菊（即苦薏）。《太平御览》卷九百九十六引《本草经》曰：“其菊有两种，一种紫茎，气香，而味甘美，叶可作羹，为真菊；一种青茎而大，作蒿艾气味，苦不堪食，名薏，非真菊也。”

②不宜食：“宜”原作“中”，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九十六改。

【译文】

菊有两种，茎叶和花似乎都一样，只是味道略有不同，味苦的野菊是不能食用的。

【原文】

4·31　野芋食之杀人。家芋种之三年，不收，后旅生亦不可食①。

【注释】

①文中两“芋”字原作“葛”，范校据《太平御览》、《尔雅翼》改。旅生：野生。旅，寄也，不因播种而生，故曰旅生。

【译文】

吃了野生的芋艿会导致死亡。家生的芋艿种了三年，不去收获，后来变成野生的，也不可以食用。

【原文】

4·32　《神仙传》云：“松柏脂入地千年化为茯苓①，茯苓千年化为琥珀②。”琥珀一名江珠。今泰山出茯苓而无琥珀，益州永昌出琥珀而无茯苓③。或云烧蜂巢所作。未详此二说孰是④。

【注释】

①《神仙传》：晋葛洪撰。张华卒时葛洪年方十九，当不可能引葛书。范校据《太平御览》谓“神”字当删。《神仙传》：记述神仙故事的书。茯苓：菌类植物，寄生于山林松根，状如块球，入药。入地：《太平御览》卷八百零八作“沦入地中”。

②“茯苓”句：此句中“千年”二字原无，范校据《法苑珠林》、《一切经音义》等补。琥珀(hǔ pò 虎泼)：又写作“虎珀”、“虎魄”，系松柏脂的化石，黄褐或红褐色透明体，入药，也可作香料及装饰品。

③益州：州名，当时治所在今四川成都。永昌：地名，汉明帝永平十年置益州西部都尉，十二年为永昌郡，府治在今云南保山县。

④“未详”句：“孰是”二字原无，范校据《法苑珠林》补。

【译文】

《神仙传》上说：“松柏树脂埋入地下过一千年变成茯苓，茯苓过一千年又变成琥珀。”琥珀又称为江珠。现在泰山出伏苓而没有琥珀，益州永昌出琥珀却没有茯苓。也有人说琥珀是烧蜂窝制成的。对于琥珀来历的这两种说法不知道是哪一个对。

【原文】

4·33 地黄根节多者寸断之，莳种皆生①。女萝寄生兔丝②，兔丝寄生木上③，生根不著地。

【注释】

①“地黄”二句：原作“地黄蓝首断心分根菜种皆生”，脱误甚多，不堪卒读，范校据《本草纲目》订正。《本草纲目》卷十六草部“地黄”条：“种地黄时，以壤土实苇席为坛，乃以地黄根节多者寸断之，莳坛上，逐日灌水”。此节文字中，“蓝”与“节”、“首”与‘者”、“心”与“之”、“多”与“分”、“菜”与“莳”，皆形近致讹。地黄：药用植物，根状茎黄色，肉质肥厚。莳(shì 是)：移栽植物。

②女萝：地衣类植物。兔丝：也写作“菟丝”，旋花科，缠绕寄生草本植物。

③“兔丝”句：范校云：兔丝以茯苓为根，而寄生于松树上，此句“木”当作“松”。

【译文】

把根节多的地黄切成一寸长的段，移栽后都能成活。女萝寄生

在兔丝上，兔丝寄生在松树上，它们生根都不附着在地面上。

【原文】

4·34　堇花朝生夕死[1]。

【注释】

①堇(jǐn 紧)：通“槿”。堇花：即木槿花，开于夏秋二季，朝开夕凋。

【译文】

木槿花早晨开放，晚上就凋谢了。

药　论

【原文】

4·35　《神农经》曰[1]：上药养命，谓五石之练形，六芝之延年也[2]；中药养性，谓合欢蠲忿，萱草忘忧[3]；下药治病，谓大黄除实，当归止痛[4]。夫命之所以延，性之所以利，痛之所以止，当其药应以痛也[5]。违其药，失其应，即怨天尤人，设鬼神矣。

【注释】

①《神农经》：《神农本草经》的省称，古代著名药书。

②五石：指道家用以炼丹的五种药石，即丹砂、雄黄、白礬、曾青、慈石。六芝：指六种灵芝草，即石芝、木芝、草芝、肉芝、菌芝。

③“中药”三句：“谓”字原无，依《太平御览》卷九百九十 六补。合欢：植物名，叶至晚则合，故又称合昏、夜合花，古代常以合欢赠人，说可以消怨合好。蠲(juān 捐)：免除。忿：生气，怨恨。萱草：又名金针花，据说服之可以忘记忧愁。

④大黄：草药名，能攻积导滞，泻火解毒。实：充满，此指积滞。当归：草药名，功能补血活血，调经止痛。

⑤“性之”三句：当依《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四改作“性之所以和，病之所以愈，是当其药应其病也”，方文从字顺，并与上文相照应。

【译文】

《神农经》上说：上等药保养性命，指的是五种药石可以修炼形体，六种芝草可以延年益寿；中等药涵养情性，指的是合欢草可以捐弃怨恨，萱草可以忘记忧愁；下等药治疗疾病，指的是大黄可以消除积滞，当归可以止痛。寿命之所以能延长，情性之所以能平和，疾病之所以能治好，是因为对症下药，乱用药物不根据具体情况来下相应的药，到头来就会怨天尤人，于是就设置鬼神来顶礼膜拜了。

【原文】

4·36 《神农经》曰：药物有大毒不可入口鼻耳目者，入即杀人，一曰钩吻①，二曰鸱②，三曰阴命③，四曰内童④，五曰鸩⑤，六曰蠃蜷⑥。

【注释】

①钩吻：钩吻草，据说此草入口就会钩住人的嘴唇喉咙，原本此条至此结束，以下正文均混入卢氏注文，“六曰”原作“亦曰”，今据范校一并补正。

②鸱(chī 痴)：鸟名，状似母鸡，生山中。

③明命：药物名，旧注云：“赤色著木，悬其子山海中”。

④内童：药物名，旧注云：“状如鹅，亦生海中”。

⑤鸩(zhèn 振)：有毒的鸟，黑头红嘴，羽有剧毒。

⑥蟜蜴(jiǎo xī 绞西)：虫名，生海中，雄的叫蜴，雌的叫蟜蜴。

【译文】

《神农经》上说：药物中有些是剧毒的。一旦进入人的口、鼻、耳、目，就会把人毒死，一是钩吻草，二是鸱鸟，三是阴命，四是内童，五是鸩鸟，六是蟜蜴。

【原文】

4·37　《神农经》曰：药种有五物①，一曰狼毒，木占斯解之②，二曰巴豆，藿汁解之③；三曰黎卢，葱汤解之④；四曰天雄、乌头，大豆解之⑤；五曰班茅，戎盐解之⑥。毒菜，小儿溺、乳汁解之，食饮二升⑦。

【注释】

①“药种”句：范校谓此句疑当作“药物有五毒”或“药物五种有毒”。

②狼毒：药草名。木占斯：“木”字原无，范校据《图经衍义本草》补。

③巴豆：植物名，因产于巴蜀形如菽豆，故名，一名巴菽，果实供药用，有毒。藿：草名，即藿香。

④黎卢：即“藜芦”，根入药，有毒。葱汤：“葱”字原无，范校据《图经衍义本草》及《千金方》补。

⑤天雄、乌头：参见《药物》“物有同类而异用者”条。

⑥班茅：即“斑蝥(máo 毛)”，虫名，干燥虫体入药，有毒。戎盐：即岩盐。因产于戎地，故名。

⑦“毒菜”三句：这几句原作“毒采害，小儿乳汁解，先食饮二升”，范校据《稗海》本、《图经衍义本草》及《备急千金要方》删改补正。溺(niào 尿)：同“尿”。

【译文】

《神农经》上说：药物五种有毒：一是狼毒，木占斯可以解它的

毒性；二是巴豆，藿香水可以解它的毒性；三是藜芦，葱汤可以解它的毒性；四是天雄、乌头，大豆可以解它的毒性；五是斑蝥，戎盐可以解它的毒性。毒菜，可以用小儿尿、奶汁来解毒，先喝两升就行了。

食　　忌

【原文】

4·38　人啖豆三年[1]，则身重行止难。

【注释】

①啖豆：吃豆。《名医别录》："生大豆……久服令人身重"。可见这里指生吃大豆。年：《太平御览》引作"斗"。

【译文】

人连吃三年生大豆，就会身子沉重，行动困难。

【原文】

4·39　啖榆则眠[1]，不欲觉。

【注释】

①榆（yú 余）：木名，叶果可食，果实叫榆荚，形似钱而小，联缀成串，又称榆钱。范校云：《太平御览》引"榆"上有"枌"字，枌，木名，榆白者。

【译文】

吃了榆荚就会贪睡，不想醒过来。

【原文】

4·40　啖麦，令人多力健行①。

【注释】

①“麦”下原衍“稼”字，“多”字原无，据《太平御览》卷八百三十八删补。

【译文】

吃麦子，使人力气大，善走路。

【原文】

4·41　饮羹茶，令人少眠①。

【注释】

①羹：原作“真”，范校引宋人张淏《云谷杂记》：“饮茶不知起于何时，自魏晋以来有之。但当时虽知饮茶，未若后进之盛也。郭璞注《尔雅》云：‘树似栀子，冬生叶，可煮作羹饮。’然茶至冬味苦，岂复可用羹饮耶？饮之令人少睡。张华得之，以为异闻，遂载之《博物志》”。故谓“真”为“羹”的形误字。羹茶即烧煮的茶，又称“茗粥”。

【译文】

喝了烧煮的茶，令人少睡眠。

【原文】

4·42　人常食小豆，令人肥肌粗燥①。

【注释】

①肥肌粗燥:《齐民要术》及《太平御览》引作“肌燥粗理”,故疑此处应作“肌理粗燥”,系涉下“肌”字而衍,当删;“肌”下脱一“理”字,当补。肌:皮肤。理:纹理。

【译文】

人常吃小豆,令人皮肤干而粗糙。

【原文】

4·23 食燕麦令人骨节断解①。

【注释】

①燕麦:植物名,初为野生,燕雀所食,故名。

【译文】

吃燕麦使人容易骨折。

【原文】

4·44 人食燕肉,不可入水,为蛟龙所吞①。

【注释】

①蛟龙:古代传说中一种能发洪水的龙。

【译文】

人吃了燕子肉,不可以下水,否则就会被蛟龙所吞食。

【原文】

4·45 人食冬葵①,为狗所啮,疮不差②,或致死。

【注释】

①冬葵：蔬菜名，葵的一种，又名冬寒菜。

②疮：通“创”，外伤。差(chài 拆去)：通“瘥”，病愈。

【译文】

人吃了冬葵后被狗咬，伤口不能愈合，有的还会导致死亡。

【原文】

4·46　马食谷则足重不能行①。

【注释】

①谷：庄稼和粮食的总称。

【译文】

马吃了五谷，就会脚重不能行路。

【原文】

4·47　雁食粟则翼重不能飞①。

【注释】

①重：一本作“垂”，范校引周心如说。

【译文】

大雁吃了小米，就会翅膀沉重，不能飞翔。

药术

【原文】

4·48 胡粉、白石灰等以水和之，涂鬓须，不白。涂讫著油，单裹令温暖[1]，侯欲燥未燥间洗之。汤则不得著[2]，晚则多折，用暖汤洗讫，泽涂之。欲染，当热洗[3]，鬓须有腻不著药，临染时，亦当拭须燥温之。

【注释】

①裹：原作“黑”，据《百子全书》本、《丛书集成》本改。

②汤：范校疑是“早”之误，或读如“烫”。今按上下文意，采前说。

③热：原作“熟”，范校据《稗海》本改。

【译文】

铅粉、白石灰等用水调匀，涂在鬓须上，可使鬓须不白。涂完后搽油，薄薄地裹上一层使其保持温暖，待将干未干时洗掉它。过早洗掉，药就不能附着在须上；太迟洗掉，则会造成大量断须。用热水洗掉后，再涂敷一次。要染须，必须用热水洗。鬓须上有污垢会使药物不能附着在上面，所以染以前也应当擦拭鬓须把它弄干弄热。

【原文】

4·49 陈葵子微火炒[1]，令爆咤[2]，散著熟地，遍蹋之[3]，朝种暮生，远不过宿耳。

【注释】

①葵：是我国古代一种很重要的蔬菜。又名葵菜、冬寒菜。陈：旧，此指逾年的。

②咤(zhà 炸)：这里指炸裂声。《太平御览》引“咤”作“干”。

③蹋(tà 沓)：同“踏”，踩。

【译文】

把经年的葵菜子放在文火上炒，使它发出爆裂声，然后将它撒在常年耕作的土壤里，四周用脚踏实，早晨种下去，晚上就能发芽，最迟不过经一夜就长芽了。

【原文】

4·50　陈葵子秋种，覆盖①，令经冬不死，春有子也。

【注释】

①盖：范校谓士礼居刊本作“养”。

【译文】

秋天种下经年的葵菜子，加以覆盖，使它过冬不死，那么到第二年春天就能结果实了。

【原文】

4·51　烧马蹄羊角成灰①，春夏散著湿地②，生罗勒③。

【注释】

①马蹄：药草名，即马蹄草。羊角：药草名，即羊角草。

②“春夏”句：范校谓《农桑辑要》引无“夏”字。

③罗勒：药草名，茎叶可提取芳香油，全草入药，为健胃药。罗勒根、罗勒子亦供药用。

【译文】

把马蹄草、羊角草烧成灰，春天撒到湿地里，便会生出罗勒草。

【原文】

4·52 蟹漆相合成水①。

【注释】

①此条原作“蟹漆相合成为《神仙药服食方》云”，范校据《太平御览》谓“为”是“水”的误字，“神仙服食方云”是注文误入正文，“药”系后人误增。漆：指干漆，中药名，即漆树的树脂。《神农本草经》：“干漆……久服轻身耐老”。古人以为把蟹投入漆中化为水，服用后可使人长生成仙。

【译文】

把螃蟹放到干漆中会相合变成水，喝了它能使人长生。

戏 术

【原文】

4·53 削冰令圆①，举以向日，以艾于后承其影②，则得火③。

【注释】

①冰：原作“木”，范校据《太平御览》等改。

②艾：艾草，此指艾叶制成的艾绒。承：原作“成”，范校据《说郛》本、《稗海》本等改。

③此条所载的取火法，类似古代的《阳燧取火》，即用铜制的凹镜向日取火，参见崔豹《古今注》。

【译文】

取一块冰，削成圆 形，拿起来朝向太阳，再把艾绒放在下面承受日影，就能取火。

【原文】

4·54　取火法，如用珠取火①，多有说者，此未试。

【注释】

①用珠取火：古代有一种宝珠，名叫火珠，又叫火齐(jì 记)珠，可以取火。《旧唐书·南蛮西南蛮传·林邑》：“(贞观)四年，其王范头黎遣使献火珠，大如鸡卵，圆白皎洁，光照数尺，状如水精，正午向日，以艾承之，即火燃。”

【译文】

取火的方法，有一种是用珠取火，谈论的人很多，但这种方法尚未试过。

【原文】

4·55　《神农本草》云：鸡卵可作琥珀，其法取伏苓鸡鰕黄白混杂者煮①，及尚软，随意刻作物，以苦酒渍数宿②，既坚，内著粉中，佳者乃乱真矣。此世所恒用，作无不

成者。

【注释】

①“其法”句：此句中“伏苓鸡鰕”四字原作“伏卵段”三字，范校据《说郛》本及《太平御览》补正。伏苓，即茯苓。鰕(duàn 段)：指孵不成雏鸟的坏散的卵。

②苦酒：醋。渍(zì 字)：浸泡。

【译文】

《神农本草经》上说：鸡蛋可以制成琥珀，制作方法是：把茯苓同孵鸡不成而蛋黄蛋白混杂的鸡蛋放在一块儿煮，趁它还是软的时候，按自己所需 要的样子刻成各种形状，再用醋泡上几夜，坚硬后，放进粉里。这样，做得好的琥珀就可以以假乱真了。这种方法为世上人所常用，制作没有不成功的。

【原文】

4·56 烧白石作白灰①，既讫，积著地，经日都冷，遇雨及水浇即更燃，烟焰起。

【注释】

①白石：指石灰石。白灰：即生石灰。它遇水后会放出大量的热，变成熟石灰。

【译文】

把石灰石烧成生石灰后，堆积在地上，经过一天全都冷却，倘若遇到下雨以及水浇，生石灰就会重新燃烧，腾起烟雾和火焰。

【原文】

4·57 五月五日埋蜻蜓头于西向户下，埋至三日不

食，则化成青珠[1]。又云埋于正中门。

【注释】

①青珠："青"字下原有"真"字，范校据《太平御览》及《太平广记》删。

【译文】

五月初五把蜻蜓的头埋在朝西的门下面，一连埋三天不给它喂食物，就会变成青色的珍珠，另一种说法是埋在正中门下面。

【原文】

4·58　蜥蜴或名蝘蜓[1]。以器养之，食以朱砂[2]，体尽赤，所食满七斤，治捣万杵，以点女人支体[3]，终身不灭[4]。唯房室事则灭，故号守宫。《传》云："东方朔语汉武帝，试之有验"。[5]。

【注释】

①蜥蜴（xī yì 希义）：又名蝘（yǎn 眼）蜓、壁虎、蠍虎、守宫，关于守宫得名的来历，除本条所云防女子不贞外，又一说是因它经常守伏在宫墙屋壁，捕食虫蛾，故名守宫。

②食以朱砂："食"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③"治捣"二句："点"上原无"以"字，范校据《太平御览》、《埤雅》等补。治：指进行某种工作，"治"就是"捣"。杵（chǔ 楚）：本是舂米等用的木棒，这里用作量词。万：虚数，言次数之多。支：通"肢"。

④"终身"句："身"原作"年"，范校据《太平御览》、《汉书》颜师古注等改。按：《汉书·东方朔传》颜师古注："守宫，虫名也。术家云以器养之，食以丹砂，满七斤，捣治万杵，以点女人体，终身不灭，若有房室之事则灭矣。"

⑤"传云"三句：这里的《传》确指何传未详，大概是仙传之类。《汉书·东方朔传》中只有关于东方朔在汉武帝面前猜中覆盖之物为守宫的一段记载，与本条用守宫验妇人房室事无涉。东方朔：西汉人，武帝时为太中大夫，性格

诙谐滑稽。

【译文】

蜥蜴又名蝘蜓。把蜥蜴装在器皿里养起来，用朱砂喂它，它的身体会变得通红，喂养满了七斤，再用木杵反复捣烂，用这东西涂在女人的肢体上，终身都不会消除。只有在男女同房后，才会消除，所以又称蜥蜴为守宫。书传上说："东方朔把守宫这一用法告诉了汉武帝，武帝一试，果然有效"。

【原文】

4·59 取鳖挫令如棋子大，捣赤苋汁和合①，厚以茅苞②，五六月中，投于池泽中③，经旬脔脔尽成鳖也。

【注释】

①赤苋：菜名。

②茅、苞：均草名，茎坚韧，可织鞋、席。

③"五六"二句："月"原作"日"，"投于池泽"原作"作投地"，范校据《北户录》、《太平御览》改。

④脔(luán 孪)：块状的鱼肉。

【译文】

取一只甲鱼，把它切成一块块像棋子那么大，又把赤苋捣成汁与甲鱼块和匀，外面厚厚地裹上箬茅草，在五六月的时候投进池塘中，过十天左右，一块块的甲鱼块全都变成甲鱼了。

博物志全译·卷五

方　士

【原文】

5·1　魏武帝好养性法，亦解方药[1]，招引四方之术士，如左元放、华佗之徒，无不毕至[2]。

【注释】

①方药：医方药物，可借指医道医术。

②“招引”三句：范校谓《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作“招引方术之士，庐江左慈、谯郡华佗、甘陵甘始、阳城郄俭无不毕至”，宜据补。术士：指有一技之长，以医疗、占卜、看相等为职业的人。左元放：名慈，字元放，东汉末方士，习炼丹补导之术。华佗：字元化，东汉医学家，尤擅长于处科。

【译文】

魏武帝喜好养生之道，又懂得医方药物，他征召延请了四方的术士，如左慈、华佗一班人，全都汇聚到他门下。

【原文】

5·2　魏王所集方士名：

上党王真[1]　　陇西封君达[2]
甘陵甘始[3]　　鲁女生[4]
谯国华佗字元化[5]　　东郭延年[6]
唐霅[7]　　冷寿光[8]
河南卜式[9]　　张貂[10]
蓟子训[11]　　汝南费长房[12]
鲜奴辜[13]　　魏国军吏河南翟圣卿[14]
阳城郄俭字孟节[15]　　庐江左慈字元放[16]

右十六人，魏文帝、东阿王、仲长统所说[17]，皆能断谷不食，分形隐没，出入不由门户。左慈能变形，幻人视听，厌刻鬼魅[18]，皆此类也。《周礼》所谓怪民[19]，《王制》称挟左道者也[20]。

【注释】

①上党：郡名，治所在今山西长治市。王真：东汉人，年近百岁，看起来仍面有光泽，好像不上五十岁，能行胎息（不以鼻口嘘吸，闭气而吞）、胎食（嗽食下舌而咽）等修炼方术。

②陇西：郡名，治所在今甘肃临洮县。封君达：名衡，字君达，东汉人，常驾一青牛入山采药，人莫知其名，故号青牛道士。武帝问他养生之道，他回答道："减思虑、节嗜欲而已。"

③甘陵：县名，今河北清河县。甘始，东汉人，好道术，不饮食，治病不用针灸汤药，活到百余岁。

④鲁女生：东汉人，行导引之术，不食五谷八十多年，身体健壮，色如桃花，每天能行三百里，道成后入华山。

⑤谯（qiáo 桥）国：即谯郡，属沛国，治所在今安徽亳（bó 伯）县。三国魏时以皇室本籍在谯，于是建为陪都，所以称谯国。

⑥东郭延年：东汉人，能行方术，或饮小便，或自倒悬。

⑦唐霅（zhá 闸）：未详，疑"霅"为"虞"之误，《后汉书·方术列传》曰："冷

寿光、唐虞、鲁女生三人者，皆与华佗同时”。

⑧冷寿光：东汉人，与华佗同时，能行导引之法，年纪约一百五六十岁，须发尽白，而皮肤、气色像三四十岁。

⑨河南：郡名，治所在今洛阳市。卜式：西汉人，畜牧主出身，屡以家财捐助政府，汉武帝时为中郎，官至御史大夫。

⑩张貂：东汉人，能隐身，出入不由门户。

⑪蓟（jì 记）子训：东汉人，据说他有神异之道，曾抱邻居的婴儿，故意失手，婴儿堕地而死，埋葬后一个多月，他又抱着婴儿回来了，于是在京师名声大振。还有一次有人见他在长安东霸城与一老翁一起抚摸铜人，这个铜人已有五百年历史了，可他却说是刚刚看到铜人铸成。

⑫汝南：郡名，治所在今河南上蔡。费长房：东汉人，从仙人壶公学道不成，持符而归。相传能医疗众病，鞭笞百鬼，又善变幻捉妖，一日之间，人见其在千里之外数处。后失其符，被众鬼所杀。

⑬鲜奴辜：东汉人，出入不由门户，并能变易物体形貌，使人迷惑。

⑭蒯（qū 区）圣卿：东汉河南郡人，善于画符来驱使鬼神。“蒯”原作“赵”，范校据《四库提要考证》及《后汉书·方术传》改。

⑮阳城：县名，在今河南方城县。郄（xì 戏）俭：东汉人，善行导引之术，不食五谷，活到三百岁。

⑯庐江：郡名，治所在今安徽庐江。

⑰东阿：县名，地在今山东省，以产阿胶著名。东阿王：即曹植。仲长统：东汉人，官至尚书郎，参丞相曹操军事，敢于直言，语默无常，时人以为狂生。

⑱厌（yā 压）：镇压。刻：通“剋”，制服，制胜。厌刻：用迷信的方法镇服鬼魅，消灾除邪。

⑲怪民：《周礼·天官·阍人》：“奇服怪民不入宫。性行古怪，精神失常的人称作怪民。这里用以指有特异功能的人。

⑳左道：邪门旁道，多指非正统的巫蛊、方术等。《礼记·王制》：“执左道以乱政，杀”。挟（xié 斜）：执持。

【译文】

魏王所收集的方士名单如下：

上党人王真　　陇西人封君达
甘陵人甘始　　鲁女生
谯郡人华佗(字元化)　　东郭延年
唐霅　　冷寿光
河南人卜式　　张貂
蓟子训　　汝南人费长房
鲜奴辜　　魏国军吏河南人蒯圣卿
阳城人郄俭(字孟节)　　庐江人左慈(字元放)

以上十六个人,据魏文帝、东阿王和仲长统所说,都能因求仙而断除五谷不吃,且能分身藏匿,不从门户进出。左慈能变化形体,迷惑他人的视觉听觉,又能镇服驱赶妖魔鬼怪,其他人也都有这一类本事。这些人就是《周礼》上所说的狂怪特异的人,《礼记·王制》上所称的操邪门旁道的人。

【原文】

5·3　魏时方士,甘陵甘始,庐江有左慈,阳城有郄俭。始能行气导引①,慈晓房中之术②,俭善辟谷不食,悉号三百岁人③。凡如此之徒,武帝皆集之于魏,不使游散。甘始老而少容④,曹子建密问其所行⑤,始言:本师姓韩字世雄⑥,尝与师于南海作金⑦,投数万斤于海。又取鲤鱼一双,令其一著药,俱投沸膏中,有药者奋尾鼓鳃⑧,游行沉浮⑨,有若处渊,其一无药者已熟而可食⑩。言此药去此逾万里⑪,已不自行⑫,不能得也。

【注释】

①行气:道家谓呼吸吐纳之法。导引:古医家的一种养生术,指呼吸俯仰,屈伸手足,使血气流通,促进身体健康,今称为气功。

②房中之术：古代方士所说房中节欲、养生保气之术。

③“俭善”二句：辟谷：亦称“断谷”、“绝谷”即不吃五谷的意思。据称本是古代的一种修养方法。辟谷时，仍食药物，并须兼做导引。后此法为道家所承袭，作为修仙入道之术，说是辟谷可以长生不死。“俭”字原脱，“三”原作“二”范校据《后汉书·甘始传》注和《魏志·华佗传》注所引补改。

④老：原作“孝”，范校据《稗海》本、《汉魏丛书》本改。

⑤曹子建：即曹植，子建是他的字。曹操第三子，曹丕之弟。

⑥世雄：“雄”一本作“雅”。

⑦作金：指炼金。方士炼金石为药，谓服之可长生。

⑧“令其”三句：此十七字原无，范校据《后汉书·甘始传》注和《魏志·华佗传》注所引补。

⑨游行沉浮：“游”上原有“鲤”字，范校谓系上句末“鳃”字之误，今删。

⑩“其一”句：“一”、“可”二字原无，范校据《后汉书》和《魏志》注所引补。

⑪逾万里：“逾”下原有“远”字，范校谓系衍文，今删。

⑫已不自行：原作“已不可行”，范校据《魏志·华佗传》注所引改。

【译文】

魏时的方士，甘陵有甘始，庐江有左慈，阳城有郄俭。甘始能吐纳运气，行活动筋骨关节的导引术；左慈通晓房中与女人交合养生保气的方术；郄俭则善于通过不食五谷来修炼身性。他们都号称是活到三百岁的人。凡是这一类的高明方士，魏武帝都把他们邀集到魏国，不让他们周游四方，散居各地。甘始虽至老年，却仍保持年轻人的仪容。曹植曾私下里询问他行的什么道，甘始说：我的师傅姓韩字世雄，我曾和他一起在南海炼金，把好几万斤扔进了大海。又曾从河里打捞起两条鲤鱼，在其中的一条鱼身上涂上一种药，然后把两条鱼都丢进沸滚的油里。涂有药的那一条摇着尾鼓着鳃，在沸油里自由自在地游动，或沉或浮，好似处在深渊里一样，另一条没涂药的却已经被煮熟可以吃了。甘始又说这种药的产地离这儿有一万多里远，如果我不亲自前往，是得不到这种药物的。

【原文】

5·4 皇甫隆遇青牛道士姓封名君达[1]，其论养性法即可放用[2]，大略云："体欲常劳，食欲常少，劳勿过极，少勿过虚，去肥浓[3]，节酸咸，减思虑，捐喜怒[4]，除驰逐，慎房室。春夏施泻[5]，秋冬闭藏。"详别篇[6]，武帝行之有效。

【注释】

①青牛道士：见本卷首条"陇西封君达"注。

②"其论"句："论"原作"余"，范校据周心如说改。性：通"生"。即：则。放：通"仿"，仿效。

③"体欲"五句：原作"体欲常少劳无过虚食去肥浓"，范校据《神仙传》、《养性延命录》及《太平御览》所引补正。劳：操作活动。极：疲惫。

④捐喜怒："捐"原作"损"，范校据《养性延命录》改。

⑤春夏施泻："春夏"二字原无，范校据张皋文说补。

⑥详别篇："详"字原无，范校据士礼居本补。

【译文】

皇甫隆遇见青牛道士封君达，觉得他论养生的方法值得仿效施用，其大体内容是："身体要常活动，饮食要常少量，活动不要过度劳累，节食不要导致过度空虚。抛开肥腻肉食，节制酸咸食品，减少杂念忧思，捐弃喜怒感情，排除追名逐利念头，谨慎对待房事。春夏两季注意清泻邪火，秋冬两季注意闭门掩藏。"详细内容见于别篇。魏武帝采用了这种养生方法，有效果。

【原文】

5·5 文帝《典论》曰：陈思王曹植《辩道论》云[1]：世有方士[2]，吾王悉招致之，甘陵有甘始，庐江有左慈，阳城

有郄俭。始能行气导引，慈晓房中之术③，俭善辟谷，悉号三百岁人。自王与太子及余之兄弟咸以为调笑④，不全信之。然尝试郄俭辟谷百日，躬与寝处⑤，行步起居自若也⑥。夫人不食七日则死，而俭乃能如是。左慈修房中之术，差可以终命⑦，然非有至情⑧，莫能行也。甘始老而少容。自诸术士咸共归之，王使郄孟节主领诸人。

【注释】

①陈思王：曹植曾被封为陈王，死后谥号为思，故称陈思王。

②世有方士："方士"二字原无，范校据《后汉书》、《魏志》注补。

③"始能"二句："导引"及"慈晓房中之术"八字原无，范校据《后汉书》注补。

④王：指曹操。太子：指曹丕。

⑤躬与寝处："躬"原作"犹"，范校据《后汉书》注改。躬：亲自。

⑥起居：作息、举止，谓日常生活。

⑦"差可"句："差"字原无，范校据《魏志》注补。

⑧"然非"句：此句《魏志·方技传》作"然自非有志至精"，当据补改。

【译文】

魏文帝《典论》引陈思王曹植的《辩道论》说：世间有方士，我们魏王把他们全都征召到身边，甘陵有甘始，庐江有左慈，阳城有郄俭。甘始能吐纳运气，行活动筋骨的导引术；左慈通晓房中与女人交合、养生保气的方术；郄俭善于通过不食五谷来修炼，他们都号称是活到三百岁的人。从父王、太子直到我的兄弟起先都拿他们的做法作为笑料，将信将疑。但是我曾经试过郄俭，他断绝谷食一百天，我亲自同他朝夕相处，却见他走路、举止与原先并没有什么两样。人不吃饭七天就会死，可郄俭却能做到这样。左慈修炼房中术，尚可由此而享尽天年，但如果没有极其精诚纯一的志向是做不到

的。甘始年纪虽老，却依然保持年轻人的风采。自从众多方士都来归附之后，父王就让郄俭统领这帮人。

【原文】

5·6 近魏明帝时①，河东有焦生者②，裸而不衣，处火不燋，入水不冻③。杜恕为太守④，亲所呼见⑤，皆有实事。

【注释】

①魏明帝：即曹叡。

②焦生：指焦先，三国魏隐士，河东（郡名，今山西省一部分）人，字孝然。汉末尝于荒野河边结草庐独居，见人不语，冬夏不着衣，卧不设席，满身污垢，数日始一食，传说死时百余岁。

③"处火"二句：燋：通"焦"。入水：《太平御览》作"处寒"。

④杜恕：三国魏人，明帝时任散骑黄门侍郎，后为幽州太守。

⑤呼见：范校据《魏志·管宁传》注引《高士传》，疑"呼"当作"迓"。迓（yà亚）：迎接。

【译文】

近世魏明帝的时候，河东郡有位姓焦的隐士，光着身子不穿衣，在火里烧不焦，在水里冻不坏。杜恕当太守时，曾亲自迎他来见面，传闻的都是事实。

【原文】

5·7 颍川陈元方、韩元长①，时之通才者②。所以并信有仙者，其父时所传闻，河南密县有上成公③，其人出行，不知所至，复来还，语其家云："我得仙。"因与家人辞诀而去，其步渐高，良久乃没而不见。至今密县传其仙去。二君以信有仙，盖由此也。

【注释】

①“颍川”句：“颍”当作“颍”。颍(yǐng 影)川：郡名，治所在今河南禹县。陈元方：即陈纪，东汉人，与其父陈寔，其弟陈谌(字季方)并著高名，时号三君。《世说新语·德行》载“元方难为兄，季方难为弟”的典故，说弟兄俩皆佳，难分高下。韩元长：即韩融，东汉人，韩韶之子。少能辨理而不为章句之学，时人名曰穷神通化，在卿相位二十多年。

②通才：博学多识、才能出众的人。

③上成公：“上”字原无，范校据《后汉书·方术传·上成公传》补。上成：复姓。

【译文】

颍川人陈纪和韩融都是东汉时博学多才的人，他们之所以会相信有神仙，是因为听了父辈的传闻。河南郡密县有个叫上成公的人，他离家出走，家人都不知道他去哪儿，后来他又折回来，告诉家里人说：“我已经得了成仙之道了”。于是与家人辞别而去。他的脚步渐往高处迈，许久，便隐没而看不见踪影了。至今密县还流传着他成仙而去的故事。陈韩两位所以相信有神仙，大概是这个缘故。

【原文】

5·8　桓谭《新论》说方士有董仲君①，有罪系狱②，佯死，臭烂③，数日目陷虫出④，既而复生。

【注释】

①桓谭：西汉人，官至议郎给事中。著有《新论》二十九篇。

②有罪系狱：“有”字原无，范校据《辩道论》补。

③臭烂：“烂”字原无，范校据《神仙传》补。

④“数日”句：“数日目”三字原无，范校据《辩道论》、《法苑珠林》、《太平御览》引《新论》补正。

【译文】

桓谭《新论》上说，有个方士叫董仲君，因犯了罪而囚禁在监牢里，他假装死去，尸体腐烂发臭，过了几天眼窝深陷蛆虫爬出，这以后他又复活了。

【原文】

5·9 黄帝问天老曰①："天地所生，岂有食之令人不死者乎？"天老曰："太阳之草，名曰黄精②，饵而食之③，可以长生；太阴之草，名曰钩吻，不可食，入口立死。人信钩吻之杀人，不信黄精之益寿，不亦惑乎？"

【注释】

①黄帝：传说中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姬姓，号轩辕氏、有熊氏，传说有很多发明创造，如养蚕、舟车、文字、音律、医学等，都创始于黄帝时期。今存《素问》一书，即系托名于黄帝讨论医学的著作，相传是《黄帝内经》的一部分。天老：相传为黄帝的臣子。

②黄精：草名，又名野生姜，叶似竹而短，根如嫩姜，可入药，道家以为其得坤土之精粹，故名黄精。

③饵(ěr 尔)：吃。

【译文】

黄帝问他的臣子天老说："天地所生的物类，难道有使人吃了不死的东西吗？"天老说："阳气极盛的草，名叫黄精，服用它可以长生；阴气极盛的草，名叫钩吻，不能吃，一到嘴里立刻就会死。人们相信钩吻草能毒死人，却不相信黄精草能使人延年益寿，这不是太糊涂了吗？"

服　食

【原文】

5·10　左元放度荒年法[1]：择大豆粗细调匀，食之必生者，熟挼之[2]，令有光，使暖气彻豆心内[3]。先不食一日，以冷水顿服三升，服讫，其鱼肉菜果酒酱咸酢甘苦之物不得复经口[4]，渴即饮水，慎不可暖饮。初小困，十数日后，体力壮健，不复思食。

【注释】

①度荒年法："度"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②"食之"句："食之"二字原无，《太平御览》引有"种之"二字，范校谓当作"食之"。"者"字原无，范校谓脱"煮"字，今据《太平御览》卷八百四十一改为"者"。"挼"原作"按"，范校据《太平御览》及《重修政和证类本草》改。挼(ruò若)：搓揉。

③"使暖"句："使"字原无，"暖"原作"烟"，范校据《太平御览》等补正。

④"以冷水"三句："顿服"下"三升服"三字及"果"字下"酒酱咸酢甘苦之物"八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顿：量词，一次曰一顿。酢(cù促)：同"醋"，这里指酸味。

【译文】

左慈发明的度荒年的饮食方法：选择颗粒大小均匀的大豆，吃豆以前必须先用手将生豆反复搓揉，使它有光泽，并让手心的暖气

一直透进豆心里。先停食一天，然后用冷水一次送服三升大豆，服毕，就不能再吃鱼肉、蔬菜、水果、酒酱等酸甜咸苦的食物。口渴了，就马上喝水，但注意不能喝热的。服食大豆后头几天人会略感困乏无力，但十多天后，就会体力强健，不再有食欲了。

【原文】

5·11 鲛法服三升为剂①，亦当随人先食多少增损之②，岁丰欲还食者煮葵子及脂苏肥肉羹渐渐饮之③，须豆下乃可食，豆未下尽而食实物④，肠塞，则杀人矣。此未试，或可以然。

【注释】

①“鲛法”句：“鲛法”义不可通，一本作“大较法”，又作“饮法”。范校疑当作“食大豆法”，姑从之。

②“亦当”句：“人”原作“入”，范校据《太平御览》改。

③“岁丰”句：“岁”原作“盛”，“食”字原无，“肥”原作“服”，均范校据《太平御览》补正。还食：指恢复食欲。与上条“不复思食”对应。脂苏：即“脂酥”，豆腐。

④“豆未”句：“下”字原无，“食”原作“以”，范校据《太平御览》补正。

【译文】

服大豆的方法，一般以三升为一剂，不过也应随人原先食用量的多少而有所增减。年成好想要恢复食欲的可煮冬葵子和豆腐肥肉羹逐渐增量服用，但必须等大豆排泄 掉方才可以吃，豆没有排泄完就急于填满很多食物，便会导致肠塞，造成死亡。这个方法没有试过，或许可以这样做。

【原文】

5·12 《孔子家语》曰：“食水者乃耐寒而善游①，食

土者无心而不息②，食木者多力而不治③，食石者肥泽而不老④，食草者善走而愚⑤，食桑者有丝而蛾⑥，食肉者勇而悍⑦，食气者神明而寿⑧，食谷者智慧而夭⑨，不食者不死而神⑩。”《仙传》曰：“杂食者⑪，百病妖邪之所钟焉。所食逾少，心逾开，年逾益；所食逾多，心逾塞，年逾损焉⑫。”

【注释】

①“食水”句：食水者，指鱼鳖、鸥鸟、野鸭之类。“善游”原作“苦浮”，范校据《大戴礼记·易本命篇》、《淮南子·地形训》及《孔子家语·执辔篇》改。

②“食土”句：食土者，指蚯蚓之类。“而”字原无，范校据《孔子家语》等补。

③“食木”句：食木者，指熊罴、犀牛之类。“力”字原无，范校据《孔子家语》等补。不治：难以驯服，指性情违戾不和顺。

④食石者：未详所指。

⑤食草者：指麋鹿之类。

⑥“食桑”句：食桑者，指蚕。“丝”原作“绪”，范校据《淮南子》、《大戴礼记》改。食桑，《淮南子》作“食叶”，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云：木、草、肉、谷皆共名，此似不应独举专名“桑”，此说可供参考。

⑦食肉者：指虎豹之类。

⑧食气者：指龟蛇及方士之类。神明：谓无所不知，如神之明。

⑨食谷者：指一般的人。夭(yāo 妖)：少壮而死，这里指寿命不长。

⑩不食者：指善于辟谷、修炼得道的方士之类。《大戴礼记解诂》谓指用以占卜的蓍(shī 诗)草。

⑪杂食者：“杂”原作“虽”，范校据《养性延命录》改。

⑫“所食逾少”至文末六句：原书另列一条，置于下条之后，范校引《养性延命录》谓不当另列。今从范校移入此条。逾：通“愈”。又“心逾开，年逾益”原作“心开逾益”，范校据张皋文说校补。

【译文】

《孔子家语》上说：“吃水的动物，耐寒而善于在水中浮游；吃泥

土的动物，没有心脏而不用呼吸；吃树木的动物，力气大而性情不和顺；吃石头的动物，肌肉丰润而不易衰老；吃草的动物，善于奔走而愚笨无知；吃桑叶的动物，能吐丝作茧而化为飞蛾；吃肉的动物，勇猛而又强悍；吃天地之气的动物，无所不知，而活得长寿；吃谷物的动物，虽然聪明却寿命不长；什么都不吃的动物，长生不老而达到神仙境界”。《仙传》上说：“样样都吃的人，百种疾病、能伤人致病的邪气都会集中到他身上。吃得越少，心胸越是开朗，那么年寿就越能延长；吃得越多，心胸越是闭塞，那么年寿就越是缩减。”

【原文】

5·13 西域有葡萄酒①，积年不败，彼俗云：“可至十年饮之，醉弥日乃解②。”

【注释】

①西域：汉以后对玉门关、阳关以西地区的总称。

②“可至”二句：“至”字原无，“日”原作“月”，范校据《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及《太平御览》补正。

【译文】

西域产葡萄酒，存放多年都不会变味，那里民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可以放十年再喝，喝醉要过一天一夜才会醒。”

辨　方　士

【原文】

5·14　汉淮南王谋反被诛①，亦云得道轻举②。

【注释】

①淮南王：指刘安，汉高祖刘邦的孙子，文帝时被立为淮南王。他曾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集体编写了《淮南子》一书，对西汉前期的道家思想作了系统详尽的总结。后来有人告他谋反，朝廷要治他的罪，遂自杀。事见《史记·淮南衡山传》。

②得道：道家谓修道而成仙。轻举：轻身升起，飞升。

【译文】

西汉淮南王刘安是因谋反事而被朝廷诛杀的，也有人说他是得道飞升成仙了。

【原文】

5.15　钩弋夫人被杀于云阳①，而言尸解柩空②。

【注释】

①钩弋(yì 义)夫人：姓赵，汉武帝的妃子，封婕妤，居钩弋宫，故称钩弋夫人。生昭帝。昭帝立为太子时年方五岁，武帝恐她日后专权，乃赐死于云阳宫。昭帝即位后，追尊为皇太后。

②尸解：道家认为修道者死后，留下形骸，魂魄散去成仙，称为尸解。柩(jiù旧)：装着尸体的棺材。按：《史记·外戚世家》司马贞索隐引《汉武故事》："既殡，香闻十里，上疑非常人，发棺视之，无尸，衣履存焉。"又《太平御览》卷一百三十六引《列仙传》曰："昭帝即位，更葬之，棺空，但有衣履。"据此，这里所说的"尸解"应释为尸体消失。解：有散、脱的意思。

【译文】

汉武帝妃子钩弋夫人被杀于云阳宫，有人说她殡葬后尸体消失，只剩下了空棺材。

【原文】

5·16 魏文《典论》云①：议郎李覃学郄俭辟谷②，食茯苓，饮水不寒，中泄痢③，殆至殒命④；军祭酒弘农董芬学甘始鸱视狼顾、呼吸吐纳⑤，为之过差，气闭不通，良久乃苏；寺人严峻就左慈学补导之术⑥，阉竖真无事于斯术也⑦，而逐声若此。

【注释】

①"魏文"句："魏"字原无，范校据张皋文说补。

②议郎：官名，掌顾问应对。

③"饮水"二句："中"字原在"不寒"上。别本多作"饮寒水，水寒，中泄痢"，范校云："方士服食，例用冷水……李覃服茯苓用水不冷，故中泄痢，非因饮冷水而得泄痢也。"

④殆(dài带)：近，几乎。殒(yǔn允)：死亡。

⑤军祭酒：军中学官名。弘农：郡名，治所在今河南灵宝。鸱视：像猫头鹰那样视物。狼顾：像狼那样回顾。鸱视狼顾，是道家养生的导引术。吐纳：即呼吸。"顾"原作"头"，据《魏志·华佗传》注及《后汉书·方术列传》注引《典论》之文改。

⑥寺人：宦官，宫内侍奉皇帝的太监。

⑦“阉竖”句：阉竖：太监的贱称。竖，供奔走役使的人。“术”字原无，范校据《后汉书》注等补。

【译文】

魏文帝《典论》上说：议郎李覃学郄俭不食五谷的功夫，他在服食茯苓时，由于喝的不是冷水，结果得了水泻痢疾，差点儿送了命；军祭酒弘农人董芬学甘始的导引术，像猫头鹰那样视物，像狼那样回顾，并配合呼气吸气，但做得出了偏差，弄得气闭不通，好一会儿才苏醒过来；太监严峻到左慈那里学补气疏导的本领，其实这种本领对于太监之流毫无用处，却追逐名声到了这个地步。

【原文】

5·17　又云：王仲统云①：甘始、左元放、东郭延年行容成御妇人法②，并为丞相所录。间行其术③，亦得其验。降龙道士刘景受云母九子丸方，年三百岁，莫知所在④。武帝恒御此药，亦云有验。刘德治淮南王狱⑤，得枕中《鸿宝》、《苑秘书》⑥，及其子向咸共奇之⑦，信黄白之术可成⑧，谓神仙之道可致。卒亦无验，乃以罹罪也⑨。

【注释】

①王仲统：范校疑当作“仲长统”。

②容成：相传为黄帝大臣，发明历法，道家将其附会为仙人。御妇人法：即房中术，《后汉书·方术列传》注：“御妇人之术，谓握固不泻，还精补脑也。”御：指与女子交合。

③间(jiàn 见)：隐秘地。

④“降龙”三句：“龙”原作“就”，据《丛书集成》本改。“龙”的草体与“就”相仿，故致误。道家把修炼丹药驯伏七情六欲称为“降龙伏虎”，故刘景以“降龙道士”为号。云母九子丸：道家炼制的一种丸药。“丸”原作“元”，范校据士礼居

本改。方:丹方。知:原作“之”,据《丛书集成》本改。

⑤刘德:汉景帝之子,立为河间王。

⑥《鸿宝》、《苑秘书》:道书篇名。《汉书·刘向传》:“淮南有枕中《鸿宝》、《苑秘书》,书言神仙使鬼物为金之术。……更生(即刘向)父德武帝时治淮南狱时得其书。”颜师古注:“《鸿宝》、《苑秘书》,并道术篇名,臧(藏)在枕中,言常存录之,不漏泄也。”“苑”字原无,据《丛书集成》本补。

⑦“及其”句:“其”字原无,“共”原作“而”,据《太平御览》卷六百十八补正。

⑧黄白之术:指道家所谓炼丹化为金银的法术。黄白,即黄金和白银。

⑨罹(lí 离):遭遇,蒙受。刘向把淮南王的书献给武帝后,武帝令人照书中所说的办法铸冶金银,结果耗费很多而毫无效果,于是给刘向定了“铸伪黄金”的罪,判处死刑,幸其兄上书赎罪,方免于一死。

【译文】

《典论》上又引了仲长统的话:甘始、左慈、东郭延年都能施行容成创始的房中与女人交合的养生保气法术,这些都被曹丞相记录下来。他私下里采用这一方术,也见到成效。降龙道士刘景学到了“云母九子丸”的制作方法,活了三百岁,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武帝常常服用这种药,也说有效果。刘德处理淮南王的案件时,得到了枕中所藏的《鸿宝》和《苑秘书》等道家书籍,他和他儿子刘向都以为奇,从而相信炼丹制作金银的法术可以成功,认为神仙之道可以学到手。可是到头来制作金银却没有成功,反而因此而蒙受了罪名。

【原文】

5·18 刘根不觉饥渴①,或谓能忍盈虚。王仲都当盛夏之月②,十炉火灸之不热;当严冬之时,裸之而不寒。桓君山以为性耐寒暑。君山以为无仙道③,好奇者为之,前者已述焉④。

【注释】

①刘根：东汉人，成帝时隐居于嵩山，传说其术能令人见鬼。

②王仲都：西汉道士。

③“桓君山”二句：“桓君山”原作“恒山君”，“君山”原作“恒山”，“无仙道”前原无“为”字，参范校及《丛书集成》、《百子全书》补正。桓君山：即桓谭，君山是他的字。东汉人，著有《新论》、《水经注》引《新论》曰：“元帝被病，广求方士。汉中送道士王仲都至，诏问何所能为，对曰：‘但能忍寒暑耳。’”

④前者已述：指本卷上文有“何东有焦生者，裸而不衣，处火不燋，入水不冻”的记述。

【译文】

刘根是不觉得饥饿口渴的，有人说这是因为他能禁受得住饱腹或空腹。王仲都处于盛夏季节，哪怕十炉火灸烤他，他也不觉得热；在严冬时分，他全身裸露也不觉得冷。桓谭认为此人本性就耐得寒冷和炎热。桓谭还认为其中并无什么仙术，但好奇者仍学他这样做，这类事在上文已有记述。

【原文】

5·19　司马迁云：无尧以天下让许由事①。扬雄亦云“夸大者为之”②。扬雄又云“无仙道”，桓谭亦同。

【注释】

①司马迁：西汉史学家、文学家，著有《史记》。许由：上古隐士，相传尧要把君位让给他，他逃到箕山下，农耕而食；尧又请他做九州长官，他不愿听，到颍水边去洗耳。

②扬雄：西汉文学家、哲学家。

【译文】

司马迁说：“所谓尧把天下让给许由的事是不存在的。”扬雄也

说:“这是夸大其辞的人编造出来的”。扬雄又说:“没有什么神仙之道”,桓谭也持同样观点。

博物志全译·卷六

人 名 考

【原文】

6·1 昔彼高阳[1]，是生伯鲧[2]，布土取帝之息壤[3]，以填洪水。

【注释】

①高阳：高阳氏，即颛顼（zhuānxū 专须），传说中上古帝王名，相传为黄帝之孙。

②伯鲧（gǔn 滚）：即鲧，夏禹的父亲，因封于崇地，称崇伯。伯是爵位，故称“伯鲧”。相传尧派他去治水，他用筑堤防水的方法，九年未治平，被舜杀死在羽山。

③息壤：古代传说谓能生长不已的土壤。

【译文】

从前那个高阳氏，生了个儿子叫鲧。鲧治水时朝水中投土，用从天帝那儿窃取来的会生长不已的“息壤”来填塞洪水。

【原文】

6·2 殷三仁：微子、箕子、比干[1]。

【注释】

①微子：商纣王的庶兄，名启，封于微（今山东梁山西北）。因见商代将亡，曾多次劝谏纣王。纣王不听，遂出走。箕子：纣王的诸父，封于箕（今山西太谷东北），曾劝谏纣王，纣王不听，把他囚禁。比干：纣王的叔父，因劝谏纣王多次，被剖心而死。

【译文】

商朝有三位仁人：微子、箕 子、比干。

【原文】

6·3 文王四友：南宫括、散宜生、闳夭、太颠[1]。仲尼四友：颜渊、子贡、子路、子张[2]。

【注释】

①文王四友：指周文王的四个亲信大臣。其中闳（hóng 红）夭、太颠曾以计谋使被纣囚禁的文王获释，散宜生、闳夭、太颠均佐武王灭商有功。四人后来都成为武王的贤臣。太颠：也作“泰颠”。

②仲尼四友：指孔子的四个学生。孔子名丘，字仲尼。颜渊：春秋鲁国人，名回，字子渊，贫居陋巷，箪食瓢饮，而不改其乐。子贡：春秋卫国人，姓端木名赐，善于言辞，又善于经商，是孔子七十个优秀弟子中最富裕的。子路：春秋鲁国人，姓仲名由，字子路，又字季路，性好勇，喜闻过，有从政才干。子张：春秋卫国人，姓琴名牢，字子张。

【译文】

周文王的四个朋友：南宫括、散宜生、闳夭、太颠。孔子的四个

朋友：颜渊、子贡、子路、子张。

【原文】

6·4　曹参字敬伯[1]。

【注释】

①“敬伯”二字原互倒为“伯敬”，范校据士礼居本及《史记集解》改正。曹参：汉初大臣，惠帝时继萧何为丞相，有“萧规曹随”之称。

【译文】

曹参字敬伯。

【原文】

6·5　蔡伯喈母[1]，袁公熙妹，曜卿姑也[2]。

【注释】

①蔡伯喈（jie 阶）：即蔡邕，东汉文学家、书法家，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董卓专权时被任为侍御史，官左中郎将，卓被诛后，邕也受到株连，死于狱中。

②“袁公”二句：“熙”字原无，范校据《魏志·袁涣传》正文及注文补。袁公熙：即袁滂，东汉人，位至司徒。曜卿：即袁涣，袁滂之子，魏初为郎中令。

【译文】

蔡邕的母亲是袁滂的妹妹，袁涣的姑母。

【原文】

6·6　古之善射者甘蝇，蝇之弟子曰飞卫[1]。

【注释】

①甘蝇：古代传说中的神箭手。《列子·汤问》："甘蝇，古之善射者，彀弓而兽伏鸟下。弟子名飞卫，学射于甘蝇，而巧过其师。"

【译文】

古代有个神箭手名叫甘蝇，甘蝇的学生名叫飞卫。

【原文】

6·7 平原管辂善卜筮，解鸟语①。

【注释】

①平原：郡名，治所在今山东平原县。管辂(lù 路)：三国魏人，字公明，明《周易》，善卜筮，常据鸟雀鸣声以卜凶吉，相传所占无不应。事详《三国志·方技传》。卜筮(shì 是)：古时预测凶吉，用龟甲称卜，用蓍(shī 诗)草称筮，合称"卜筮"。

【译文】

平原郡方士管辂善于用龟甲和蓍草占卜凶吉，而且懂得禽鸟的语言。

【原文】

6·8 蔡邕有书近万卷①，汉末年载数车与王粲②。粲亡后，相国掾魏讽谋反③，粲子与焉。既被诛，邕所与粲书悉入粲族子业④，字长绪，即正宗父，正宗即辅嗣兄也⑤。初，粲与族兄凯避地荆州，依刘表。表有女。表爱粲才，欲以妻之，嫌其形陋通率⑥，乃谓曰："君才过人而体貌躁，非女婿才。"凯有风貌，乃妻凯，生业⑦，即女所生。

【注释】

①蔡邕句："近"字原无，范校据《魏志·钟会传》注及《北堂书钞》补。

②王粲：汉末文学家，"建安七子"之一。

③掾(yuàn 院)：官署属员，佐治的官吏。魏讽曾与陈祎谋图杀害曹操，因陈告发而事泄，被杀。

④族子业："业"原作"叶"，范校据周心如校改正。

⑤正宗：王宏字。辅嗣：王弼字。王弼，三国魏人，官尚书郎，曾为《易》、《老子》作注，开玄学先声。

⑥通率：轻率不拘小节。

⑦生业："业"原作"叶"，参见注④。

【译文】

蔡邕有将近一万卷书，东汉末年装了好几车送给王粲。王粲死后，丞相属吏魏讽谋反，王粲的儿子也参与其事。王粲的儿子被处死后，蔡邕原先送给王粲的书全都归王粲侄儿王业所有，王业字长绪，是王宏的父亲，王宏就是王弼的哥哥。当初，王粲与堂兄王凯因避乱移居荆州，依附刘表。刘表有个女儿。刘表爱王粲的才华，想把女儿嫁给他，却又嫌他形貌丑陋、不拘小节，就对他说："你才华过人，但体态形貌看来有些浮躁，不是做女婿的料。"王凯仪表美，风度也好，于是刘表把女儿许配给王凯，生下个儿子叫王业，王业就是刘表女儿所生的。

【原文】

6·9　太丘长陈寔①，寔子鸿胪卿纪②，纪子司空群③，群子泰，四世于汉、魏二朝并有重名，而其德渐渐小减④，故时人为其语曰："公惭卿，卿惭长。"

【注释】

①陈寔(shí 石):颍川人,曾为太丘(今河南永城)长,有名望。

②鸿胪卿:掌朝贺庆吊的赞导礼仪。卿是中央政府高级官职之一。

③司空:三公之一,掌管工程。司马、司徒、司空这"三公"是辅助国君掌军政大权的最高官员。

④"四世"二句:"二朝"下"并"字原无,"渐渐"原作一"渐"字,范校据《魏志·陈泰传》注补。

【译文】

太丘长陈寔,陈寔的儿子鸿胪卿陈纪,陈纪的儿子司空陈群,陈群的儿子陈泰,这四代人在汉、魏两个朝代都负有盛名,但他们的德行却一代代在渐渐退步,所以当时的人针对这种现象说:"公愧对卿,卿愧对长。"

文　籍　考

【原文】

6·10　圣人制作曰经[1]，贤者著述曰传、曰章句、曰解、曰论、曰读[2]，郑玄注《毛诗》曰笺[3]，不解此意。或云毛公尝为北海郡守[4]，玄是此郡人，故以为敬[5]。

【注释】

①经：是作为典范的著作，如《十三经》。

②传(zhuán 撰)：解说经义的文字。如《春秋》之《左传》，《诗》之《毛传》等。"传"下九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等补。章句：分析古书章节句读。解：分析语义。

③郑玄：东汉经学家，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属山东)人。他遍注群经，成为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称"郑学"。《毛诗》：《毛诗故训传》的简称，相传为西汉初毛亨(大毛公)和毛苌(小毛公)所传，此书开创了古文诗学"毛诗学"。笺：注释古书，表明作者之意，或断以已意。郑玄注释诸经皆称注，独注《毛诗》称笺。他的《毛诗传笺》以毛传为主，兼采今文三家诗(鲁诗、齐诗、韩诗)之说，加以疏通识别。书出后，《毛诗》日盛，三家诗渐废。

④毛公这里指毛亨，即大毛公。

⑤故以为敬：张华此说并不合郑玄原意。《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康成生于汉末，乃修敬于四百年前之太守，殊无所取义……康成特因毛传而表识其傍，如今人之笺记，积而成帙，故谓之笺，无庸别曲说也。"

【译文】

圣人撰写的称为"经"，贤人的著述称为传、章句、解、论、读。郑

玄注《毛诗》称为“箋”，人们都不明白其中的深意。有人说毛公曾担任过北海郡的太守，郑玄是这个郡的人，所以使用“箋”这个名称来表示对毛公的敬意。

【原文】

6·11 何休注《公羊传》，云“何氏学”[1]。又不能解者[2]，或答云：休谦词，受学于师，乃宣此义不出于己。此言为允。

【注释】

①何休：东汉经学家，任城樊（今山东曲阜）人，撰《春秋公羊解诂》，系统阐发《春秋》中的微言大义。此书每卷篇题下均有“何休学”的字样。《公羊传》：又称《公羊春秋》、《春秋公羊传》，《春秋》三传之一，旧题战国时公羊高撰，其实是由公羊高口述，流传下来至汉初才成书。

②又：《后汉书·何休传》引作“有”。“又”、“有”古通用。

【译文】

何休注释《公羊传》，标明“何氏学”。有人不明白为什么这样写。有的人回答说：这是何休的谦逊之辞，他从老师那里接受学业，于是公开说出这书中的意思不是出于自己的观点。这样解释是妥当的。

【原文】

6·12 太古书今见存者有《神农经》、《山海经》，《山海经》，或云禹所作[1]。《素问》，黄帝作[2]。《归藏》、《连山》、夏殷之书，周时曰《易》[3]。蔡邕云：《礼记·月令》，周公作[4]。

【注释】

①“太古”三句：“者”字和复出的“山海经”三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②《素问》：我国最早的中医理论著作，当是泰汉间人总结旧说之作，因书内记黄帝与歧伯相问答，故以素问为名。

③《归藏》、《连山》：相传都是《周易》以前的古《易》。郑玄说，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自“《素问》”至“夏殷之书”十三字及“《易》”上“时曰”二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④月令：相传为周公作，实为秦汉间人抄合《吕氏春秋》十二月纪的首章，收入《礼记》，题曰“月令”。其文记述每年农历十二个月的时令，行政及相关事物。周公：周武王弟，姬姓，名旦，封地在周，称周公。曾助武王灭商，武王死后，成王年幼，由他摄政。

【译文】

远古的书现在还保存着的有《神农经》、《山海经》，《山海经》有人说是夏禹所著。《素问》，黄帝著。《归藏》、《连山》，夏商时代的书，到周朝时称《易》。蔡邕说：《礼记·月令》是周公写的。

【原文】

6·13　《谥法》、《司马法》，周公所作①。

【注释】

①谥(shì 是)：是帝王、贵族、大臣、士大夫死后，依其生前事迹所给予的称号。上古无谥法，周初始制。《司马法》：古兵书名。

【译文】

《谥法》和《司马法》这两部著作都是周公写的。

【原文】

6·14 余友下邳陈德龙谓余言曰[1]:《灵光殿赋》,南郡宜城王子山所作[2]。子山尝之泰山,从鲍子真学算,过鲁国而睹殿[3],赋之。还归本州,溺死湘水,时年二十余也。

【注释】

①下邳(pi 披):郡名,治所在下邳(今江苏睢宁)。

②《灵光殿赋》:即《鲁灵光殿赋》,东汉王延寿(字子山)作。灵光殿,汉代宫殿名,为景帝子鲁恭王馀所建。赋序说此殿虽遭毁坏,但灵光仍存。宜城:县名,故城在今湖北宜城县。

③睹:原作"都",范校据士礼居本改。

【译文】

我的朋友下邳人陈德龙告诉我:《灵光殿赋》是南郡宜城的王子山写的。子山曾经到泰山去跟鲍子真学算术,经过鲁国时看到了灵光殿,所以写下了这篇赋。他回本州时,淹死在湘水中,当时年龄才二十多岁。

地理考

【原文】

6·15 周自后稷至于文、武[1],皆都关中[2],号为宗周。秦为阿房殿[3],在长安西南二十里。殿东西千步[4],南北

三百步，上可以坐万人，庭中受十万人。二世为赵高所杀于宜春宫⑤，在杜城南三里，葬于旁。

【注释】

①后稷（jì 计）：古代周族的始祖，善于种植农作物，尧舜时代曾作农官，教民耕种，周族认为他是开始种稷（黍属）和麦的人。

②关中：相当于今陕西省，东至函谷关，西至武关，南至散关，北至萧关。周族原居邰（今陕西武功），公刘迁到豳（陕西彬里），古公亶父定居于周（陕西岐山），文王时迁至丰（西安沣河以西），武王时迁至镐（西安沣河以东），周王都均在今陕西境内，故云“皆都关中”。

③阿房（ē páng）殿：即阿房宫，秦代著名大建筑，遗址在今西安市阿房村。

④步：长度名，其制历代不一，周以八尺为步，秦以六尺为步。

⑤二世：即秦朝第二代皇帝胡亥。公元前210～前207年在位，后为专权的宦官赵高逼迫自杀。宜春宫：秦离宫名，故址在陕西长安县南。

【译文】

周族从后稷开始，一直到周文王、周武王，都把关中作为都城，称为“宗周”。秦时建造的阿房宫，在长安西南二十里。这座大殿东西一千步，南北三百步，殿堂上可坐一万人，庭院中能容纳十万人。秦二世在宜春宫被赵高所杀，这宫殿在杜城南面三里，二世就葬在它附近。

【原文】

6·16　周时德泽盛①，蒿大②，以为宫柱，名曰“蒿宫”。

【注释】

①周：原作“尧”，范校据士礼居刊本等改。

②蒿(hāo 豪阴平):野草名,艾类,有青蒿、白蒿等种类。

【译文】

周朝时德化恩惠普施天下,蒿草长得极为茂盛高大,于是用它来作宫殿的柱子,这宫殿便称为“蒿宫”。

【原文】

6·17 姜原嗣祠在墉城①,长安西南三十里。

【注释】

①“姜原”句:“原”原作“厚”范校据《诗·大雅·生氏》及《史记·周本纪》改。姜原:一作姜嫄,周族始祖后稷的母亲。墉(yōng 庸):范校据《史记正义》疑为“鄎”(按:应作“鄎”)之误。鄎(tái 台)城,即今陕西武功,为古有邰氏之国,后稷所封。

【译文】

姜原后嗣宗庙在鄎城,位于长安西南三十里。

【原文】

6·18 盗跖冢在大阳县西①。

【注释】

①盗跖(zhí 直):相传为春秋末期人,名跖(一作“蹠”),“盗”是旧时的诬蔑称呼。冢(zhǒng 肿):坟墓。大阳县:故城在今山西平陆县。

【译文】

盗跖墓地在大阳县的西面。

【原文】

6·19　赵鞅冢在临水县界，冢上气成楼阁[1]。

【注释】

①赵鞅：即赵简子，春秋末晋国的卿。临水县：大约在今山西中部。冢上气成楼阁：此六字原无，范校据《孟子注疏》等补。

【译文】

赵鞅的墓地在临水县境内，坟上霞气蒸腾，形成楼阁的形状。

【原文】

6·20　始皇陵在骊山之北[1]，高数十丈，周回五六里[2]。今在阴盘县界[3]。此陵虽高大，不足以消六十万人积年之功，其用功力或隐不见，不见者，骊山水泉本北流者，陂障使东西流[4]。又此山有土无石，运取大石于渭南诸山[5]，故歌曰："运石甘泉口，渭水为不流。千人唱，万人歌，今陵下余石大如坻。[6]"其余功力皆如此类[7]。

【注释】

①骊(lí 离)山：在陕西临潼县城东南。

②五六：原作"六七"、范校据《北堂书钞》引《皇览冢墓记》等改。

③阴盘县：旧址在今临潼县东。

④"此陵"六句：此段文字原作"北陵虽高大，不足以销六丈冰，背陵障使东西流"，范校据《史记·始皇本纪》正义及《长安志》引《关中记》补正。陂(bēi 悲)：壅塞。

⑤"又此"二句：这两句原作"又此山名运取大石于渭北渚"，范校据《北堂书钞》及《史记》引《关中记》补正。

⑥“故歌”六句：“歌”原作“钩”，“今”原作“金”，“坵”下原有“土屋”二字，范校据《北堂书钞》、《长安志》引《关中记》删改。甘泉：甘泉山，在今陕西淳化县西北。坵（ōu 欧）：土屋。渭水为不流：形容运石船只极多，水流为之阻塞。千人唱，万人歌：是对运石场面气氛的描写。

⑦其余：原作“其销”，范校据《稗海》本改。

【译文】

秦始皇的陵墓在骊山的北面，高数十丈，周围五六里。今在阴盘县境内。这陵墓虽然高大，但建陵并不足以耗费六十万人长达一年的修筑功夫，它化下去的功力有些是隐没看不出的。之所以看不出，是因为把原先向北流去的骊山上下来的水堵塞住，使它东西向流了。此外，这骊山是有泥土而没有石头的，于是便从渭水以南的群山运取大石，所以有一首歌谣说：“从甘泉山口运石头，渭水为之不流。千人唱，万人歌，如今陵墓下剩下的石头也大得像土屋。”其他方面所花费的功力都类似这样。

【原文】

6·21 旧洛阳字作水边各。汉①，火行也，忌水，故去水而加隹②。又魏于行次为土，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故复去隹加水，变雒为洛焉。

【注释】

①汉：此字原无，范校据《说郛》本等补。

②去水而加隹（zhuī 追）：指改“洛”为“雒”（音与“洛”同）。雒本为鸟名，借为地名，汉改“洛”为“雒”之说，不足凭信。

【译文】

旧时洛阳的“洛”字是水旁加个“各”。汉，五行中属火，对水是

犯忌的，所以去掉水旁加个“隹”，变为“雒”字。魏在五行中属土，水有了土才能流，土有了水才变得柔软，所以又去掉“隹”加上水旁，又把“雒”字改为“洛”了。

【原文】

6·22　洞庭君山，帝之二女居之，曰湘夫人①。又《荆州图经》曰：“湘君所游，故曰君山②”。

【注释】

①君山：一称湘山、洞庭山，在今湖南省洞庭湖中。帝之二女：指帝尧的两个女儿，即娥皇与女英，后来成了舜的妃子，称她们为湘夫人。

②湘君：湘水之神。确指何人，历来说法不一，有的认为即指舜之二妃，还有指娥皇、指舜、指水神等说法。

【译文】

洞庭湖中的君山，帝尧的两个女儿居住在这里，她们是舜的妃子，所以被称为湘夫人。又《荆州图经》上说：“湘水之神湘君曾在此游历，所以名叫君山。”

【原文】

6·23　《南荆赋》：江陵有台，甚大，而唯有一柱，众梁皆共之①。

【注释】

①江陵：在今湖北省。“唯”字原无，“梁”原作“木”，“共”原作“拱”，范校据士礼居刊本及类书所引补正。

【译文】

《南荆赋》说：江陵有一座台榭，十分高大，可是只有一根柱子，

承托着所有的屋梁。

典礼考

【原文】

6·24 三让：一曰礼让，二曰固让，三曰终让。

【译文】

谦让有三种情况，第一种叫守礼谦让，第二种叫再三谦让，第三种叫始终谦让。

【原文】

6·25 汉丞秦①，群臣上书皆曰昧死言②。王莽盗位慕古③，去昧死曰稽首④。光武因而不改。

【注释】

①丞：通“承”。

②昧(mèi 妹)死：冒死，不避死罪。秦汉大臣上书皇帝习用此语，如《汉书·高帝纪》诸侯上疏称“楚王韩信、韩王信……昧死再拜言”。

③王莽：汉元帝皇后侄，公元8年称帝，改国号为新，公元23年新王朝崩溃时被杀。公元25年，汉光武帝刘秀重建汉朝，史称东汉或后汉。

④稽首：旧时所行的跪拜礼，叩头至地，两手至地。上书时用此语，表示恭敬，如东汉蔡邕戍边上章，末云“臣顿首死罪稽首再拜以闻。”

【译文】

汉代继承秦代的规章，大臣们向皇帝上奏章都要称“昧死言”。王莽窃取王位后仰慕古人的做法，便去掉“昧死”，改称“稽首”。东汉光武帝沿用而不改。

【原文】

6·26　肉刑，明王之制，荀卿每论之①。至汉文帝感太仓公女之言而废之②。班固著论宜复。迄汉末魏初，陈纪又论宜申古制，孔融云不可。复欲申之，钟繇③、王朗不同，遂寝。夏侯玄、李胜、曹羲、丁谧建私议，各有彼此，多云时未可复，故遂寝焉④。

【注释】

①肉刑：残害肉体的刑罚，古代有墨（额上刻字，染上黑色作标志）、劓（yì 意，割鼻）、刖（fèi 费，断足）、宫（破坏生殖机能）等种类。荀卿：战国末思想家，名况，时人尊而号为“卿”。他认为人性生来是“恶”的，所以要礼治与法治相结合，主张使用肉刑，如《荀子·正论》中谈到肉刑时说：“杀人者不死而伤人者不刑，是谓惠暴而宽贼也，非恶恶（反对作恶）也。”

②太仓公女：指汉太仓令淳于意的女儿缇（tì 提）萦。文帝四年，淳于意有罪被捕，她随父入长安，上书请入身为官婢，以赎父刑，元帝为之感动，下诏免除肉刑。

③钟繇（yóu 由）：魏大臣，书法家。

④“多云”二句：“云”原作“去”，“寝”原作“逭（huàn 患）”，范校据《稗海》本及《太平御览》等改。

【译文】

肉刑是圣明君王定下来的制度，荀子经常议论起它的必要性。

到汉文帝时，由于太仓令淳于意的女儿缇萦的话使文帝动了恻隐之心，便废除了肉刑。东汉班固写了论辩文章，主张恢复。至汉末魏初，陈纪又议论应该重申古代的肉刑制度，孔融说不行。陈纪想再三申述，钟繇、王朗都不同意，争辩才止息。夏侯玄、李胜、曹羲、丁谧等魏国大臣都曾提出个人评议意见，但观点互不一致，大多认为时下不能恢复肉刑，所以此事便搁置不提了。

【原文】

6·27 上公备物九锡①：一、大辂戎车各一，玄牡二驷②。二、衮冕之服，赤舄副之③。三、轩悬之乐，六佾之舞④。四、朱户以居⑤。五、纳陛以登⑥。六、虎贲之士三百人⑦。七、铁钺各一⑧。八、彤弓一，彤矢百，玈弓十，玈矢千⑨。九、秬鬯一卣，珪瓒副之⑩。

【注释】

①上公：指太傅，位在三公（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之上，为百官之长。九锡：古代帝王尊礼有功大臣所给的九种器物，即车马、衣服、乐器、朱户、纳陛、虎贲、铁钺、弓矢、秬鬯。汉献帝曾赐给曹操九锡，魏晋南北朝时掌政大臣夺取政权、建立新王朝前，都按惯例加九锡。锡：赐与。

②大辂（lù 路）：大车。戎车：兵车。“戎车”二字原无，范校据《晋书·文帝纪》补。玄牡：黑色公马，驷（sì 四）：一车四马。

③衮（gǔn 滚）冕：衮服和冠冕，即绣龙的礼服以及礼帽。赤舄（xì 细）：红色礼鞋。副：相称。

④轩悬：诸侯陈列钟磬等乐器，三面悬挂（天子用宫悬，四面悬挂）。六佾（yì 义）：诸侯所用的乐舞，舞者分六列，每列六人，共三十六人（天子用八佾，八八六十四人）。佾：舞列。

⑤朱户：用朱红颜料所漆的大门。

⑥纳陛：在宫室屋檐下的殿基上凿出台阶，让主人不致于在露天下登堂。

⑦虎贲(bēn 奔)：勇士。

⑧钺钺(fùyuè 夫越)：铡刀与大斧，均为刑戮之具。

⑨彤(tóng 同)：朱红色。玈(lǔ 卢)：黑色。

⑩秬鬯(jùchàng 拒畅)：祭祀时灌地所用的郁金草合黍酿造的香酒。秬：黑黍。卣(yǒu 有)：礼器，中型盛酒器。珪瓒(guīzán 规赞)：用圭玉作柄的舀鬯酒的勺子。

【译文】

对于上公，要备足九件赏赐的物品：一、大车、兵车各一辆，由四匹黑色公马拉的车二辆。二、礼服、礼帽以及配套的礼鞋。三、供三面悬挂的乐器，以及三十六人组成的舞队。四、居住地配上朱红漆的大门。五、宫室屋檐下的殿基上凿出台阶，使其不在露天下登堂。六、勇士三百人。七、铡刀、大斧各一把。八、红色的弓一张，红色的箭一百支，黑色的弓十张，黑色的箭一千支。九、黑黍加香草酿成的酒一罐，舀酒的玉柄勺与之相配套。

乐　考

【原文】

6·28　汉末丧乱，无金石之乐①，魏武帝至汉中②，得杜夔旧法③，始复设轩悬钟磬④，至于今用之，受于夔也⑤。

【注释】

①金石：指钟磬之类的乐器。磬(qìng 庆)：乐器名，用玉或石做成。

②汉中：郡名，治所在南郑（今陕西汉中东）。

③杜夔（kuí 奎）：汉末魏初人，因精通音乐，汉灵帝时任雅乐郎，入魏后受命创制雅乐，魏文帝时为太乐令。雅乐：用于郊庙朝会的正乐。

④“始复”句：“复”原作“后”，范校据士礼居本改。轩悬：见上条注④。

⑤受于夔也：“受”字原无，范校据张皋文校补。《魏志·杜夔传》：“太祖以夔为军谋祭酒，参太乐事，因令创制雅乐……夔总统研精，远考诸经，近采故事，教习讲肄，备作乐器，绍复先代古乐，皆自夔始也。”

【译文】

汉朝末年政局动乱，钟磬音乐一度停止。魏武帝到汉中，得到了杜夔继承古乐所创制的演奏雅乐方法，方才重新设置三面悬挂的钟磬乐器，直在今天还在使用。这是从杜夔那儿学来的。

服饰考

【原文】

6·29 汉末丧乱，绝无玉佩①，魏侍中王粲识旧佩②，始复作之。今之玉佩，受法于王粲③。

【注释】

①玉佩：玉石制作的佩饰。古代贵族饰以玉佩，象征品德的高洁。

②“魏侍”句：此八字原无，范校据《魏志·王粲传》注引《决疑要注》补，侍中：官名，侍从皇帝左右，出入宫廷。王粲：汉末文学家，“建安七子”之一，先依刘表，后为曹操幕僚，官侍中。

③受法于王粲：“法”字原无，范校据《魏志·王粲传》注补。

【译文】

汉末时局动乱，戴玉佩的已绝迹。魏侍中王粲能识别旧的玉佩，于是开始重新制作。现在的玉佩，制作方法是王粲传授的。

【原文】

6·30　古者男子皆丝衣，有故乃素服。又有冠无帻[1]，故虽凶事，皆著冠也。

【注释】

①帻(zé 责)：包头巾。本在民间使用，西汉末才上下通行。遇凶事时，应去掉冠，只留头巾。

【译文】

古时候男子都穿丝绸衣服，有了凶丧之事才穿白色丧服。又，古时有帽子没有包头巾，所以即使遇上丧事，也还是都戴着帽子。

【原文】

6·31　汉中兴，士人皆冠葛巾[1]。建安中，魏武帝造白帢[2]，于是遂废，唯二学书生犹著也。

【注释】

①葛巾：用葛布(俗称夏布)制成的头巾。

②建安：汉献帝年号，公元196～220年。白帢(qià 恰)：古代未仕者所戴的白色便帽。汉末曹操因天下凶荒，资财匮乏，仿照古代皮弁(白鹿皮帽子)，裁缣帛制白帢。见《魏志·武帝纪》注引《傅子》。

【译文】

汉朝由衰转盛时期，读书人都戴葛布制的头巾。东汉建安年

间，魏武帝曹操制作了一种名叫“白帢”的白色便帽，从此便不兴戴葛巾了，只有国学和太学的书生仍旧戴这种头巾。

器名考

【原文】

6·32 宝剑名：纯钧①、湛卢、豪曹、鱼肠、巨阙，五剑皆欧冶子所作②。龙渊、太阿、工布③，三剑皆楚王令风胡子因吴王请干将、欧冶子作④。干将阳龟文，莫邪阴漫理⑤，此二剑吴王使干将作。莫邪，干将妻也。

【注释】

①纯钧：“纯”原作“钝”，范校据士礼居刊本等改。

②欧冶子：春秋时冶工，应越王勾践之聘，铸作纯钧（一作“纯钧”）等五种利剑。福建闽侯县冶山麓旧有欧冶池，相传为欧冶子铸剑地。

③“龙渊”句：“渊”原作“泉”（唐人避高祖李渊讳所改），“工布”原作“土布”，范校据《越绝书》改正。

④“三剑”句：“令”原作“者”，“吴”下原无“王”字。《太平御览》卷三百四十三引《越绝书》曰：“楚王召风胡子而问之曰：‘寡人闻吴有干将，越有欧冶子，此二人，寡人愿赍邦之重宝皆以奉子。因吴王请此二人为铁剑，可乎？’风胡子曰：‘善’。于是乃令风胡子之吴，见欧冶子、干将，使之为铁剑，欧冶子、干将凿茨山，泄其溪，取其铁英为剑三枚，一曰龙渊，二曰太阿，三曰工市（一作“布”）。”今据此文补正。风胡子：春秋时人，善识剑。干将：春秋吴人，与其妻莫邪均善铸剑，铸有二剑，锋利无比，一名干将，一名莫邪，献给吴王阖闾。事见《吴越春秋》。

⑤“干将”二句：这里的“干将”、“莫邪”为宝剑名。“龟”原作“龙”，范校据《楚辞补注》引文改。龟文：龟背的纹理。漫理：不规则的纹理。《吴越春秋》：“阳曰干将，阴曰莫邪，阳作龟文，阴作漫理。”

【译文】

宝剑的名称：纯钩、湛卢、豪曹、鱼肠、巨阙，这五种剑都是欧冶子铸作的。龙渊、太阿、工布，这三种剑都是楚王命令风胡子通过吴王请干将和欧冶子铸作的。干将剑上有凸起的龟甲纹，莫邪剑上有凹下的不规则纹理，这两种剑都是吴王委派干将铸作的。莫邪，是干将的妻子。

【原文】

6·33　赤刀，周之宝器也。

【译文】

赤刀，是周朝的珍贵器物。

物　名　考

【原文】

6·34　古骏马有飞兔、腰裹①。

【注释】

①腰裹（niǎo 鸟）：又作“要袅”、“骠裹”，良马名。

【译文】

飞兔、腰裹，都是古代有名的骏马。

【原文】

6·35 周穆王有“八骏”：赤骥、飞黄、白蚁、华骝、騄耳、骅骝、渠黄、盗骊①。

【注释】

①周穆王：西周国王，姬姓，名满，周昭王之子，传说他有八匹良马，曾周游天下，《穆天子传》即写他的西游故事。关于“八骏”的名目，《穆天子传》、《列子·周穆王》及《拾遗记》所载不一。踢踰（guāyú 瓜余）：又作：“踰轮”、“骝骝”。骝：音（liù 留），騄：音（lù 路）。

【译文】

周穆王有八匹良马，它们的名称是：赤骥、飞黄、白蚁、华骝、騄耳、骅骝、渠黄、盗骊。

【原文】

6·36 唐公有騋騮①。

【注释】

①唐公：指唐成公。唐是春秋时楚国的附庸小国。《左传·定公三年》：“唐成公如楚，有两肃爽马。”騋騮（sùshuāng 肃霜）：骏马名，又作“肃爽”、“肃霜”。

【译文】

唐成公有一匹骏马，名叫騋騮。

【原文】

6·37　项羽有骓马[1]。

【注释】

①“马”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骓(zhuī 追)：毛色黑白相间的马。《史记·项羽本纪》：“骏马名骓，常骑之。于是项王乃悲歌忼慨，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

【译文】

项羽有匹良马，名叫骓马。

【原文】

6·38　周穆王有犬名粍，毛曲[1]。

【注释】

①粍(lí 离)：硬而卷曲的毛，这里用作犬名。“曲”，原作“白”，范校据桂馥《扎朴》说改。

【译文】

周穆王有条狗名叫粍，毛是卷曲的。

【原文】

6·39　晋灵公有周狗名獒[1]。

【注释】

①晋灵公：春秋时晋国国君。“周”原作“畜”，范校据《公羊传·宣公六年》“灵公有周狗谓之獒”之句改。周狗：经过训练听从指挥的恶狗。《公羊传》注：

“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獒（áo 熬）：高大的猛犬。《尔雅·释畜》：“狗四尺为獒。”

【译文】

晋灵公养有一只驯练好的高大凶猛的狗，名叫獒。

【原文】

6·40 韩国有黑犬名卢①。

【注释】

①卢：良犬名，黑色。古时“卢”有“黑”的意思。因产于春秋时韩国，故又称“韩卢”、“韩子卢”。

【译文】

韩国有一种黑毛狗，名叫卢。

【原文】

6·41 宋有骏犬曰雒①。

【注释】

①宋：春秋国名。雒（què 却）：又作“鹊”、“猊”，音同而字异，为宋之良犬名。

【译文】

宋国有一种良犬，名叫鹊。

【原文】

6·42 犬四尺为獒。

【译文】

四尺高的狗名叫獒。

【原文】

6·43　张骞使西域还，乃得胡桃种①。

【注释】

①张骞(qiān 千)：西汉人，曾奉武帝之命出使西域。《齐民要术》引《博物志》，此句作“张骞使西域还，得安石榴、胡桃、蒲桃。”与此文字小异。

【译文】

张骞出使西域回国，带回了胡桃的种子。

【原文】

6·44　徐州人谓尘土为蓬块，吴人谓尘土为坡坱①。

【注释】

①“吴人”句：“尘土为”三字原无，据《太平御览》卷三十七补。坡坱(báyǎng 拔养)：原作“跋跌”，范校据《白孔六帖》所引改。

【译文】

徐州人把尘土称作“蓬块”，吴地人把尘土称作“坡坱”。

博物志全译·卷七

异　　闻

【原文】

7·1　昔夏禹观河，见长人鱼身出，曰："吾河精。"岂河伯也[1]？

【注释】

①人鱼：俗称娃娃鱼，长有四只脚，叫声如婴儿啼呼。河伯：传说中的河神。

【译文】

从前夏禹观看黄河，看见一条长长的人鱼，身子浮出水面，说："我是河精。"这河精莫非就是河伯吧？

【原文】

7·2　冯夷，华阴潼乡人也[1]，得道成水仙，是为河伯[2]。岂道同哉[3]？仙人乘龙虎[4]，水神乘鱼龙。其行恍惚[5]，万里如室。

【注释】

①冯夷:《史记·西门豹传》:"苦为河伯娶妇。"《正义》:"河伯,华阴潼乡人,姓冯氏,名夷。浴于河中而溺死,遂为河伯也。"华阴:县名,今属陕西省。

②"得道"两句:原作"得仙道,化为河伯",范校据《后汉书》注引《圣贤冢墓记》等补正。按:《太平御览》卷一、卷六十四引作"得道水仙,为河伯",可助成范说。水仙:水中的神仙。

③岂道同哉:此句盖言下文的"仙人"与"水神"成仙成神的道并不相同。

④"仙人"句:"仙人"原作"仙夷",范校据文意和古文字中"夷"写作"人"而改。

⑤恍惚:隐约不清,难以捉摸与辨认。

【译文】

冯夷是华阴县潼乡人,他得道后变成了水仙,就是人们所称的河伯。神仙之道难道是相同的吗?仙人乘的是龙和虎,水神乘的是鱼和龙。他们行踪不定难以捉摸,哪怕远行一万里也好像在室内行动那样自如。

【原文】

7·3　夏桀之时,为长夜宫于深谷之中,男女杂处,三旬不出听政①。天乃大风扬沙,一夕填此宫谷。又为石室瑶台②,关龙逢谏③,桀言曰:"吾之有民,如天之有日,日亡我则亡。"以为龙逢妖言而杀之。其后复于山谷下作宫在上④,耆老相与谏⑤,桀又以为妖言而杀之。

【注释】

①三旬:"三"原作"十",范校据《太平御览》改。

②"又为"句:"为"原作"曰",范校据《指海》本改。

③关龙逢：夏朝的贤臣。

④“其后”句：原作“其后山复于谷下及在上”，范校据《稗海》本改。

⑤耆(qí 其)：老。《礼记·曲礼》：“六十曰耆。”

【译文】

夏桀的时候，在深山谷里建造了一座长夜宫，男女混杂着居住在宫内，桀一连三十天不上朝治理政事。上天便刮起一阵大风，扬起沙土，一夜之间把长夜宫所在的山谷给填平了。桀又在岩洞里用玉石砌起了一座华丽的台，大臣关龙逢进行规劝，桀说：“我拥有百姓，就像天上有个太阳一样，是天经地义的，只有当太阳消亡的时候，我才会灭亡。”他把关龙逢的规劝视为妖言，便杀了他。后来，桀又在山谷下筑宫殿，老人们好言相劝，桀又认为是妖言，把他们杀了。

【原文】

7·4 夏桀之时，费昌之河上①，见二日：在东者烂烂将起②，在西者沉沉将灭③，若疾雷之声。昌问于冯夷曰：“何者为殷？何者为夏？”冯夷曰：“西夏东殷。”于是费昌徙族归殷④。

【注释】

①费昌：本为夏朝人，夏桀的宗族，后归商，为商汤驾车，在鸣条那个地方打败了夏桀。

②烂烂：日初出光华闪动的样子。

③沉沉：不断下沉的样子。

④徙族归殷：“族”原作“疾”，范校据《汉魏丛书》本等改。《开元占经》引末几句作“冯夷曰：‘西日为夏，东日为殷，桀将亡乎！’于是费昌归，徙其族于东，归商也。”较此为详。徙(xǐ 洗)：迁移。

【译文】

夏桀的时候，费昌来到黄河边上，看见两个太阳：在东方的光华闪耀即将升起，在西方的不断下沉即将消亡，而且空中发出霹雳般的声响。费昌问河神冯夷："哪个太阳代表殷？哪个太阳代表夏？"冯夷回答说："西边的代表夏，东边的代表殷。"于是费昌带着家族迁移，归附殷商。

【原文】

7·5　武王伐纣，至盟津①，渡河，大风波。武王操逸秉旄麾之②，风波立霁③。

【注释】

①盟津：古地名，即孟津。旧址在今河南孟津县东。史载周武王东征伐纣，在这里检阅军队，诸侯不期而会者达八百人，故称盟津。

②"武王"句："逸"原作"戈"，"旄"原作"麾"，范校据《太平御览》及《尚书·牧誓》等改。逸(yuè 越)：同"钺"，古兵器名，即大斧。秉(bǐng 丙)：拿着，持。旄(máo 毛)：用牦牛尾装饰的旗子。麾(huī 灰)：指挥。

③霁(jì 计)：本义是雨止，这里谓风浪停息。

【译文】

周武王讨伐商纣，当军队到达盟津、开始横渡黄河的时候，河面上刮起了大风，河水涌起了大浪。武王手持大斧和旗子指挥它们，风浪立刻就停息了。

【原文】

7·6　鲁阳公与韩战酣而日暮①，援戈麾之，日反三舍②。

【注释】

①鲁阳公：春秋时楚国的县公，楚平王的孙子。酣(hān 坩)：剧烈。

②“援戈”二句：“援”原作“授”，“日”原作“日日”，范校据士礼居刊本、《稗海》本等改正。《淮南子·览冥训》：“鲁阳公与韩搆难，战酣，日暮，援戈而挠之，日为之反三舍。”戈：兵器名。三舍：三座星宿的位置。古代把恒星分为二十八宿，即二十八个星座，一宿为一舍。

【译文】

鲁阳公与韩国打仗，打得正剧烈时，天快黑了，鲁阳公就拿起戈来指挥太阳，太阳一下子就退了三座星宿的位置。

【原文】

7·7 太公为灌坛令①，风不鸣条②。文王梦妇人当道夜哭③，问之，曰：“吾是泰山神女，嫁于东海神童④。今灌坛令当道，废我行。我行必有大风雨，而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风雨过，是毁君德⑤。”文王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夜，果有疾风暴雨从太公邑外过。

【注释】

①太公：俗称姜太公。原名吕尚，姜姓，吕氏，名望，西周初年官太师，后辅佐武王灭商，封于齐。灌坛：当为周的一个小邑。令：邑宰。

②风不鸣条：此四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广记》补。鸣条：风吹树枝发声。风不鸣条：风不吹响树枝，意思是风调雨顺。

③文王：原作“武王”，下同，范校据周心如校及《太平御览》等改。

④“吾是”二句：“泰山”原作“东海”，“东海”原作“西海”，范校据《搜神记》改。

⑤“我行”四句：这一节文字大意是，太公之德，常使风调雨顺，而我则非大风疾雨不能成行。若大风疾雨而行，则有损太公之德，如不忍，则又废行。处

于两难之间，故哭。

【译文】

姜太公担任灌坛令，地方上风调雨顺。周文王有一次梦见一位妇人夜间挡在路上啼哭，便问她什么原因，她说："我是泰山神的女儿，嫁给东海神的儿子。现在灌坛令当政，使我不能过去。我一走动，必然有狂风暴雨，而太公是很有政德的，我不敢挟带着狂风暴雨经过灌坛，因为那样做会毁坏他的政德的。"第二天，文王召见了太公。这以后三天三夜，果然有狂风暴雨从太公的灌坛邑外经过。

【原文】

7·8　晋文公出，大蛇当道如拱①。文公反修德，使吏守蛇。吏梦天使杀蛇曰②："何故当圣君道？"觉而视蛇，则自死也。

【注释】

①晋文公：春秋时晋国国君，名重耳。拱：《新序》、《新书》均作"堤"，宜据改。

②"吏梦"句："使"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广记》补。

【译文】

晋文公有一次外出，遇上一条大蛇挡住去路，就像堤坝一般。文公回去修治自己的政德，派吏人守着大蛇。吏人梦见上天派遣使者杀蛇，使者对蛇说："你为什么要挡圣君的道？"吏人醒过来一看，蛇已经自己死去了。

【原文】

7·9　齐景公伐宋，过泰山，梦二人怒。公谓太公之

神，晏子谓宋祖汤与伊尹也[1]。为言其状，汤皙容多须[2]，伊尹黑而短，即所梦也。景公进军不听，军鼓毁，公恐，散军不果伐宋[3]。

【注释】

①晏子：即晏婴，春秋时齐国大夫，历仕灵公、庄公、景公三世。祖：原作"柏"，范校据士礼居刊本改。伊尹：商初大臣，名伊，尹是官名，曾助汤攻灭夏桀。

②"汤皙"句："须"原作"发"，范校据《晏子春秋》等改。皙（xī 西）：人的皮肤白。

③"公恐"二句："恐"原作"怒"，"不果"二字原无，范校据《物异志》、《晏子春秋》补正。

【译文】

齐景公出兵攻打宋国，经过泰山，梦见二人发怒。景公说发怒的是姜太公的神灵，晏子说是宋国的先祖汤和伊尹。晏子还对景公描述了二人的相貌：汤皮肤白净胡须多，伊尹皮肤黑而个子矮。景公梦见的正是这两个人。景公不顾神灵的警告依然进军，军鼓也毁坏了，这时他才害怕起来，解散了军队，没有去攻伐宋国。

【原文】

7·10 《徐偃王志》云：徐君宫人娠而生卵[1]，以为不祥，弃之水滨。独孤母有犬名鹄苍[2]，猎于水滨，得所弃卵，衔以来归[3]。独孤母以为异，覆暖之，遂烀成儿[4]，生时正偃，故以为名。徐君宫中闻之，乃更录取。长而仁智，袭君徐国，后鹄苍临死生角而九尾，实黄龙也。偃王又葬之徐界中，今见有狗垄[5]。偃王既袭其国[6]，仁义著闻，欲舟行上国，乃通沟陈、蔡之间[7]，得朱弓矢，以己得天瑞，遂因名为

号，自称徐偃王。江淮诸侯皆伏从，伏从者三十六国。周王闻，遣使乘驷，一日至楚，使伐之。偃王仁，不忍斗害⑧，其民为楚所败，逃走彭城武原县东山下，百姓随之者以万数，后遂名其山为徐山⑨。山上立石室⑩，有神灵，民人祈祷。今皆见存。

【注释】

①《徐偃王志》：据《水经注·济水》，应作《徐州地理志》。徐君：周穆王时徐国国君。娠(shēn 深)：怀孕。

②独孤：既丧夫又丧子的孤独无依的老妇。

③来归："来"原作"东"，范校据周心如校改。

④遂烀成儿："烀"原作"蛹"，据范校改。烀(fū 夫)：通"孵"。

⑤"今见"句："有狗垄"原作"狗袭"，范校据《水经注》引《徐州地理志》及《太平御览》等补正。垄：坟墓。

⑥"偃王"句："袭"字原无，范校据张皋文校补。

⑦"欲舟"二句：上国：指周天子之国。陈、蔡：古国名，陈国故城在今河南淮阳县，蔡国故城在今河南上蔡县。这两句说，偃王以诸侯的身分而对天子之国有所图谋，借行舟为名，在陈蔡之间开通运河，以便日后进兵。

⑧不忍斗害："斗害"原作"闻言"，范校据《稗海》本改。

⑨徐山：在今江苏邳县西南。

⑩石室：古代宗庙中藏神主的石函。

【译文】

《徐州地理志》上说：徐国国君的宫女怀孕后生下一只蛋，认为是不祥之物，把它扔到了水边。有个孤老太婆养的一条狗名叫鹄苍的正好在水边追捕禽兽，得到了这只被抛弃的蛋，就衔着它回家了。孤老太婆觉得这只蛋不寻常，用身子捂暖它，于是就孵出了一个孩子，这孩子出生时正好是仰卧着的，所以便用"偃"来取名。徐国国君在宫中听说这件事，就重新收养了这孩子。他长大后仁慈而

又聪明，继承了徐国的王位。后来鹄苍临死的时候长出了角和九条尾巴，原来这狗实际上是黄龙。徐偃王把它葬在徐国境内，现在还可以看见有座狗坟。偃王继承王位后，以仁义著称，他想乘船到上游的周天子之国去，就在陈国与蔡国之间开凿了一条运河，挖沟渠时挖到了红色的弓和箭，认为自己得到了上天赐的祥瑞，便根据自己的名字取了个号，自称为徐偃王。江淮一带的诸侯都服从他，服从的诸侯达三十六个国家。周穆王听说此事，派了使者乘着四匹马驾的车，一天功夫就到了楚国，要楚王去讨伐徐偃王。偃王讲求仁爱，不忍心国家之间相互争斗残害，结果他的百姓被楚国打败，逃跑到彭城武原县东山下，百姓跟随偃王的数以万计，后来便把这座山称为徐山。山上立了个石头的神龛，其中有偃王的神位，供百姓祈祷。现在这些都还保留着。

【原文】

7·11 博父西①，夸父②与日相逐走，渴，饮水河、渭③，不足，北饮大泽④，未至，渴而死。弃其策杖，化为邓林⑤。

【注释】

①博父：原作“海水”，范校据《山海经·海外北经》博父国下云“邓林在其东”改正。博父是神话中的国名。

②夸父：古神话中的英雄名。据历代学者考证认为，“夸”有“大”的意思，“父”是男子的美称。

③渭：渭水，在今陕西省中部，是黄河的最大支流。“渭”原作“谓”，范校据《山海经》、《列子·汤问》等改。

④大泽：大湖。传说在雁门山以北，纵横千里。

⑤邓林：树林名。据毕沅说，邓林即桃林，邓、桃音近（《山海经新校正》）。袁珂《山海经校译》说，邓林“结满了鲜果累累的桃实，给后来寻求光明的人解

除口渴。”又，据《列子·汤问》，夸父丢下的手杖是经他的尸体血膏的浸润后，生根发芽，变成桃林的。

【译文】

在博父国的西面，夸父同太阳赛跑，口渴了，便去喝黄河和渭水的水。两条河的水喝光了还不解渴，又想去北方喝大泽的水，但还没走到，就在半路上渴死了。临死时他抛掉了手杖，后来便变成了邓林。

【原文】

7·12　澹台子羽渡河，赍千金之璧于河①，河伯欲之②，至阳侯波起③，两鲛挟船④。子羽左掺璧⑤，右操剑，击鲛皆死。既渡，三投璧于河伯，河伯三跃而归之⑥，子羽毁璧而去⑦。

【注释】

①“澹台”两句：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三十所引，此二句应合为一句，即“澹台子羽赍千金之璧渡河”。澹(tán 谈)台子羽：即澹台灭明，字子羽，澹台是复姓，春秋时鲁国人，孔子弟子，以貌丑不为孔子所重，退而修行，南游至江，有弟子三百人，名闻诸侯，孔子闻之，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赍(jī 基)：带着。璧：平圆形中间有孔的玉。

②河伯：河神。

③“至阳”句：范校疑“至”字下脱“中流”二字。阳侯波：波神掀起的大浪。阳侯：传说中的波神，本为陵阳国侯，堕水而死，成了波神。

④鲛：通“蛟”，传说中的龙。挟(jiā 家)：同“夹”。

⑤掺(shǎn 闪)：执，持。《太平御览》引“掺”作“操”。

⑥“河伯”句：“跃”字上“三”字原无，据《太平御览》补。

⑦“子羽”句：“璧”字原无，范校据《水经·河水注》及《太平御览》补。

【译文】

澹台子羽带着价值千金的玉璧横渡黄河，河神很想得到这块玉璧。船渡到一半，波神掀起了大浪，两条蛟龙把船夹在中间。子羽左手拿着玉璧，右手握着宝剑，攻击蛟龙，把它们全杀死了。渡河到了对岸，子羽三次把玉璧扔给河神，河神三次跃出水面把玉璧还给他，结果子羽就毁掉了玉璧，离去了。

【原文】

7·13 荆轲字次非①，渡，鲛夹船，次非下剑尽断其头②，而风波静除③。

【注释】

①荆轲：战国时刺客，卫国人，为燕太子丹客，受命至秦刺秦王，不中，被杀。次非：又作"佽非"、"次飞"、"佽飞"。

②"次非"句："下剑尽"三字原作"不奏"，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三十改。

③"而风"句："除"字疑为衍文，当删，《太平御览》无"除"字。

【译文】

荆轲字次非，渡河时蛟龙夹住他的船只，他挥剑把蛟龙的头全斩断了，于是风平浪静。

【原文】

7·14 东海上勇士有菑丘诉①，过神渊，使饮马②，马沉。诉去朝服拔剑而入③，三日三夜④，杀二蛟一龙而出。雷神随击之⑤，七日七夜⑥，眇其左目⑦。

【注释】

①"东海"句："东海上"原作"东阿王"，"菑"原作"蕃"，范校据《韩诗外传》

改。菑(zī 字)丘訢(xīn 欣):古勇士名。

②使饮马:《太平御览》"使"字上有"强"字。据《韩诗外传》载,菑丘訢过神渊时命仆人饮马,仆人说:"饮马于此者,马必死",但菑丘訢坚持要按他的思去做,结果马沉到水里去了。

③"訢去"句:"去"、"而入"三字原无,范校据《韩诗外传》、《吴越春秋》补。朝服:朝会穿的礼服。

④三日三夜:原作"二日一夜",范校据《太平御览》改。

⑤雷神:"神"字原无,范校据《韩诗外传》补。《太平御览》"雷神"作"雷电"。

⑥七日七夜:"夜"字上"七"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⑦眇(miǎo 秒):瞎。

【译文】

东海上有个勇士名叫菑丘訢,他经过神渊的时候,命仆人给马饮水,结果马沉到水里去了。菑丘訢脱下朝服拔出剑跳进水里,战斗了三天三夜,杀死了两头蛟一头龙才上岸,紧接着雷神便用雷电来打他,一连七天七夜,把他的左眼给弄瞎了。

【原文】

7·15　汉滕公薨①,求葬东都门外②。公卿送丧,驷马不行,踣地悲鸣③,以足跑地,掘马蹄下地,得石椁④,有铭⑤,曰:"佳城郁郁⑥,三千年见白日,吁嗟滕公居此室⑦。"遂葬焉⑧。

【注释】

①滕(téng 腾)公:即夏侯婴,西汉沛人,随刘邦起兵,屡立战功,任太仆,因曾任滕令,故称滕公。薨(hōng 烘):古称诸侯或有爵位的大官死去称"薨"。

②东都门:城门名。

③踣地:"踣"原作"踢",范校谓应作"踢"或"踣"或"掊",较之三说,当依

《艺文类聚》作“踣”，于义为长。踣(bó 驳)：僵仆。

④“以足”三句：原作“跑蹄下地得石”六字，范校据《北堂书钞》等补正。跑：用脚刨地，今写作“刨”。椁(guǒ 果)：棺材外面套的大棺材。

⑤铭：刻在器具上用来自我警戒或记述功德的一种文体，这里指刻在外棺上的文字。

⑥佳城：墓地。

⑦吁嗟(xūjiē 需皆)：叹词。

⑧遂葬焉：《北堂书钞》作“乃葬斯地”，下文还有“谓为马冢”四字。

【译文】

汉朝滕公夏侯婴死了，准备在东都门外找个地方安葬。官员们送葬到东都门外，拉灵车的四匹马不再前行，僵仆在地，发出悲哀的嘶鸣声，这些马又用蹄刨地。人们挖掘马蹄下的地，发现一具石头棺材，上有铭文，写道：“墓地里多沉闷，三千年才得以见到阳光，唉，滕公将要在这里安息。”

【原文】

7·16 卫灵公葬①，得石椁，铭曰：“不逢箕子，灵公夺我里②。”

【注释】

①卫灵公：春秋时卫国国君。

②“不逢”两句：《庄子·则阳》作“不冯其子，灵公夺而里之”，此处“逢”当为“冯”之误，“箕子”当为“其子“之误。二句表示死者责备自己的子孙不足依靠，不能保住祖坟，被灵公夺去。冯：通“凭”，依靠。其：之。里：居。

【译文】

卫灵公下葬的时候，发现地下有一具石头棺材，上面刻有铭文说：“这些子孙靠不住，灵公夺取我住地。”

【原文】

7·17　汉西都时，南宫寝殿内有醇儒王史威长死①，葬铭曰："明明哲士②，知存知亡。崇陇原亹③，非宁非康。不封不树④，作灵乘光。厥铭何依，王史威长。"

【注释】

①寝殿：皇家宗庙后殿藏先人衣冠的地方。醇儒：学识精纯的儒者。王史：复姓。

②明明：明察的样子。哲士：明达而有才智的人。

③亹(wěi 伟)：美。

④封：堆土为坟。树：在坟上植树作为标记，这是古代士以上的葬礼。

【译文】

汉朝建都长安时，南宫的宗庙里一位名叫王史威长的老学者死了，安葬的铭文上写道："洞察一切的哲人呵，知晓人间的存与亡。高高的山丘美丽的原野，却没有宁静与安康。你死后既不起坟又不在坟上植树，可依然显示威灵驾驭神异之光。要问这铭文指的是谁，那就是醇儒王史威长。"

【原文】

7·18　元始元年，中谒者沛郡史岑上书①，讼王宏夺董贤玺绶之功②。灵帝光和元年③，辽西太守黄翻上言④：海边有流尸，露冠绛衣⑤，体貌完全，感翻梦云⑥："我伯夷之弟，孤竹君之子也⑦。海水坏吾棺椁，求见掩藏。"民有襁褓⑧，视皆无疾而卒。

【注释】

①元始：汉平帝年号，公元1～5年。元始元年即公元元年。中谒者：官名，

隶属于皇后近侍大长秋。

②讼：通“颂”。王宏夺董贤玺绶之功：王宏，《后汉书》作“王闳”，是王莽的侄子，哀帝时为中常侍。哀帝临死时，把皇帝印绶交付给心腹大臣董贤，王宏鉴于王位继承人未立，便带剑挟迫董交出印授，上交太后，此举得到朝廷的称许。玺绶（xǐ shòu 洗受）：系有彩色丝带的皇帝印章，玺是皇帝的印章。

③光和：原作“和光”，据《太平御览》卷五百四十九改，和光是汉灵帝的年号。

④黄翻：《水经注·濡水》等引作“廉翻”。

⑤露冠：缀有珠玉的帽子，犹古代帝王贵族冕旒上所悬的玉串称作“繁露”。绛（jiàng）：深红色。

⑥感翻梦：原作“使翻感梦”，据《太平御览》改。感：感应。

⑦“我伯”二句：“之子”二字原无，范校据《史记·伯夷列传》及《路史》等补。伯夷：商末孤竹君的长子。

⑧襁褓（qiǎng bǎo 抢保）：背负小儿的背带和布兜，这里代指婴儿。

【译文】

汉平帝元始元年，中谒者沛郡人史岑上书，颂扬王宏迫使董贤交出皇帝印章的功劳。汉灵帝光和元年，辽西太守黄翻禀告说：海边有飘流来的尸体，戴着缀玉的帽子，穿着深红色的衣服，体态容貌完好无缺。死者托梦给黄翻说：“我是伯夷的弟弟，孤竹君的儿子。海水把我的棺材毁坏了，我请求把我重新掩藏起来。”当时老百姓有刚出生的婴儿，一看，都没患病就夭折了。

【原文】

7·19　汉末关中大乱，有发前汉时冢者[1]，宫人犹活[2]。既出，平复如旧。魏郭后爱念之[3]，录著宫内，常置左右。问汉时宫中事，说之了了，皆有次序。后崩，哭泣过礼，遂死焉。

【注释】

①冢(zhǒng 肿):坟墓。

②“宫人”句:“宫”字原无,范校据《稗海》本补。

③郭后:魏文帝之妻。

【译文】

汉朝末年,关中大乱,有人掘开了先前汉时的坟墓,里面的宫女还活着。出墓穴后,就复原成旧时的模样了。魏国郭后爱怜她,将她收养在宫内,常常让她跟随在自己身边。当问及汉时宫中的事情时,她能说得一清二楚,都是有条有理的。后来郭后死了,宫女痛哭不已,超越了寻常的礼仪节度,因此也死了。

【原文】

7·20　汉末发范明友奴冢,奴犹活。明友,霍光女婿①。说光家事废立之际多与《汉书》相应②。此奴常游走于民间,无止住处,今不知所在。或云尚在,余闻之于人,可信而目不可见也。

【注释】

①“汉末”四句:两处“明友”原均作“友明”,“奴”字原无,范校据《稗海》本及《汉书》补正。霍光:西汉大臣,执政达二十年。汉昭帝死后,迎立昌邑王刘贺为帝,不久即废,又迎立宣帝。

②“说光”句:“应”原作“似”,范校据士礼居刊本及《太平御览》改。

【译文】

汉朝末年掘开范明友家奴的坟墓,家奴还活着。范明友,是霍光的女婿。这家奴讲起霍光的家事以及废弃旧帝、迎立新帝时期的

情况，大多与《汉书》相对应。这个家奴常常在民间游历，没有固定的住宿地，现在不知他在哪里。有人说他还活着，我听别人说，有关他的传说是可信的，但不能亲眼见到他了。

【原文】

7·21 大司马曹休所统中郎谢璋部曲义兵奚侬息女年四岁①，病没故②，埋葬五日复生。太和三年③，诏令休使父母持送女来视之④。其年四月三日病死，四日埋葬，至八日同墟人采桑，闻儿啼声，即语侬妻往发，视，儿生活⑤。今能饮食如常。

【注释】

①大司马：官名，掌国家兵权。曹休：曹操的侄子，征吴时曾任征东大将军。中郎：皇帝侍卫官。《太平御览》卷八百八十七"中郎"下有"将"字，中郎将为统领中郎的官。部曲：家仆。义兵：统治者为维护其利益临时组织的武装。"奚侬息"原作"奚侬恩"，范校据弘治本等改。

②没故：死亡。"没"通"殁"。

③太和：魏明帝年号，公元227～233年。

④"诏令"句："持"原作"同时"，"之"字原无，据《太平御览》补正。

⑤"至八日"四句："墟"字下"人"字原作"入"，"闻"字下"儿啼声即语侬妻往发视"十字原无，均范校据《太平御览》补正。墟：村落。

【译文】

魏大司马曹休所管辖的中郎谢璋，其家仆武装中有个名叫奚侬息的，他的女儿四岁时病死，埋葬后五天又活转来了。太和三年，魏明帝下诏书命曹休让这女孩的父母带着孩子来，让他亲眼看看。这一年四月三日，女孩又病死了，四日埋葬，到了八日，同村的人去采桑，听到小孩的啼哭声，就马上告诉奚侬息的妻子前往掘坟，一

看，孩子又复活了。现在这孩子饮食如同平时一样。

【原文】

7·22　京兆都张潜客居辽东[1]，还后为驸马都尉、关内侯[2]，表言故为诸生太学时[3]，闻故太尉常山张颢为梁相[4]，天新雨后，有鸟如山鹊，飞翔近地，市人掷之，稍下堕，民争取之，即为一员石[5]。言县府，颢令搥破之[6]，得一金印，文曰"忠孝侯印"。颢表上之，藏于官库。后议郎汝南樊行夷校书东观[7]，表上言尧舜之时，旧有此官，今天降印，宜可复置。

【注释】

①京兆都：京都地区的行政长官。

②驸马都尉：汉武帝时的近侍官，掌副车之马。关内侯：爵位名，为二十等爵级的第十九级。

③表：古代章奏的一种。诸生：在学的弟子。太学：古代的最高学府。

④太尉：全国军政首脑。颢：(hào 号)。

⑤员：通"圆"。

⑥搥(chuí 垂)：同"捶"，敲打。

⑦议郎：官名，掌顾问应对。东观：宫中藏书著书处，在东汉都城洛阳。

【译文】

京都长官张潜曾经客居在辽东，回到朝廷后被封为驸马都尉、关内侯。他给朝廷上奏章说，自己从前在太学里当学生时，听说原先的太尉、常山人张颢担任了梁相，有一次天刚下过一场雨，有只像山鹊的鸟，飞翔下来接近地面，街市上的人朝它掷东西，这鸟便渐渐落了下来，人们争着去抢，它却变成了一块圆石。报告官府后，张颢下令把石头敲破，结果从中得到一枚金印，上面刻有"忠孝侯

印”的字样。张颢上奏章禀告，这一金印便保藏在官库里了。后来，东汉的议郎、汝南人樊行夷在东观校勘图书时，上表给皇帝说，尧舜的时候原本有忠孝侯这样的官，现在上天降下印章，应该恢复设置这一官职。

【原文】

7·23 孝武建元四年，天雨粟[1]。孝元竟宁元年[2]，南阳山都雨谷[3]，小者如黍粟而青黑，味苦；大者如大豆，赤黄，味如麦。下三日，生根叶，状如大豆初生时也。

【注释】

①建元：汉武帝年号，公元前140～前135年。建元四年即公元前137年。雨(yù 预)：降落。粟：粮食的总称。

②“孝元”句：“竟”原作“景”，范校据《四库提要辨证》改。竟宁：汉元帝年号，竟宁元年即公元前33年。

③山都：原作“阳郡”，范校据《太平御览》改。

【译文】

汉武帝建元四年，天上落下了谷物。元帝竟宁元年，南阳郡山都县也普降谷物，小的像粘黄米但颜色是青黑色的，味若；大的像大豆，赤黄色，味道像麦子。落地三天后，生出根和叶子，样子像大豆初生的时候。

【原文】

7·24 代城始筑，立板干[1]，一旦亡，西南四五十板于泽中自立，结苇为门[2]，因就营筑焉。其城圆周三十七里，为九门，故城处呼曰东城[3]。

【注释】

①代：代州，在今山西代县一带。城：城墙。板干：古代修筑城墙的用具，“干”是竖在夹板两旁起固定作用的木柱。

②“结苇”句：“苇”原作“草”，“门”上有“外”字，并依《太平御览》一百九十二删正。

③“其城”三句：“其城”上原有“故”字，“圆”原作“直”，“呼曰”原作“为”，并依《太平御览》删正。

【译文】

代州城墙开始修筑的时候，架起了夹板和木柱，但一个早上都消失了，只有西南面尚有四五十块夹板，在无支柱的情况下竖立在沼泽地里。人们用芦苇编织作城门，于是就地开始筑城墙。这城墙周长三十七里，共有九个门，原先筑城墙的地方称为东城。

博物志全译·卷八

史　补

【原文】

8·1　黄帝登仙[1]，其臣左彻者削木像黄帝，帅诸侯以朝之。七年不还[2]，左彻乃立颛顼[3]。左彻亦仙去也。

【注释】

①黄帝：传说中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号轩辕氏、有熊氏。

②“七年”句：范校谓《三洞群仙录》卷二十引《仙传拾遗》“七年”下有“黄帝”二字。

③颛顼（zhuān xū 专须）：传说中古代部落首领，系黄帝的孙子，号高阳氏。

【译文】

黄帝成仙后，他的臣子名叫左彻的就砍削木头雕了一具黄帝像，并带领诸侯们朝拜它。过了七年，黄帝还没有回来，左彻就立颛顼为首领。后来左彻也成仙而去了。

【原文】

8·2　洞庭之山，尧之二女，舜之二妃居之[1]，曰湘夫人。舜崩，二妃啼，以涕挥竹，竹尽斑[2]。

【注释】

①“洞庭”二句：“洞庭之山”、“居之”六字原无，范校据《齐民要术》、《太平御览》、《事类赋》等补。洞庭之山：指洞庭湖中的君山，又称湘山、洞庭山。尧之二女：指娥皇和女英。

②竹尽斑：这种有斑点或斑纹的竹子称为斑竹，又称为湘妃竹。

【译文】

洞庭湖中的君山上，住着尧的两个女儿，也就是舜的两个妃子，叫做湘夫人。舜死后，二位妃子啼哭不已，把眼泪挥洒在竹子上，竹子上全染上了斑痕。

【原文】

8·3　处士东里块责禹乱天下事[1]，禹退作三城[2]。强者攻、弱者守、敌者战[3]。城郭盖禹始也[4]。

【注释】

①处士：没有做官的读书人。东里块：人名，姓东里，名块。“里”原作“鬼”，范校据《汉魏丛书》本改。

②“禹退”句：“城”原作“章”，范校据《太平御览》等改。范校据《淮南子》疑“城”上有“仞之”二字，是。

③敌者战：“敌”字下原无“者”字，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④城郭：内城曰城，外城曰郭。《淮南子·原道训》上说，禹的父亲鲧“作三仞之城，诸侯背之”，“禹知天下之叛也，乃坏城平池……”，说鲧是筑城墙的创始人，《吕氏春秋·君守篇》亦然，均与《博物志》说法不一。

【译文】

一个名叫东里块的读书人责备禹没有把天下事治理好，于是禹退而自省，修筑了三仞高的城墙。力量强大的据此以进攻；力量弱小的据此以自守；力量对等的据此以作战。修筑城墙大概是从禹开始的。

【原文】

8·4 大姒梦见商之庭产棘，乃小子发取周庭梓树①，树之于阙间，梓化为松柏棫柞②。觉惊以告文王，文王曰：慎勿言。冬日之阳，夏日之阴③，不召而万物自来。天道尚左，日月西移；地道尚右，水潦东流。天不享于殷，自发之未生于今六十年，商羊在牧④，飞鸿满野⑤，日之出地，无移照乎⑥！

【注释】

①大姒(sì 四)：即太姒，文王的妃子。发：指姬发，文王之子，即后来的武王。

②“树之”二句：“于阙间”原作“子阙闻”，范校据《逸周书》和黄丕烈校改正。阙：通“缺”。棫(yù 育)柞(zuò 作)：均为树名。

③“夏日”句：“阴”原作“馀”，范校据《稗海》本等改。

④“自发”二句：“未生”原作“夫生”，“六十”原作“十”，“商羊”原作“禹羊”，范校据士礼居刊本、《史记·周本纪》等补正。自发之未生于今六十年：指从帝乙(纣之父)十年到伐纣之年这一段时间。商羊：有的古书上称“夷羊”，传说中的怪物，一说是土神。牧：牧野，地名，在今河南淇县南，为武王伐纣之地。

⑤“飞鸿”句：“飞鸿”上原有“水潦东流天下”六字，系因上文而误衍，据《逸周书·度邑解》删去。飞鸿：害虫名，蝗虫之类，不是指鸿雁。

⑥移照：易地而照，指阳光从殷转移到周。按：从“天不享于殷”至“飞鸿满

野”几句，《史记·周本纪》中记载大同小异，是武王伐纣后对周公讲的一番话，“发”是武王自称。这里移作文王的言辞，殊为不妥。前人对此已提出质疑：“此合《周书》四篇语为一条，张华不应有此巨谬，疑为后人删并，然文理又似相属，何也？”（见《丛书集成·初编》本《博物志》）。

【译文】

周文王的妃子太姒梦见商朝的庭院里生长着荆棘，她的小儿子姬发取来周朝庭院的梓树，种植在荆棘丛中的空缺处，梓树马上变成了松树、柏树、棫树和柞树。太姒从梦中惊醒后，便把梦中之事告诉了文王，文王说：小心点，可别讲出去。冬天的太阳，夏天的荫凉，不召请而万物都会自动前来。天的法则崇尚左，所以日月向西边移动；地的法则崇尚右，所以积水向东边流动。上天不享受殷商的祭品，从姬发没出世到现在已六十年了，怪物出现在商郊的牧野一带，蝗虫盈田满野，这是殷商将要灭亡的征兆，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后，难道不会易地而照吗！

【原文】

8·5　武王伐殷，舍于戚①，逢大雨焉。乘舆三百，卒甲三千②，一日一夜，行三百里以战于牧野。

【注释】

①舍于戚：“戚”原作“几”，范校据《荀子·儒效》改。戚：卫国邑名，在今河南濮阳县北。

②“乘舆”二句：“乘舆”原作“衰舆”，“卒甲”原作“乘甲”，范校据士礼居刊本及《淮南子·本经训》改。乘舆：帝王、诸侯坐的车子，这里泛指战车。

【泽文】

周武王攻打商纣王，军队驻扎在戚地，在这里遇上了大雨。武

王率领三百辆战车、三千名兵士，一天一夜行军三百里，赶到牧野与纣王大战。

【原文】

8·6 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①，曰："辞达而勿多也。"祝雍曰："近于民，远于佞，近于义②，啬于时，惠于财，任贤使能。"孝昭帝冠辞曰③："陛下摛显先帝之光耀④，以奉皇天之嘉禄⑤，钦顺仲春之吉日⑥，普遵大道之郊域⑦，康阜万国之休灵⑧，始加昭明之元服⑨。推远童稚之幼志，弘积文武之宠德⑩，肃懋高祖之清庙⑪，六合之内⑫，靡不蒙德，岁岁与天无极⑬。"右孝昭、周成王冠辞⑭。

【注释】

①"成王"二句："祝王"二字原无，据《大戴礼记·公冠》及《说苑·修文》补。成王：指周成王。冠：帽子，这里指行冠礼。古代男子二十岁举行仪式，结发戴冠，表示成人自立。周公：姓姬名旦，武王弟，成王的叔父。武王死时成王年幼，由周公摄政。祝雍：一个名叫雍的司祭礼的人，名上冠以职业，是古时习用的称谓。

②"远于"二句："佞"原作"侯"，范校据《稗海》本、士礼居刊本改。《说苑》、《大戴礼记》作"年"，"年"通"佞"。此二书及《孔子家语·冠颂》均无"近于义"句，这一句疑是衍文。佞(ning 泞)：有口才而不正派的人。

③"孝昭"句：此六字原无，据范校补。孝昭帝：汉昭帝。

④摛(chī 痴)显：显扬。摛，传布、舒展。"光耀"上"之"字原无，据《大戴礼记》补。

⑤皇天：对天的尊称。嘉：美、善。禄：福。

⑥"钦顺"句："仲春之吉日"原作"仲壹之言曰"，范校据《后汉书·礼仪志》注、《大戴礼记·公冠》改正。钦：敬。仲春：春天的第二个月。"顺"，《后汉书》注作"奉"。

⑦"普遵"句："普遵"原作："遵并"，"郊域"上"之"字原无，据《后汉书·礼

仪志》注补正。郊域：区域。

⑧康阜：安康富庶。万国：犹万邦，指全国各地。休：美、善。灵，指生灵，百姓。

⑨“始加”句：此句原作“始明元服”，据《大戴礼记》、《后汉书》注补“加昭”、“之”三字。昭明：显明，光明。元服：帽子。

⑩宠德：“宠”原作“就”，范校据《大戴礼记》改。

⑪肃：恭敬。懃：同“勤”，尽力不懈，殷勤恳切。清庙：宗庙，清指肃穆清静。

⑫六合：天地四方。

⑬“岁岁”句：《大戴礼记》、《孔子家语》及《后汉书》注引“岁岁”均作“永永”。永永，永久。无级：无穷尽。

⑭“右孝”句：“周”原作“用”，据《百子全书》改。

【译文】

周成王行冠礼时，周公让祝雍为成王祈祷，说：“言辞达意就行，不必多。”祝雍祈祷说：“使王接近百姓，疏远奸佞，合于正义，珍惜时间，广施钱财，任用贤能的人。”汉昭帝行冠礼时的祝辞是：“陛下显扬先代帝王的光耀，接受上天赐予的洪福，敬受仲春的吉日，为使普天下沿着康庄的大道，为使全国的人民安乐富庶，而今开始戴上光华的贵冠。推广扩大童年时的志向抱负，广积文王武王的美好品德，恭敬殷勤地祭祀高祖的宗庙，天地四方之内，无不蒙受您的德泽，愿您永远永远与天地共存。”以上是汉昭帝和周成王行冠礼时的祝辞。

【原文】

8·7　《止雨祝》曰：天生五谷，以养人民。今天雨不止，用伤五谷，如何如何！灵而不幸，杀牲以赛神灵①；雨则不止，鸣鼓攻之，朱丝绳萦而胁之②。

【注释】

①“灵而不止”两句：范校据《春秋繁露·止雨》疑当作“社灵幸为止雨，杀

牲以赛社灵”，是。社灵：土地神。赛：酬神。

②朱丝绳：“丝”原作“绿”，范校据《春秋繁露·止雨》、《后汉书·礼仪志》改。

【译文】

《止雨祝辞》说：天降生了五谷，来养活人民。现在天雨不止，因此毁伤了五谷，怎么办啊怎么办！希望土地神为我们止雨，我们将宰杀牲畜来酬谢土地神；如果雨还是不停止，我们就擂起鼓来讨伐他，还要用红丝绳把他捆绑起来胁迫他。

【原文】

8·8 《请雨》曰①：皇皇上天，照临下土②。集地之灵，神降甘雨。庶物群生，咸得其所。

【注释】

①请雨：“雨”字下范校疑有“祝”字，是。

②皇皇：大。照临：从上面照耀。

【译文】

《求雨的祝辞》说：伟大的上天啊，俯照着下面的大地。汇聚地上的灵气，天神降下甘雨。世间的一切生物，便都能得到它所适宜的环境。

【原文】

8·9 《礼记》曰：孔子少孤，不知其父墓。母亡，问于邹曼父之母①，乃合葬于防②。防墓又崩③。门人后至④，孔子问：“来何迟”，门人实对，孔子不应。如是者三，乃潸然流涕而止曰⑤：“古不修墓。”蒋济、何晏、夏侯玄、王肃皆云

无此事⑥，注记者谬⑦，时贤咸从之。

【注释】

①邹：地名。曼父：人名。春秋时鲁国人。“邹”字《礼记·檀弓》、《左传·襄公十年》均作“鄹”，音同“邹”。鄹是孔子家乡，在今曲阜东南。

②防：指曲阜境内的防山。

③防墓又崩：古代墓上不加积土，而孔子因自己四处奔波，需在墓上加标志以便于辨认，于是在墓上堆了四尺高的积土，不料一场大雨，坟墓又崩坍了。事见《礼记·檀弓》。

④“门人后至”：此句前《礼记》上有“孔子先反”句。

⑤潸（shān 山）然：流泪貌。“潸”，《礼记》和《孔子家语》均作“泫”，义同。

⑥“蒋济”句：蒋济等四人皆三国时魏国人，何晏曾作《论语集解》，王肃为《论语》、《孔子家语》等作过注。

⑦注记：记录。

【译文】

《礼记》上说：孔子小时候死了父亲，所以不知道父亲的墓地在哪里。母亲死后，他向邹人曼父的母亲打听后，才把父母合葬在防山。葬好后防山的坟墓又坍了。弟子后到家。孔子问：“怎么回来得这么迟？”弟子把坟坍的实情讲了，孔子不吭声。这样反复了三次，孔子伤心地流下了眼泪，泪止后说：“古人是不在墓上加积土的啊！”蒋济、何晏、夏侯玄、王肃都认为没有这回事，是记录的人搞错了。当时的贤人都赞同这个观点。

【原文】

8·10　孔子东游，见二小儿辩斗。问其故，一小儿曰：“我以日始出时去人近，而日中时远也。”一小儿曰：“以日初出时远①，而日中时近。”一小儿曰：“日初出时大

如车盖②，及日中时如盘盂③，此不为远者小而近者大乎④？”一小儿曰：“日初出沧沧凉凉⑤，及其中而探汤⑥，此不为近者热而远者凉乎？”孔子不能决。两小儿曰⑦：“孰谓汝多知乎？”亦出《列子》⑧。

【注释】

①“以日”句：“初”字原无，“时”原作“而”，范校据《列子·汤问》等补正。

②车盖：古代车子上的圆形伞盖，用以遮阳蔽雨。

③盂：古代盛浆汤或食物之器。

④“此不”句：“近者大”原作“大者近”，范校据《列子》改。

⑤沧（cāng 仓）沧凉凉：凉爽而带有微寒。

⑥探汤：把手伸进热水里。而：通“如”。

⑦“两小”句：“两”字上原有“谓”字，范校据《列子》删。

⑧亦出《列子》：此处说明故事出处，下一“亦”字，可见上条本应出自《列子》（如卷七“夸父逐日”），但上条却是引自《礼记》。《博物志》版本众多，编次各异，所以出现这种现象。

【译文】

孔子在东方游历，看见路旁有两个小孩在争辩。孔子问他们争论的原因，一个小孩说：“我认为太阳刚出来时离人最近，到了中午时离人最远。”另一个小孩说：“我认为太阳刚出来时离人最远，而中午离人最近。”前一个小孩说：“太阳刚出来时有车盖那么大，到中午时却只有盘碗那么大，这不是远小近大的缘故吗？”后一个小孩说：“太阳刚出来时天气还是凉飕飕的，到中午热得像在汤锅里，这不是近热远凉的缘故吗？”孔子不能判定谁是谁非。两个小孩说：“谁说你见多识广啊？”这件事亦出自《列子》。

【原文】

8·11　子路与子贡过郑神社①，社树有鸟②，子路捕

鸟，社神牵挛子路③，子贡说之④，乃止。

【注释】

①子路、子贡：均为孔子的学生。神社：社庙，祭土地神的地方。

②社树：古代在社庙中种树，作为社的标志。

③“子路”二句：“子路捕鸟社”五字原无，范校据《艺文类聚》补。按：《太平御览》卷五百三十二亦有此五字。“挛”原作“率”，范校据《汉魏丛书》本改。挛(luán 峦)：牵系。

④说(shuì 税)：劝说。

【译文】

子路和子贡经过郑国的土地庙，庙中树上有鸟，子路便去捕鸟，结果土地神把子路拉住了，经子贡劝说，土地神才把子路放开。

【原文】

8·12　《春秋·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①。《公羊传》曰：“有以告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②！’”

【注释】

①《春秋》：编年体史书，相传孔子据鲁史修订而成，所记起自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迄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0年)西狩获麟，共二百四十二年。西狩(shòu 兽)获麟：鲁哀公十四年春，鲁国家臣叔孙氏在鲁国西部大野泽主持国家狩猎，他的车夫钮商捕获一头怪兽，孔子往观，认为是麒麟。古人认为麒麟是时代吉祥物，当与圣人在位相应验，而这次麒麟出现在目前乱世，故被孔子视为反常。

②《公羊传》：专门阐释《春秋》的著作，与《左传》、《谷梁传》合称为“《春秋》三传”。孰(shú 熟)为：为谁。孔子认为麒麟不该出现在乱世，因而感叹说，既然没有圣君明王，你究竟是为谁而来的呢？

【译文】

《春秋·哀公十四年》记载：这一年的春天，在鲁国西部打猎，捕获一头麒麟。《公羊传》上说："有人把获麟的消息告诉了孔子，孔子说：'你是为谁而来的啊！你是为谁而来的啊！'"

【原文】

8·13 《左传》曰：叔孙氏之车子钮商获麟①，以为不祥。

【注释】

①叔孙氏：春秋时鲁国的贵族，与孟孙氏、季孙氏并称"三桓"，这三大家族都是鲁桓公的后代。车：车士，车夫。子钮（chú 锄）：氏。商：名（用清王引之《经义述闻》说）。

【译文】

《左传》上说：叔孙氏的车夫子钮商捕获一头麒麟，认为是不吉利的事。

【原文】

8·14 燕太子丹质于秦①，秦王遇之无礼，不得意，思欲归。请于秦王，王不听，谬言曰："令乌头白，马生角，乃可。"丹仰而叹，乌即头白；俯而嗟，马生角。秦王不得已而遣之，为机发之桥，欲陷丹。丹驱驰过之，而桥不发。遁到关，关门不开②，丹为鸡鸣，于是众鸡悉鸣，遂归。

【注释】

①燕太子丹：战国时燕国国王喜的儿子，曾在秦国当人质。逃归后见秦将

灭六国，便派刺客荆轲入秦刺杀秦王。

②遁到关："遁"字《燕丹子》作"夜"。关：指函谷关，是出入秦的必经之地。关隘夜间都要关闭，凌晨鸡叫时才开，太子丹到此正值深夜，所以下文说"关门不开"。

【译文】

燕太子丹在秦国当人质，秦王待他无礼，他心里很不痛快，想要回家。他向秦王提出请求，秦王不依，还信口开河地说："要是乌鸦头变白，马儿长出角，就可以放你走。"太子丹仰天叹息，乌鸦真的头变白了；低头叹息，马儿真的长出角了。秦王没办法，只好打发他走，但特地设置了一座用机关制动的桥，想让太子丹过桥时陷下去。丹骑马奔驰过桥，可是桥上机关并没有发动。逃到函谷关，关门因不到时候而没开，太子丹就学鸡叫声，这时别的鸡也都跟着叫了起来，门就开了，他终于回到了燕国。

【原文】

8·15　詹何以独茧丝为纶①，芒针为钩②，荆篠为竿③，割粒为饵④，引盈车之鱼于百仞之渊，汩流之中⑤，纶不绝，钩不申⑥，竿不挠。

【注释】

①詹何：战国时期哲学家，楚国人。纶（lún 伦）：钓丝。

②"芒针"句："针"原作"斜"，范校据士礼居刊本改。芒针：细长的针，芒是草的末端，形容针细。

③荆篠（xiǎo 小）：细荆条。篠，小竹。

④"割粒"句："割"，《列子·汤问》作"剖"，于义为长，应据改。

⑤汩（gǔ 鼓）流：急流。

⑥申：通"伸"。

【译文】

詹何用一个蚕茧上抽下来的丝作为钓丝，用细长的针作为钓钩，用细柔的荆条作为钓竿，剖开饭粒作为鱼饵，从几十丈的深渊和滔滔激流中钓起一条大得可以装满一车子的大鱼，而且钓丝不断，鱼钩不直，钓竿不弯。

【原文】

8·16 薛谭学讴于秦青，未穷青之旨，于一日遂辞归①。秦青乃饯于郊衢，抚节悲歌，声震林木，响遏行云②。薛谭乃谢求返，终身不敢言归。秦青顾谓其友曰："昔韩娥③东之齐，匮粮，过雍门④，鬻歌假食而去⑤，余响遶梁⑥，三日不绝，左右以其人弗去。过逆旅，逆旅人辱之⑦，韩娥因曼声哀哭，一里老幼悲愁，垂泪相对，三日不食。遽而追之。娥还，复为曼声长歌⑧，一里老幼喜欢抃舞⑨，弗能自禁。乃厚赂而遣之⑩。故雍门人至今善歌哭，效娥之遗声也。"

【注释】

①薛谭、秦青：传说中的两位歌唱家。讴(ōu 欧)：歌唱。旨：《列子·汤问》作"技"，且下有"自谓尽之"(自以为完全掌握了)一句，意思更完整。

②抚：拍打。节：古代乐器名，用竹编成，形状像箕，上合下开，可拍打成声，调整音乐的节奏。遏(è 饿)：阻止。

③韩娥：传说中韩国的歌唱家。"匮"原作"遗"，范校据《列子》、《太平广记》改。匮(kuì 溃)：缺乏。雍门：齐国的城门。

⑤ 鬻(yù 育)：卖。假：借。而去：《列子·汤问》作"既去而"，属下句，义较胜。

⑥遶：同"绕"。

⑦逆旅：旅舍。“逆旅人”原作“凡人”范校据《列子》、《太平广记》改。

⑧曼：长。“一里老幼悲愁”至“复为曼声长歌”六句原无，范校据《稗海》本、《古今逸史》及《列子》补。

⑨抃(biàn 变)舞：鼓掌舞蹈，形容喜极。

⑩厚赂：赠送很多财物。赂，财物。

【译文】

薛谭向秦青学习唱歌，还没有把秦青的要诀完全学到手，有一天就提出告辞回家。秦青在城郊大道旁为他饯行，在宴席上敲着拍板慷慨悲歌，歌声振动林木，挡住了飘动的浮云。薛谭听了，便向他认错，要求返回重新学习，从此再也不敢提起回家的事了。秦青回头对他的友人说：“从前韩娥往东去齐国，路上粮食吃光了，经过雍门时，靠卖唱换取食物才继续赶路。她走后，歌声的余音在屋梁上久久回绕，三天都没断绝，附近的人还以为她没有离去。她经过旅店时，旅店里的人侮辱她。韩娥于是拉长声音伤心地哭起来，全乡的男女老幼也都为她悲愁，相对流泪，整整三天不吃饭。大家急忙去追赶她。韩娥回来后，又为大家放声高唱，全乡的男女老少都欢喜不已，鼓掌跳舞，简直不能自我控制。于是大家赠给她许多礼物，送她上路。所以齐国雍门一带的人至今还擅长唱歌和悲哭，就是仿效了韩娥传留下来的声音啊。”

【原文】

8·17　赵襄子率徒十万狩于中山①，藉芳燔林②，扇赫百里③。有人从石壁中出，随烟上下，若无所经涉者④。襄子以为物，徐察之，乃人也。问其奚道而处石，奚道而入火，其人曰：“奚物为石？奚物为火？”襄子曰：“而向之所出者石也，而向之所涉者火也⑤。”其人曰：“不知也。”魏文侯闻之，问于子夏曰：“彼何人哉？⑥”子夏曰：“以商所闻于夫

子，和者同于物，物无得而伤阂者⑦，游金石之间及蹈于水火皆可也。”文侯曰：“吾子奚不为之？”子夏曰：“刳心去智⑧，商未能也。虽试语之，而即暇矣⑨。”文侯曰：“夫子奚不为之？”子夏曰：“夫子能而不为。”文侯不悦⑩。

【注释】

①赵襄子：春秋末晋国大夫。中山：古国名，在今河北正定东北。

②芀（rén 仍）：乱草。燔（fán 凡）：焚烧。

③扇：通“煽”，炽盛。赫：赤色鲜明的样子，形容火势盛。

④“若无”句：“经涉”上原有“之”字，据《列子·黄帝》删。全句指钻出石壁、走过火烧处而安然无恙。

⑤“奚物为石”六句：“奚物为石”及“襄子曰而向之所出者石也而向之所涉者火也”一段文字原无，据《列子》补。而：你。向：刚才。

⑥魏文侯：战国时魏国的建立者。子夏：卜氏，名商，字子夏，春秋时卫国人，是孔子的学生，魏文侯尊为老师。下文的“商”即子夏自称。

⑦和者：得纯和之气的人。同于物：身心与外物融合一致。“阂”原作“阅”，据《列子》改。伤阂：伤害阻隔。

⑧刳（kū 枯）心：剔除思虑。“去”原作“知”，据《列子》改。去智：摒弃智慧。

⑨“虽试”二句：《列子》作“虽然，试语之有暇点”，疑当据《列子》补正。试语之有暇：试着说说还是可以的，意为只能说说但还做不到。

⑩不悦：《列子》作“大悦”。

【译文】

赵襄子带领十万人马在中山国打猎，践踏乱草，焚烧树林，炽烈的火势烜赫百里。忽然有个人从悬崖的石壁中钻出来，随着烟火上下飘浮，好像没有穿过石壁涉历火焰似的。赵襄子以为是鬼，慢慢察看，原来是人。赵襄子就问他凭什么道术能居住在石壁当中，凭什么道术能钻进大火之中，那人说：“什么东西叫做石壁？什么东西叫做火？”襄子说：“刚才你所出来的地方叫石壁，刚才你所涉历

的东西就是火。”那人说：“我不知道。”魏文侯听说这件事，问子夏：“他究竟是什么人？”子夏回答说：“我从孔夫子那里听说，保全纯和之气的人，身心与外物相融合，任何外物都不能伤害和阻隔他，在金属石头里走动以及在水火中跳跃都可以。”文侯又问：“您为什么不这样做呢？”子夏答道：“剔净思欲、摒弃智慧，我还办不到。尽管如此，试着谈谈这些道理还是可以的。”文侯又问：“那么孔夫子为什么不这样做呢？”子夏回答：“夫子能做得到，但他不这样做。”魏文侯听了很不高兴。

【原文】

8·18　更羸谓魏王曰①：“臣能射，为虚发而下鸟②。”王曰：“然则射可至于此乎？”曰：“可。③”间有鸟从东方来④，羸虚发而下之也。

【注释】

①更羸(léi 雷)：战国魏人，善射。

②虚发：不搭上箭而拉弓。

③“然则”二句：“然则”句原作“然可于此乎”，“曰可”的“可”字原无，范校据《战国策·楚策》补正。

④“间有”句：“间”原作“闻”，“东方”的“方”字原无，范校据《战国策》补正。

【译文】

更羸对魏王说：“我擅长射箭，能拉空弓把鸟打下来。”魏王说：“这样说来你的射箭本领果真能达到这个地步吗？”更羸说：“行。”不一会有鸟从东方飞来，更羸不搭上箭而拉弓，果然把鸟打下来了。

【原文】

8·19 澹台子羽子溺水死[1]，弟子欲收而葬之[2]，灭明曰："此命也，与蝼蚁何亲？与鱼鳖何雠[3]？"遂不使葬[4]。

【注释】

①澹(dàn 淡)台子羽：即澹台灭明，字子羽，春秋时鲁国人，孔子弟子。"澹台子羽"下《太平御览》卷三百九十六引有"渡水"二字。

②"弟子"句：此句原作"欲葬之"，范校据《文选·马季长笛赋》注及《事文类聚》补正。

③蝼(lóu 楼)蚁：蝼蛄与蚂蚁。蝼蛄，昆虫名，俗名土狗。人死后入葬，被蝼蚁所食，鱼鳖就吃不成了，所以这两句说，为什么要亲蝼蚁而仇鱼鳖。《庄子·列御寇》有"在上为乌鸢食，在下为蝼蚁食，夺彼与此，何其偏也"的话，主张人死后不必葬。这里子羽的话正与《庄子》同一语意。

④"遂不"句："不"字原无，范校据士礼居刊本补。又，《文选》注引此句上有"弟子曰：'何夫子之不慈乎？'对曰：'生为吾子，死非吾鬼。'"二十字。

【译文】

澹台灭明的儿子被水淹死了，弟子们打算把他收殓埋葬。灭明说："他的死是命运安排的。为什么与蝼蚁为亲，与鱼鳖为仇？"于是不让弟子们收葬。

【原文】

8·20 《列传》云[1]：聂政刺韩相，白虹为之贯日[2]；要离刺庆忌[3]，彗星袭月；专诸刺吴王僚，鹰击殿上[4]。

【注释】

①《列传》：指《史记·刺客列传》，但这篇列传上未载白虹贯日之类的事。

②聂政：战国时韩国人，韩烈侯时，严遂和相国韩傀争权结怨，求其代为

报仇，他入相府刺死韩傀，后自杀死。白虹贯日：白色的虹霓穿过太阳。古人把自然界的异常现象附会于人事，所以这样说。“白虹贯日”后成为预示君王遇害的天象异兆或精诚感天之兆。

③要离：春秋末吴国人，伍子胥把他推荐给吴王，谋刺在卫国的吴公子庆忌。他请吴王断其右手，杀其妻子，假装得罪出走。到卫国后他假意向庆忌献破吴计策，谋求亲近庆忌。当同舟渡江时，庆忌被他刺死，他亦自杀。

④专诸：春秋时吴国人，吴公子光（即阖闾）欲杀吴王僚自立，伍子胥把他推荐给阖闾。在一次宴会上，他把匕首藏在鱼腹中进献，刺杀吴王僚，自己也当场被杀。按：《战国策·魏策》：“夫专诸之刺王僚也，彗星袭月；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日；要离之刺庆忌也，仓鹰击于殿上。”与此段文字重复。

【译文】

《刺客列传》上说：聂政刺杀韩相国的时候，白色的虹霓为此穿过了太阳；要离刺杀庆忌的时候，扫帚星侵袭了月亮；专诸刺杀吴王僚的时候，老鹰在宫殿上搏击。

【原文】

8·21　齐桓公出，因与管仲故道①，自燉煌西涉流沙往外国②。流沙千余里③，中无水，时则有伏流处④，人莫能知。皆乘骆驼，骆驼知水脉，过其处辄停，不肯行，以足蹋地，人于其蹋处掘之，辄得水。

【注释】

①“因与”句：这句文字疑有脱误。管仲：齐相。在他的辅佐下，齐桓公成为春秋时第一个霸主。

②燉煌：即敦煌，在今甘肃省。流沙：沙漠。沙常因风吹而流动转移，故称流沙。

③流沙：原作“沙石”，据《初学记》二十九改。

④“时则”句：“伏”原作“沃”，范校据《太平御览》等改。伏流：潜行于地下

的流水，地下河。

【译文】

齐桓公出行，与管仲一起循着旧道，从敦煌向西穿过沙漠前往外国。沙漠一千多里，到处都没有水，有时虽有地下河，但人们并不知道。桓公一行都乘着骆驼，骆驼了解水脉，经过有地下河的地方就会停住脚步，不肯继续前进，而且用脚来踩踏地面，人们在它踩过的地方向下挖掘，便找到水源了。

【原文】

8·22 楚熊渠子夜行①，射寝石以为伏虎②，矢为没羽。

【注释】

①熊渠子：即熊渠，楚国人，古之善射者。

②“射寝”句：“寝”原作“穷”，范校据黄丕烈校改。寝石，横卧的石头。

【译文】

楚人熊渠子夜间走在路上，把路旁一块横卧的石头当成趴着的老虎，一箭射去，箭深入石头，连尾部羽毛都隐没不见了。

【原文】

8·23 汉武帝好仙道，祭祀名山大泽以求神仙①。时西王母遣使乘白鹿告帝当来②，乃供帐承华殿以待之③。七月七日夜漏七刻④，王母乘紫云车而至于殿西南面，东向坐，头上戴七胜⑤，青气郁郁如云。有三青鸟，如乌大，侠侍母旁⑥。时设九微灯⑦。帝东面西向，王母索七桃，大如弹

丸，以五枚与帝，母食二枚。帝食桃辄以核著膝前，母曰："取此核将何为？"帝曰："此桃甘美，欲种之。"母笑曰："此桃三千年一生实。"唯帝与母对坐，其从者皆不得进。时东方朔窃从殿南厢朱鸟牖中窥母⑧，母顾之，谓帝曰："此窥牖小儿，尝三来盗吾此桃。"帝乃大怪之。由此世人谓方朔神仙也。

【注释】

①"祭祀"句："神仙"下原有"之道"二字，范校据《汉武内传》删。

②西王母：神话中的女神。鹿：《汉武内传》作"麟"。

③"乃供"句："承"原作"九"，范校据《汉武内传》改。承华殿：汉宫殿名。

④夜漏：夜间的时刻。古代用铜壶滴漏记时，故称夜漏。刻：计时单位，古代一昼夜分为一百刻，按节令，昼夜刻数不同。秋分，昼五十五刻半，夜四十四刻半。"七刻"用现代语难以对译，姑以"七时"代之。

⑤"东向"二句："坐"字原无，据《汉武内传》补。"胜"原作"种"，范校据《海录碎事》、《山海经》改。胜：即玉胜，妇女头上戴的玉制首饰。

⑥"侠侍"句："侠"原作"使"，范校据《楚辞·九叹·惜贤》注引改。侠：通"夹"。

⑦九微灯：灯名。

⑧东方朔：汉武帝的臣子，性诙谐滑稽，是西汉著名文学家。牖（yǒu 有）：窗户。

【译文】

汉武帝爱好成仙的道术，他祭祀名山大川来求神仙。当时西王母曾派遣使者乘着白鹿，向武帝报告她将要来访的消息，武帝就在承华殿张设了帷帐，等待她的光临。七月七日晚上七时，西王母乘着紫云车来到了殿的西南面，面朝东坐了下来，只见她头上戴着七样玉制的首饰，秀发浓密如云。有三只青鸟，像乌鸦那么大，在两旁

侍候着西王母。当时宫殿里陈设燃点着九微灯。武帝在殿的东面，面朝向西，西王母从使者那里取来七只仙桃，都像弹丸那么大，拿了五只给武帝，自己吃两只。武帝吃桃子时，总是把桃核放在膝前，西王母问："留下这桃核干什么？"武帝回答说："这桃子甘甜鲜美，我想种这种桃树。"西王母笑着说："这种桃树要三千年才结一次果呢。"当时只有武帝与西王母相对而坐，其他侍从的人都不能入内。这时候，东方朔偷偷地从殿南面厢房雕有朱鸟的窗户中窥探西王母，西王母回头看了看他，对武帝说："这个在窗上窥看的家伙，曾经三次来偷我这桃子。"武帝对此大为惊异。从此世上的人都认为东方朔是个神仙。

【原文】

8·24 君山有道与吴包山潜通①，上有美酒数斗，得饮者不死。汉武帝斋七日，遣男女数十人至君山，得酒，欲饮之，东方朔曰："臣识此酒，请视之。"因一饮致尽。帝欲杀之，朔乃曰："杀朔若死，此为不验。以其有验，杀亦不死。"乃赦之。

【注释】

①君山：在今湖南省岳阳县西南洞庭湖中，又名湘山。包山：在今江苏省苏州市西南太湖中，一作"苞山"，今名西洞庭山。据《吴地记》载："包山下有洞穴，潜行水底，无所不通，号为地脉。"

【译文】

君山下面有一条通道，与吴地包山暗中相通，君山上有好几斗美酒，能喝上这种酒的人便不会死。汉武帝斋戒了七天，派了几十个男女到了君山，得到美酒，正准备喝，东方朔说："我能辨别这酒的真假，请允许我看一看。"于是他端起酒来，一饮而尽。武帝想要

杀他，东方朔就说："你杀我，倘若我死了，说明这酒喝了无效；如果这酒真的灵验，你杀我，我也死不了。"武帝只好赦免了他。

博物志全译·卷九

杂 说 上

【原文】

9·1 老子云："万民皆付西王母①，唯王、圣人、真人、仙人、道人之命上属九天君耳②。"

【注释】

①付：属。西王母：神话中的女神。

②真人：道家称存养本性的得道的人。仙人：道家称长生不老的人。道人：方士、有道术的人。九天君：神名。

【译文】

老子说："众百姓都归西王母统领，只有帝王、圣人、真人、仙人、道人的命运归属于九天君统领。"

【原文】

9·2 黄帝治天下百年而死。民畏其神百年，以其教百年。故曰黄帝三百年①。

【注释】

①此条原误连下条，今依《丛书集成》、《百子全书》分开。“教”原作“数”，范校据《大戴礼记·五帝德篇》改。“三百年”上，一本有“治”字。《大戴礼记》载孔子答宰我问曰：“黄帝，少典之子也。……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可参阅。

【译文】

黄帝治理天下一百年而后死去。人民心服他的神明一百年，又沿用他的教诲一百年，所以说黄帝治天下一共三百年。

【原文】

9·3　中古男三十而妻，女二十而嫁。曾子曰：“弟子不学古知之矣。贫者不胜其忧，富者不胜其乐①。”

【注释】

①此条原误连上条，今依《丛书集成》本分开。《大戴礼记·本命篇》：“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于五也；太古男五十而有室，女三十而嫁，备于三五，合于八也。”此条“中古”原作“上古”，范校据《大戴礼记》改。中古：次于上古的时代，这里盖指商周之间。不学古：不按古代礼制办，这里大概指早婚。后面两句是就其后果而言。胜(shēng 生)：禁受。

【译文】

中古时，男子三十岁娶妻，女子二十岁出嫁。曾子说：“弟子们不按照古代礼制行事，结果可以知道了：贫困的人不堪愁苦，富贵的人不胜快乐。”

【原文】

9·4　昔西夏仁而去兵①，城廓不修，武士无位，唐氏

伐之[2]，西夏亡[3]。昔者玄都贤鬼神道[4]，废人事天[5]，其谋臣不用，龟筴是从[6]，忠臣无禄，神巫用国[7]。

【注释】

①西夏：上古诸侯国名。

②“唐氏”句：“氏”字原无，据《逸周书·史记解》补。唐氏：即唐尧。

③“西夏”句：“亡”原作“云”，范校据《逸周书》、《汉魏丛书》本改。

④玄都：上古诸侯国名。

⑤“废人”句：“天”字原无，范校据《逸周书》补。

⑥龟筴(cé 侧)：古时占卜的用具。龟：龟甲。筴：同“策”，蓍草。

⑦文末疑有脱误，当据《逸周书·史记解》补“玄都以亡”四字。

【译文】

从前西夏国讲求仁爱，解除了军事武装，城墙不修治，武士无地位，后来唐尧攻伐它，西夏就灭亡了。从前玄都国的国君尊崇鬼神之道，废弃人事，侍奉天意，他不任用善出计谋的臣子，而是按占卜行事，忠臣没有官职，搞巫术的人反倒为国家所重用，因此玄都国最终也灭亡了。

【原文】

9·5 榆州氏之君孤而无使，曲集进伐之以亡[1]。

【注释】

①“榆州”原作“榆烱”，“曲集”原作“曲沃”，范校据士礼居刊本、《路史》改。榆州、曲集：均古诸侯国名。“使”：《稗海》本作“徒”。按：《逸周书·史记解》：“昔者曲集之君伐智而专事强力，而不信其臣，忠良皆伏。榆州氏伐之，君孤而无使，曲集以亡。”所载与《博物志》差互，一般认为应以《逸周书》为正。这里姑按原文翻译，再附以《逸周书》译文。

【译文】

榆州国的国君陷于孤立而没有可供使唤的人，曲集国进攻它，它就灭亡了。

（附《逸周书·史记解》有关片断的译文：从前曲集国的国君自夸聪明而一味使用强力，不信任他的臣子，因此忠诚贤良的人都隐伏起来，不愿为他效劳。榆州国进攻它，曲集国君孤立而没有可供使唤的人，于是曲集国就灭亡了。）

【原文】

9·6　昔有巢氏有乱臣而贵，任之以国，假之以权，专国主断，已而夺之。臣怒而生变，有巢以亡①。昔者清阳②，强力四征，重丘遗之美女，不治国而亡③。

【注释】

①“昔有”七句：“臣”上“乱”字及“以国假之以权”六字原无，“亡”原作“民”，范校据《逸周书·史记解》补正。有巢氏：传说中的远古部落领袖，为巢居的发明者。乱臣：不守臣道之臣。

②清阳：古国名。《路史·国名纪》作“青阳”，《逸周书·史记解》作“绩阳”。

③“强力”三句：“四征重丘”四字原无，“遗”原作“贵”，“之”字原无，范校据《逸周书》补正。重丘：古国名，故地在今山东茌平县西南。遗（wèi 胃）：赠送。按：《逸周书》有关文字是：“昔者绩阳，强力四征，重丘遗之美女，绩阳之君悦之，荧惑不治，大臣争权，远近不相听，国分为二。”录以备考。

【译文】

从前，有巢氏手下不守臣道的大臣获取了显贵的地位，有巢氏把国事托付给他们，将权柄授予他们，于是这帮人专擅国事，主宰

裁断大权。后来，有巢氏夺回了权力。这班臣子恼怒之下制造了变乱，有巢氏因此而灭亡。从前清阳国的国君凭借强大的军事力量，四处出征，重丘国采用进献美女的计策，结果清阳国君便不再治理国事，导致了国家的灭亡。

【原文】

9·7 昔有洛氏宫室无常①，囿池广大②，人民困匮③。商代之，有洛以亡。

【注释】

①有洛氏：古国名。无常：不固定，这里指经常废弃旧建筑，建造新宫室。

②囿(yòu 又)：养动物的园子。囿池：苑囿池沼，为君王游憩、打猎的场所。

③匮(kuì 愧)：缺乏。

【译文】

从前有洛氏不断修建新宫殿，扩大园林池沼，导致人民生活困苦，资财短缺。后来商汤攻伐它，有洛氏就灭亡了。

【原文】

9·8 《神仙传》曰："说上据辰尾为宿①，岁星降为东方朔②。傅说死后有此宿，东方生无岁星。"

【注释】

①说(yuè 悦)：指傅说，是殷王武丁的贤相，传说他死后升天，化为傅说星，处于箕、尾二星宿间。辰：星名，即心宿。心宿与箕、尾二星宿相距不远。宿(xiù 秀)：星宿，即恒星。

②岁星：星名，即木星。东方朔：汉武帝时的大臣。他曾对武帝说，天下人

都不了解我，只有掌历法的官了解我，于是武帝召问历法官，历法官说："天上别的星都在，只有岁星不在了。"意思是东方朔乃岁星下凡。

【译文】

《神仙传》上说："傅说升天后占据辰、尾二星之间，变成了傅说星；岁星降到人间，变成了东方朔。傅说死后，方才有这傅说星；东方朔活着，天上便失去了岁星。"

【原文】

9·9　曾子曰："好我者知吾美矣，恶我者知吾恶矣。"

【译文】

曾子说："喜欢我的人知道我好在哪里，讨厌我的人知道我坏在哪里。"

【原文】

9·10　思士不妻而感，思女不夫而孕①。后稷生于巨迹②，伊尹生乎空桑③。

【注释】

①思士：思恋异性的男子。思女：思恋异性的女子。感：交感，相应。《列子·天瑞》张湛注引《大荒经》曰："有思幽之国，思士不妻，思女不夫，精气潜感，不假交接而生子也。"

②后稷：古代周族的始祖，善于种植五谷，曾在尧舜时代做农官，教民耕种。相传有邰(tái 台)氏之女姜嫄在荒野踏了巨人的足迹后怀孕，生下了后稷。

③伊尹：商初大臣，名伊，尹是官名。相传伊尹的母亲怀孕时，梦见神仙告

诉她说："石臼出水便向东跑，千万莫回头。"第二天她见石臼冒出水来，急忙告诉邻居，一齐东逃。跑出十里，回头看时，村庄已变为一片汪洋。而她的身体立即化成一株空心的桑树。有莘氏女子采桑，在桑树中拾到一个婴儿，就是伊尹。见《吕氏春秋·本味》。

【译文】

思恋异性的男子不娶妻也能与女子交相感应；思恋异性的女子不嫁丈夫也能怀孕。后稷是他母亲踩了巨人足迹后怀孕生下来的，伊尹是他母亲变成空心桑树后从桑树里生下来的。

【原文】

9·11 箕子居朝鲜，其后伐燕，之朝鲜，亡入海为鲜国①。雨师妾黑色，珥两青蛇②，盖句芒也③。

【注释】

①箕子：商代贵族，曾因劝谏纣王而被囚禁。周武王灭商后释放了他，并封他统治朝鲜。《后汉书·东夷传》："昔武王封箕子于朝鲜，箕子教以礼义田蚕，又制八条之教。其人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饮食以笾豆。其后四十余世，至朝鲜侯准，自称王。汉初大乱，燕、齐、赵人往避地者数万口，而燕人卫满击破准而自王朝鲜。"据此，"其后伐燕之朝鲜"疑当作"其后燕伐之，王朝鲜"。"亡入海为鲜国"一句，未详其事，姑据字面译之。

②"雨师"二句："雨师妾"原作"师两妻"，"黑"原作"墨"，据《山海经·海外东经》改。《山海经》的记载是："雨师妾在其北，其为人黑，两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雨师妾：传说中的国名。珥(ěr 耳)：穿耳朵。

③句(gōu 勾)芒：东方木神名。按：《山海经·海外东经》云"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句芒与雨师妾不相干，疑此处上文有脱误。

【译文】

箕子受周武王之封定居在朝鲜，后来燕人攻伐朝鲜，在那里称

王。当地人逃到海岛上，建立了鲜国。雨师妾国的人通身黑色，耳朵上挂着两条青蛇，他们大概就是东方的木神句芒。

【原文】

9·12　汉兴多瑞应①，至武帝之世特甚，麟凤数见。王莽时，郡国多称瑞应②，岁岁相寻，皆由顺时之欲，承旨求媚，多无实应，乃使人猜疑。

【注释】

①瑞应：古代迷信把自然界出现的某些现象视为吉祥之兆，并认为这是由于君王有美德而产生的。

②王莽：汉元帝皇后侄，初为新都侯，后毒死平帝，自称假皇帝。初始元年（公元8年）称帝，改国号为新。郡国：行政区划名，郡直辖朝廷，国分封给诸王侯。

【译文】

汉王朝兴起时，上天常常降下祥瑞，到武帝这一代特别多，曾多次出现麒麟和凤凰。王莽窃取朝政时，各郡国称说祥瑞的事也不少，年年相继不断，都因为顺从时俗的欲望，对君王的意旨巴结逢迎，但祥瑞大多没有实际的应验，这就使人产生猜疑了。

【原文】

9·13　子胥伐楚①，燔其府库，破其九龙之钟②。

【注释】

①子胥：即伍子胥，春秋楚人，其父兄均被楚平王杀害，子胥奔吴，与孙武一同辅佐吴王伐楚，攻入楚都郢城，掘平王墓，鞭尸三百。

②燔（fán 凡）：烧。府库：官府储存财物兵甲的仓库。钟：古乐器名。

【译文】

伍子胥攻伐楚国，烧了楚国的仓库，砸破了铸有九龙的钟。

【原文】

9·14 蓍一千岁而三百茎同本①，以老，故知吉凶。蓍末大于本为上吉，筮必沐浴斋洁烧香②，每朔望浴蓍③，必五浴之。浴龟亦然。《明夷》曰④："昔夏后筮乘飞龙而登于天⑤，而枚占皋陶⑥，曰：'吉'。昔夏启筮徙九鼎，启果徙之⑦。"

【注释】

①蓍(shī 诗)：草名，一本多茎，古代常用以占卜。"同"原作"其"，据《太平御览》卷七百二十八、九百三十一所引改。

②"筮必"句："筮"原作"茎"，范校据《稗海》本等改。"烧"原作"食"，范校据《太平御览》改。筮(shì 士)：用蓍草占卜凶吉，通常排列蓍草，用蓍的奇偶数来定卦爻，作为占有卜的依据。

③"每朔"句："朔"原作"日"，据《太平御览》改。

④《明夷》：古占卜书《归藏》中的篇名，本是卦名。

⑤"昔夏"句：夏后：指夏朝君王启。"筮"原作"茎"，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二十九引《归藏·明夷》文改。

⑥"而枚"句："枚"原作"牧"，"皋"原作"四华"，又下衍一"陶"字，今据《太平御览》删正。枚占，逐一占卜，这里泛指占卜。皋陶(yáo 摇)：传说中东夷族的首领，曾被舜任为掌管刑法的官。

⑦"曰吉"四句："筮"原作"茎"，据范校改。"果"下"徙"字原作"徒"，今以意改。九鼎：古代象征国家政权的传国之宝，九只鼎象征九州。

【译文】

蓍草长到一千年，同一根上有三百条茎，因为老，所以能知人

世间的吉凶事。蓍草末梢大于根，是最吉利的，用蓍占卜必须烧起香来，斋戒沐浴，整洁身心，每月初一、十五浸洗蓍草，一定要浸洗五次才能占卜。浸洗龟甲也要这样做。《明夷》上说："从前夏代国君启占卜乘飞龙而登天，问卜于皋陶，占辞说：'吉'。过去夏启占卜迁移九鼎，后来果然就迁移了。"

【原文】

9·15　昔舜筮登天为神，枚占有黄龙神①，曰："不吉。"武王伐殷而枚占耆老②，曰："吉。"桀筮伐唐，而枚占荧惑③，曰："不吉。"昔鲧筮注洪水，而枚占大明④，曰："不吉，有初无后。"

【注释】

①本段文字中所有"筮"字均原作"茎"，据范校改。本段文字中的"枚占"均原作"牧占"，据诸书引《归藏》改。有：词头，"有黄龙神"即"黄龙神"。

②耆老：原作"蓍老"，且二字重复出现一次，据《路史》引《归藏》删改。耆(qí 其)老指受人尊重的老人。

③唐：陶唐氏，传说中远古部落名。荧(yíng 营)惑：火星的别名，因隐现不定，令人迷惑，故名。

④鲧(gǔn 滚)：传说中原始时代的部落首领，曾奉尧之命治水，他用筑堤防水的方法，九年未治平。后来治水有功的禹是他的儿子。大明：日月。

【译文】

从前舜占卜登天变神仙，问卜于黄龙神，占辞上说："不吉。"周武王讨伐殷商前，问卜于老人，占辞上说："吉。"夏桀进攻陶唐氏前，问卜于火星，占辞上说："不吉。"过去鲧占卜把洪水倾泻到江海中去，问卜于日月，占辞上说："不吉，有开端但没结果。"

【原文】

9·16 蓍末大于本为上吉，次蒿，次荆，皆如是①。龟蓍皆朔望浴之②。

【注释】

①“蓍末”四句：“上吉”原作“卜吉”，据《太平御览》卷七百二十七引《归藏》文改。其文曰：“蓍末大于本为上吉，蒿末大于本次吉，荆末大于本次吉。”蒿(hāo 好阴平)：蒿草。

②“龟蓍”句：“朔”原作“月”，据“蓍一千岁”条改。

【译文】

蓍草末梢大于根是最吉利的，其次是蒿，其次是荆，都是这种情况。龟甲、蓍草都是初一、十五浸洗的。

【原文】

9·17 水之怪为龙、罔象，木石之怪为夔、罔两①，土之怪为羵羊，火之怪为宋无忌②。

【注释】

①“水之”二句：“水”下原有“石”字，“木”下原无“石”字，“夔”，原作“躆”，范校据《国语·鲁语》等补正。木石：山林。夔：音(kuí 奎)。罔两：又作“魍魉”。

②“土之”二句：“羵”原作“猤”，据《国语·鲁语》改。“羵(fén 坟)羊”，又作“坟羊”，为土中怪羊，雌雄不分。宋无忌：又作“宋毋忌”，本为战国时燕国方士名，道家附会为火之精。

【译文】

水中的精怪叫龙、罔象，山林中的精怪叫夔、罔两，土中的精怪

叫羵羊，火中的精怪叫宋无忌。

【原文】

9·18　斗战死亡之处，其人马血积年化为燐[1]。燐著地及草木如霜露，略不可见[2]。行人或有触者，著人体便有光，拂拭便分散无数，愈甚，有细咤声如炒豆，唯静住良久乃灭。后其人忽忽如失魂，经日乃差[3]。今人梳头脱著衣时，有随梳解结有光者，亦有咤声。

【注释】

①燐(lín 临)：今写 作"磷"，俗称鬼火，旧传为人畜死后血所化，实为动物尸骨中分解出的磷化氢的自燃现象。

②"燐著"二句："霜"字原无，据《太平御览》三百七十五补。略：全。

③差(chài 柴去)：通"瘥"，病愈。

【译文】

在打仗拼杀造成人马死亡的战场上，那儿的人和马的血时间一久便化为磷火。磷火附著在地面及草木上就像霜露一样，一点也看不见。过路的行人偶或接触到它，它附到人体上便会发光，拂拭它就会分散成无数小颗磷火，如再用力一点拂拭，就会产生细细的爆裂声，就像炒豆的声响，只有停下来不动好久，才会熄灭。后来这个人会恍恍忽忽，好似丢失了魂灵，过一天后才能恢复正常。今人梳头和脱衣服的时候，往往在梳理和解衣结时会发光，也会发出爆裂声。

【原文】

9·19　风山之首方高三百里，风穴如电突[1]，深三十里，春风自此而出也。何以知还风也[2]？假令东风，云反从

西来，诜诜而疾，此不旋踵立西风矣③。所以然者，诸风皆从上而下④，或薄于云，云行疾，下虽有微风，不能胜上，上风来则反矣⑤。

【注释】

①风山：传说中的山名。突：洞穴。“电突”犹“电穴”，产生闪电的洞穴。

②还（xuán 悬）风：旋风。

③诜（shēn 深）诜：众多的样子。旋踵：转足之间，形容迅速。

④“诸风”句：“而”字原无，范校据《稗海》本补。

⑤“上风”句：“则”原作“到”，范校据《稗海》本改。

【译文】

风山的顶峰高三百里，山上有个风穴，如同电穴一样，深三十里，春风是从这里吹出去的。怎么知道吹出的是旋风呢？如果产生的是东风，云从相反方向的西面过来，云越聚越多，而且十分迅速，这样一会儿东风就变为西风了。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各种各样的风都是自上而下的，有的逼近云层，云的飘行很快，下面即使有微风，也抵当不住来自上面的风，上面的风一来就回头了，于是形成了旋风。

【原文】

9·20 《春秋》书“鼷鼠食郊牛，牛死”①。鼠之类最小者，食物当时不觉痛。世传云：亦食人项肥厚皮处，亦不觉。或名甘鼠。俗人讳此，所啮衰病之征②。

【注释】

①鼷（xī 西）鼠：鼠类最小的一种。郊牛：用于郊祭的牛。古代在郊外祭祀天地叫郊祭，祭时要用牛羊等牲畜作为祭品。关于鼷鼠食郊祭牛的牛角的事，

《春秋》一书中多处记载。

②啮(niè 涅)：咬。

【译文】

《春秋》上记载："鼷鼠食吃郊祭牛的牛角，牛因此而死去。"鼷鼠是鼠类中最小的一种，被它吃的动物当时并不觉得疼痛。世上人传说，鼷鼠也吃人脖子上皮肉肥厚的地方，人也不感到疼痛。鼷鼠又名甘鼠。一般人都避忌这种老鼠，因为被它所咬之处是衰弱疾病的征兆。

【原文】

9·21　鼠食巴豆三年，重三十斤。

【注释】

①巴豆；植物名，果实供药用。

【译文】

老鼠吃三年巴豆，体重可达三十斤。

博物志全译·卷十

杂说下

【原文】

10·1　妇人妊娠未满三月，著婿衣冠，平旦左绕进三匝[1]，映井水详观影而去，勿反顾，勿令婿见[2]，必生男。

【注释】

①匝（zā 扎）：周。

②“映井”三句：“映井水详观影”原作“映详影”，“勿令婿见”原作“勿令人知见”，范校据《异苑》补正。

【译文】

妇女怀孕没有满三个月的时候，穿戴上丈夫的衣帽，早晨从左边绕水井三圈，映照井水，细细地察看自己的倒影，然后离去，不要回头看，不要让丈夫看见，这样生下来的必定是个男孩。

【原文】

10·2　妇人妊娠，不欲令见丑恶物、异类鸟兽。食当

避异常味[1]，不欲令见熊罴虎豹及狂鸟、秩秩、雉，不食牛心、白犬肉、鲤鱼头[2]。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听诵诗书讽咏之音[3]，不听淫声，不视邪色[4]。以此产子，必贤明端正寿考。所谓父母胎教之法[5]。故古者妇人妊娠，必慎所感，感于善则善，恶则恶矣。妊娠者不可啖兔肉[6]，又不可见兔，令儿唇缺。又不可啖生姜，令儿多指。

【注释】

①“食当”句：“避”下原有“其”字，据《太平御览》卷三百六十删。

②“不欲”二句：“及狂鸟秩秩雉”原作“御及鸟射射雉”，“不食牛心”的“不”字原无，范校以意补改。罴(pí 皮)：熊的一种，也叫马熊、人熊。狂鸟、秩秩：均鸟名，见《尔雅·释鸟》，狂鸟五色而有冠，秩秩如雉而黑，栖于海中山上，被称为海雉。雉(zhì 志)：俗称野鸡。

③诵：朗读。诗书：指《诗经》、《尚书》等儒家经典。讽：背诵。

④邪色：不正之色。古以青赤黄白黑五种纯色为正色，两色相杂即为不正之色。

⑤胎教：旧时说妇女怀胎后，其思想、视听、言行必须谨守礼义，给胎儿以良好影响，这就叫胎教。

⑥啖(dàn 淡)：吃。

【译文】

妇女怀孕后，不要让她看丑恶的东西和怪异的鸟兽。饮食应当避忌有异常味的食品，不要让她看见熊罴虎豹和狂鸟、海雉、野鸡，不要吃牛心、白狗肉、鲤鱼头。坐席不摆正不坐，割肉不方正不吃。要常听诵读吟咏诗书的声音，不要听浮靡不正的音乐，不要看混杂不正的颜色。按这样做了，生下的孩子一定是聪明、正直而又长寿。这就是所谓父母胎教的方法。所以古时候妇女怀孕后，必须对环境影响要慎之又慎，受到好的影响，生的孩子就好；受到坏的影响，生

的孩子就坏。怀孕的人不可以吃兔肉，又不可以看到兔子，否则就会使孩子变成缺嘴唇。又不可以吃生姜，否则就会使孩子长出歧指来。

【原文】

10·3 《异说》云：瞽叟夫妇凶顽而生舜①。叔梁纥，淫夫也，征在失行也②，加又野合而生仲尼。其在有胎教也？

【注释】

①瞽(gǔ 鼓)叟：舜的父亲。瞽，瞎子。实际上是指有目而不能分别好恶。《史记·五帝本纪》："舜父瞽叟顽，母嚚(yín 银，愚顽的意思)。"

②叔梁纥(hé 合)：孔子的父亲，春秋鲁人，名纥，字叔梁，为鲁国鄹邑大夫。征在：孔子的母亲，春秋鲁人，姓颜氏。叔梁纥原配夫人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又有足疾，乃求婚于颜氏，征在从父命为婚，生孔子。

③野合：不合礼仪的婚配。《史记·孔子世家》索隐："盖谓梁纥老而征在少，非当壮室初笄之礼，故云野合，谓不合礼仪。"清人桂馥谓野合是指未得成礼于女氏之庙。

【译文】

《异说》上说：瞽叟夫妇凶暴愚顽而生下舜。叔梁纥是个淫荡的男子，征在是个失去操守的女子，而且他们是不合礼仪成婚而生下孔子的。哪里存在什么"胎教"呢"？

【原文】

10·4 豫章郡衣冠之人多有数妇，暴面市廛，争分铢以给其夫舆马衣资①。及举孝廉，更取富者②，一切皆给。先者虽有数年之勤③，妇子满堂室，犹放黜以避后人。

【注释】

①“豫章”三句：“衣冠”下原无“之”字，“市廛”原作“于道”，“争”字上原有“寻道”二字，范校据《隋书·地理志》删补改正。豫章郡：郡名，辖境相当于今江西省地，治所在南昌。衣冠：指士大夫。暴(pù 铺)面：抛头露面。暴，显露。市廛(chán)：商店集中的处所。分铢(zhū 朱)：分、铢都是极小的计量单位，二字连用，形容极少。

②孝廉：汉代选举官吏的两种科目名。孝，指孝子；廉，指廉洁之士。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后来合称孝廉。取：通“娶”。

③先者；指前妻。《隋书·地理志》作“前妻”。

【译文】

豫章郡的士大夫大多有几个老婆，她们在街市上抛头露面，与人争蝇头微利，以此来供给丈夫的车马衣物之需。丈夫被选拔为孝廉后，又重新娶个富有的女子，她们把一切钱财都供丈夫享用。前妻虽然有多年的勤苦，而且子女满堂，仍然被放逐废免，让位给后来人。

【原文】

10·5　诸远方山郡幽僻处出蜜蜡①，人往往以桶聚蜂，每年一取。

【注释】

①“诸远”句：“蜡”原作“臈”，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五十改。蜜蜡：蜜蜂腹部分泌蜡汁，和唾为巢，人取蜂巢提取的蜡称蜜蜡，又称蜂蜡，可供制烛及药用。

【译文】

许多远方山郡的幽深偏僻处出产蜜蜡，人们往往用桶聚养蜜

蜂，每年取一次蜜蜡。

【原文】

10·6 远方诸山出蜜蜡处，其处人家有养蜂者，其法以木为器①，中开小孔，以蜜蜡涂器，内外令遍。春月，蜂将生育时，捕取三两头著器中，数宿蜂飞去，寻将伴来，经日渐益②，遂持器归。

【注释】

①“远方”三句：“其处人家有养蜂者其法”十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②“数宿”三句：“数宿”二字原无，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五十补，“来”字下《太平御览》有“还”字。益；通“溢”，满。《太平御览》作“溢”。

【译文】

远方群山中产蜜蜡的地方，那里的人家有养蜂的，取蜜蜡的方法是：用木料做个器具，中间开一个小孔，把蜜蜡涂在器具上，内外都要涂遍。春天，蜜蜂将要生育时，捕两三头蜜蜂放在器具中，过了几晚，蜜蜂会飞出去，不久又带着伙伴回来，过一段时间蜜蜡渐渐满了，于是就可以拿着器具回家了。

【原文】

10·7 人藉带眠者①，则梦蛇。

【注释】

①藉；坐卧其上。

【译文】

人躺在带子上睡觉的，就会梦见蛇。

【原文】

10·8　飞鸟啣人之发[1]，梦飞。

【注释】

①“飞”字原无，范校据《列子·周穆王》补。啣(xián 咸)：同“衔”，口含。

【译文】

飞鸟口衔人的头发，这个人就会梦见自己也能飞了。

【原文】

10·9　王肃、张衡、马均昔俱冒重雾行[1]，一人无恙，一人病，一人死。问其故，无恙人曰：“我饮酒，病者食粥[2]，死者空腹。”

【注释】

①“王肃”句：“王肃”原作“王尔”，“昔”字下原无“俱”字，范校据《艺文类聚》补正。王肃、张衡皆东汉人，马均未详，也应是东汉人。

②“病者”句：“粥”字原无，范校据宋窦革《酒谱》补。饮酒可抵御风寒邪气，谷食次之，所以饮酒者无恙，食粥者病。

【译文】

王肃、张衡、马均三个人从前一起冒着浓雾行路，一人平安无事，一人患了疾病，一人死亡。问起什么原因，那个平安无事的人说：“我喝了酒，生病的人吃过粥，死去的人是空腹的。”

【原文】

10·10　人以冷水自渍至膝[1]，可顿啖数十枚瓜；渍

至腰，啖转多；至颈，可啖百余枚。所渍水皆作瓜气瓜味[2]。此事未试。人中酒醉不解[3]，治之，以汤自渍即愈，汤亦作酒气味也。

【注释】

①渍(zì 字)：淹泡。

②“所渍”句：“瓜味”的“瓜”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

③“人中”句：“醉”字原无，范校据《太平御览》补。中(zhòng 种)酒：醉酒。

【译文】

人用冷水浸泡自己的脚，水浸到膝盖处，这个人便可一次吃几十只瓜；浸泡到腰部，就可以吃更多的瓜；浸泡到颈部，可以一次吃几百只瓜。浸泡过的水都有瓜的气味。这件事没有亲自试过。人喝醉了酒不能排解，醒酒的办法是用热水浸泡，马上就可以恢复，浸泡过的热水也会有酒的气味。

【原文】

10·11　昔刘玄石于中山酒家酤酒，酒家与千日酒[1]，忘言其节度。归至家大醉，不醒数日[2]，而家人不知，以为死也，具棺殓葬之[3]。酒家至千日满，乃忆玄石前来酤酒，醉当醒矣[4]。往视之，云玄石亡来三年，已葬。于是开棺，醉始醒。俗云：“玄石饮酒，一醉千日。”

【注释】

①中山：郡名，治所在今河北定县。酤(gū 姑)：通“沽”，买酒。千日酒：酒名，魏晋时的名酒，相传饮之会醉上一千日。

②“归至”二句：“大”原作“当”，据《太平御览》卷八百四十五改。“不醒数日”四字原无，据《太平广记》卷二百三十三补。

③“具棺”句：“具棺殓葬之”原作“权葬之”，据《太平广记》补正。殓(liàn练)：把死人装入棺材。

④醉当醒矣；原作“醉向醒耳”据《太平广记》改。

【译文】

从前，刘玄石在中山郡的一家酒店里买酒，酒店主人卖给他名酒“千日酒”，而忘记把应掌握的喝酒分寸告诉他。刘玄石回到家里，喝得大醉，好几天都没醒过来，但家里人不知道是醉酒，以为他死了，就备办棺材将他装殓安葬了。酒店主人到满一千天的那一天，才回忆起刘玄石以前来买过酒的事，料想醉酒也该醒过来了。前往刘家去看望，刘家的人说玄石死去至今已三年了，早已安葬。于是打开棺材，醉酒的玄石方始醒了过来。人们流传说：“玄石饮酒，一醉千日。”

【原文】

10·12　旧说云天河与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①，去来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飞阁于查上，多赍粮②，乘槎而去。十余日中，犹观星月日辰，自后芒芒忽忽③，亦不觉昼夜。去十余日，奄至一处，有城郭状，屋舍甚严④，遥望宫中多织妇。见一丈夫，牵牛渚次饮之。牵牛人乃惊问曰：“何由至此？”此人具说来意，并问此是何处。答曰：“君还至蜀郡，访严君平则知之。⑥”竟不上岸，因还如期。后至蜀，问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牵牛宿⑦。”计年月，正是此人到天河时也。

【注释】

①海渚(zhǔ 主)：海岛。浮槎(chá 查)：在水面上浮行的木筏。

②飞阁：凌空耸立的高阁。查：通“槎”。赍(jī 基)：携带行装，这里指备办粮食。

③芒芒忽忽：即恍恍忽忽，迷迷糊糊的样子。

④奄(yǎn 眼)：突然。城郭：内城和外城，这里泛指城市。严：整齐。

⑤渚次：河洲的水滨。

⑥严君平：汉代蜀人，名遵，在成都市上卖卜，以卜筮显名，著有《老子指归》，已佚。

⑦客星：忽隐忽现的星，天文学上又叫新星，实际上是星的爆发，爆发时亮了，就看得见；爆发过程结束，看不见了，就以为客星走了。古时人迷信，以为世间某些不平凡的人都是上应天上星宿的，这个有奇志的人到了天河，所以卜者说是客星犯了牵牛宿。

【译文】

相传天上的银河与地上的大海是相通的。近代有人住在海岛上，每年八月有木筏往来于银河与大海之间，从来不误时限。有个胸怀奇志的人，在木筏上建了一座高阁，带上不少粮食，乘上木筏向银河漂去。开始十几天里，还能观看日月和星星，后来就恍恍忽忽，也分不出白天和黑夜。走后十多天，突然到了一个地方，有城市的样子，房屋十分整齐，远远望去房子里有很多织布的女子。又看见一位男子，正牵着牛，在河中小岛的水边让牛饮水。牵牛人见到来客，便惊奇地问道：“你怎么到这里来了？”这人详细说明了来意，并且询问这是什么地方。牵牛人回答说：“你回到蜀郡去拜访严君平就知道了。”这人最终没有上岸，因而按照木筏来去的时间如期回家了。后来到了蜀郡，去问严君平，严说：“某年某月某日，有一颗客星触犯了牵牛星。”算一算年月，正是这人到达银河的时候。

【原文】

10·13　人有山行堕深涧者，无出路，饥饿欲死。左右见龟蛇甚多，朝暮引颈向东方，人因伏地学之，遂不复

饥[1]，体殊轻便，能登岩岸。经数年后，试竦身举臂[2]，遂超出涧上，即得还家。颜色悦怿，颇更黠慧胜故[3]。还食谷，啖滋味，百余日中，复其本质[4]。

【注释】

①“遂不”句：“复”字原无，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三十一补。

②“试竦”句：“试”字原无，据《太平御览》补。竦（sǒng 耸）身：犹“耸身”，纵身往上跳。

③怿（yì 译）：喜悦。黠（xiá 侠）：聪慧。

④“复其”句：“其”字原无，据《太平御览》补。

【译文】

有个人走山路掉进了深山沟，因为没有出去的路，在山沟里快要饿死了。看看附近，有不少龟蛇，整天伸长头颈朝着东方，他就趴在地上学龟蛇的样，于是肚子就不再饥饿了，身体变得异常轻便，能攀登山崖。经过几年后，他试着举起手臂耸身往上跳，果然就跳出了深山沟，于是就回家了。他满脸喜悦，人变得比过去更加聪明智慧。他恢复吃谷食，尝美味，过了一百天，又回复到原来的本性。

【原文】

10·14　天门郡有幽山峻谷[1]，而其上人有从下经过者，忽然踊出林表。状如飞仙，遂绝迹。年中如此甚数，遂名此处为仙谷。有乐道好事者[2]，入此谷中洗沐，以求飞仙，往往得去。有智能者疑必以妖怪[3]，乃以大石自坠，牵一犬入谷中，犬复飞去。其人还告乡里，募数十人执杖，擿山草[4]，伐木，至山顶观之，遥见一物长数十丈，其高隐人[5]，耳如簸箕。格射刺杀之。所吞人骨积在左右成封，有

蟒开口广丈余⑥，前后失人，皆此蟒气所噏上⑦。于是此地遂安稳无患。

【注释】

①天门郡：郡名，治所在今湖南石门县。

②乐道：指喜欢修道的人。好事：指喜欢道术之事的人，与“乐道”同义。

③智能者：原作“长意思人”，据《太平广记》卷四百五十六改。以：有。

④擖（jiā 加）：折，斩断 。

⑤隐：障蔽。

⑥“所吞”二句：“积在”原作“积此”，“有蟒”的“有”原在“成封”二字上，范校据《太平广记》及《稗海》本改。又，《太平广记》引“成封”作“如阜”，“封”和“阜”都是“堆”的意思。

⑦噏（xī 西）：吸。

【译文】

天门郡有陡深的山谷，在那里，有人从山谷下面走过，会忽然腾跃出山林之外，样子像飞仙，一会儿就不见踪迹了。一年中发生这种情况的相当多，人们就把这个地方称为“仙谷”。有些喜欢修道的人，便走进这山谷里洗澡，希求自己成为飞仙，常常得以遂愿，飞升而去。有个有智谋才干的人，怀疑其中必有妖怪，就身拴一块大石头挂住自己，又牵着一条狗进入山谷中，像以前发生过的情况一样，狗又飞走了。这个人回去告诉了同乡的人，并招募了几十个人手执木杖，斩断山草，砍去林木，来到山顶观看，远远望见一个怪物，长几十丈，十分高大，遮掩常人，耳朵像簸箕那么大。这人便与怪物格斗，放箭射它，最后把它刺死了。再一看，这怪物所吞的人骨头聚积在四周都成堆了。这一条蟒蛇，张开嘴宽度达一丈多，前前后后所失踪的人，都是这条蟒蛇吸气吸上去的。自从怪物一死，这一带就太平安定，再也没有祸患了。

博物志佚文

1　汉世安平崔瑗，瑗子实，弘农张芝，芝弟旭，并善草书，而太祖亚之。桓谭、蔡邕善音乐，冯翊山子道、王九真、郭凯等善围棋，太祖皆与埒能。（《三国志·魏志·太祖纪》裴松之注引）

2　魏文帝善弹棋，能用手巾角挥之。黄门跪授。时有一书生，又能低头以所冠著葛巾角撇棋。（《三国志·魏志·文帝纪》裴松之注引，文字据《太平御览》略有增补）

3　果下马高三尺，乘之可于果树下行，故谓果下。（《三国志·魏志·涉南传》裴松之注引）

4　舒仲膺，名邵。初，伯膺亲友为人所杀，仲膺为报怨。事觉，兄弟争死，皆得免。袁术时，邵为阜陵长。（《三国志·吴志·孙贲传》裴松之注引）

5　酒泉延寿县南山出泉水，大如笥，注地为沟。水有肥如肉汁，取著器中，始黄后黑，如凝膏。然之，极明，与膏无异。不可食。膏车及碓缸甚佳。彼方谓之石漆。（《水经·河水》郦道元注引，文字据《后汉书·郡国志》注、《证类本草》略有增补）

6　肥泉谓之澳水。（《水经·淇水》郦道元注引）

7　曹著传：其神自云："姓徐，受封庐山"。后吴猛经过，山神迎猛，猛语曰："君王此山近六百年，符命已尽，不宜久居非据。"猛又赠诗云："仰瞩列仙馆，俯察王神宅，旷载畅幽怀，倾盖付三益。"（《水经·庐江水》郦道元注引）

8　温水出鸟鼠山，下注汉水。（《水经·漾水》郦道元注引）

9　铸铜之工不复可得，唯蜀地羌中时有解者。（《江文通集·

铜剑赞序》)

10 张骞使西域,得大蒜、胡荽。(《齐民要术》卷三引)

11 樱桃者,或如弹丸,或如手指。春秋冬夏,华实竟岁。(《齐民要术》卷四引)

12 胡椒酒法:以好春酒五升;干姜一两,胡椒七十枚,皆捣末;好美安石榴五枚,押取汁。皆以姜、椒末及安石榴汁,悉内著酒中,火暖取温。亦可冷饮,亦可热饮之。温中下气。若病酒,苦觉体中不调,饮之,能者四五升,不能者可二三升从意。若欲增姜、椒亦可;若嫌多,欲减亦可。欲多作者,当以此为率。若饮不尽,可停数日。此胡人所谓荜拨酒也。(《齐民要术》卷七引)

13 洛中有驱羊入蜀,胡葱子多刺,粘缀羊毛,遂至中国,故名"羊负来"。(《齐民要术》卷十引,文字据《证类本草》引有增补)

14 平民山之阳,紫草特好也。(《齐民要术》卷五引)

15 刘洪笃信好学,观乎六艺群书,意以为天文数术,探赜索隐,钩深致远,遂专心锐思。为曲城侯相,政教清均,吏民畏而爱之,为州郡之所礼异。(《后汉书·律历志》刘昭注引《博物记》)

16 王城方七百二十丈,郛方一十里。南望雒水,北至陕山。又云:梁伯好土功,今梁多有城。又云:穀城瀍水出潜亭山。(《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博物记》)

17 河东有山泽近盐,沃地之人不才。汉兴少有名人,衣冠三世皆衰绝也。(同上)

18 临汾有贾乡贾伯邑。(同上)

19 汾阴古之纶,少康邑。(同上)

20 诸侯会于郧亭。(同上)

21 邛地在县北,防亭在焉。(同上)

22 唐关在中人西北百里,中人在县西四十里。(同上)

23 封丘有狄沟,即败狄于长丘是也。(同上)

24 濮阳古昆吾国,桑中在其中。(同上)

25 左传桓公十一年会于阚，即平陆之阚亭。（同上）

26 离狐国，古乘丘。（同上）

27 羽山东北，独居山西南，有渊水即羽泉也。（同上）

28 西海乃太公望所出，今有东吕乡。又钓于棘津，其浦今存。（同上）

29 临沂县东界，次睢有大丛社，民谓之食人社。（同上）

30 女子杜姜，左道通神，县以为妖。闭狱桎梏，卒变形，莫知所极。以状上，因以其处为庙祠，号曰东陵圣母。（同上）

31 麋，千千为群，掘食草根，其处成泥，名曰麋畯。民人随此畯种稻，不耕而获，其收百倍。（同上）

32 临菑县西有袁娄。（同上）

33 申伯国有申亭。又滍水出雉县。又比阳有阳山，出紫草。（同上）

34 安众侯国有土鲁山，出紫石英。（同上）

35 穀国在县北，今穀亭。（同上）

36 沔阳县北有丙穴。（同上）

37 南安县西百里，有牙门山（同上）

38 光珠即江珠也。（《后汉书·东夷传》刘昭注引《博物记》）

39 中兴以来，都官从事多出之河内，掊击贵族。（《后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博物记》）

40 襁褓，织缕为之，广八寸，长二尺。以约小儿于背上，负之而行。（《一切经音义》卷六十二引，文字据《三国志·魏志·凉茂传》注等引略有增补）

41 鸺鹠一名忌欺，白日不见人，夜能拾蚤虱也。（《玉烛宝典》卷十引）

42 水蛭三段而成三物。（《续一切经音义》卷五引）

43 石中黄子黄石脂。（《昭明文选·南都赋》李善注引）

44 王孙公子皆古人相推敬之辞。（《昭明文选·西京赋》李善

注引）

45 张骞使大夏，得石榴。李广利为贰师将军伐大宛，得蒲陶。（《昭明文选·闲居赋》李善注引）

46 杜康作酒。（《昭明文选·短歌行》李善注引）

47 石蕃，卫臣也。背负千二百斗沙。（《昭明文选·七命》李善注引）

48 橙似橘而非，若柚而有芬香。（《昭明文选·七命》李善注引）

49 橘柚类甚多，甘橙枳皆是。（《昭明文选·赠陆机》李善注引）

50 鉴胁号钟，善琴名。（《昭明文选·长笛赋》李善注引）

51 北方五狄：一曰匈奴，二曰秽貊，三曰密吉，四曰单于，五曰白屋。（《昭明文选·册魏公九锡文》李善注引）

52 西河郡鸿门县亦有火井祠，火从地出。（《昭明文选·雪赋》李善注引）

53 刘褒，汉桓帝时人。曾画云汉图，人见之觉热；又画北风图，人见之觉凉。（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引）

54 兖州东平郡即《尚书》之“东原”也。（《史记·夏本纪》索隐引）

55 韩说孙曾字季君。（《史记·韩信列传》索隐引）

56 翡身通黑，唯胸前、背上、翼后有赤毛。翠身通青黄，唯六翮上毛长寸余青。其飞则羽鸣翠翡翠翡然，因以为名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正义引）

57 桀作瓦。（《史记·龟策列传》集解引张华《博物记》）

58 太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史记·太史公自序》索隐引）

59 相如作远游之体，以大人赋之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索隐引）

60 伏生名胜。(《史记·儒林列传》索隐引)

61 大梁城在浚仪县北,县西北渠水东经此城南,又北屈分为二渠。其一渠东经阳武县南,为官渡水。(《史记·项羽本纪》正义引)

62 陶居公冢在南郡华容县西,树碑云是越之范蠡也。(《史记·勾践世家》集解引)

63 公冶长墓在城阳姑幕城东南五里所,墓极高。(《史记·仲尼弟子列传》集解引)

64 望诸君冢在邯郸西数里。(《史记·乐毅列传》集解引)

65 赵奢冢在邯郸界西山上,谓之马服山。(《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集解引)

66 漂母冢在泗水南岸。(《史记·淮阴侯列传》集解引)

67 桃林在弘农湖城县休牛之山,有石焉,曰帝台之椹也。五色而文,状如鹑卵。(《艺文类聚》卷六引)

68 三身国,一头三身三手。昔容成氏有季子好淫,,白日淫于市。帝放之西南,季子妻马,生子人身有尾蹄。(《艺文类聚》卷三十五引)

69 蒙恬造笔。(《艺文类聚》卷五十八引)

70 撉蒲者,老子作之用卜,今人掷之为戏。(《艺文类聚》卷七十四引)

71 尧造围棋,而丹朱善围棋。孔子曰:"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案弹棋始自魏宫,文帝好之,每用手巾拂之,无不中者。(《艺文类聚》卷七十四引)

72 徐公时令人于西平、青山采取空青。(《艺文类聚》卷八十一引)

73 石郭山上杨梅,常以贡御。(《艺文类聚》卷八十七引)

74 葡萄即芶蒬。(《艺文类聚》卷八十七引)

75 蚁知将雨。(《艺文类聚》卷九十七引)

76 汉旧事，綦国送鸾卵给太官。(《艺文类聚》卷九十二引)

77 外国得胡麻豆，或曰戎菽。(《艺文类聚》卷九十四引)

78 鸿鹄千岁者皆胎产。(《艺文类聚》卷九十引)

79 祝鸡公养鸡法，今世人呼鸡云祝祝，起此也。(《艺文类聚》卷九十一引)

80 地有章名，则生杨梅。无章名亦有耳。有章名，无之也。(《艺文类聚》卷八十七引)

81 唐房升仙，鸡狗并去，唯以鼠恶不将去。鼠悔，一月三出肠也，谓之唐鼠。(《艺文类聚》卷九十五引)

82 昔阳国侯溺水，因为大海之神。(《初学记》卷六引)

83 昔吴相伍子胥为吴王夫差所杀，浮之于江，其神为涛。(《初学记》卷六引)

84 汉桓帝桂阳人蔡伦始捣故鱼网造纸。(《初学记》卷二十一引)

85 不周山云川之水，温如汤也。(《初学记》卷七引)

86 扶风太守白事云："先是有一老公，年七十余，持五采幡，白色居多，指裴军师门外。"(《北堂书钞》卷一百二十引)

87 魏明帝时京邑有一人，失其姓名，食啖兼十许人，遂肥不能动。其父曾作远方长吏，官徙送彼县，令故义共传食之，一二年间，一乡中辄为之俭。(《北堂书钞》卷一百四十三引，文字据《三国志·魏志·明帝纪》注有增补)

88 闽越江北山间蛮夷啖丘蝝脯。(《北堂书钞》卷一百四十五引)

89 盐体同于水。又北胡有青松盐，五原有紫盐，内国河东有印成盐。(《北堂书钞》卷一百四十六引)

90 外国有豉法：以苦酒溲豆，暴令极燥，以麻油蒸讫，复暴三过乃止。然后细捣椒屑筛下，随多少合投之，中国谓之康伯以，是胡人姓名。传此法者云：下气调和。(《北堂书钞》卷一百四十六引，文

字据《太平御览》有增补）

91 西羌仲秋月，取赤头鲤以为鲊。（《北堂书钞》卷一百四十六引）

92 北方地寒，冰厚三尺，气出口为凌。（《北堂书钞》卷一百五十六引）

93 云南郡土特寒凉，四月五月犹积雪皓然。（《北堂书钞》卷一百五十六引）

94 豹死守窟。（《北堂书钞》卷一百五十七引）

95 流沙在玉门关外，有陇三断，名三断陇也。（《北堂书钞》孔本卷一百五十七引）

96 辽东赤梁，魏武帝以为粥。（《北堂书钞》孔本卷一百四十四引）

97 啖冶葛，饮鸩酒。（《北堂书钞》孔本卷二十引）

98 蹴踘黄帝所作，或曰起战国时。（《说郛》卷十唐留存《事始》引）

99 伯益作井。（同上）

100 南海有水虫，名曰蒯，蚌蛤之类也。其中有小蟹，大如榆荚。蒯开甲食，则蟹亦出食；蒯合，蟹亦还入。始终生死不相离也。（《北户录》卷一注引）

101 虎知衡破，又能画地卜。今人有画物上下者，推为奇偶，谓之虎卜。（《北户录》卷二引）

102 嘉鱼出于丙穴，鱼鳞细似鳟鱼。（《北户录》卷二引）

103 红盐如印。（同上）

104 金鱼脑中有麸金，出邛婆塞江。（同上）

105 鸳鸯之瓦。（《白孔六帖》引）

106 燕戊己日不衔泥涂巢，此非才智，自然得之。（《事类赋》卷十九引）

107 云南郡出荼首，荼首其音为蔡茂，是两头鹿名也。兽似鹿

两头，其腹中胎常以四月中取，可以治蛇虺毒，永昌亦有之也。(《事类赋》卷二十三引，文字据《太平御览》略有增补)

108 诸远方山郡僻处出蜜蜡，蜜蜡所著皆绝岩石壁，非攀缘所及。唯于山顶以篮舆自悬下，乃得之。蜂遂去不还，余窠及蜡著石不尽者，有鸟，形小于雀，群飞千数来啄之。至春都尽，其处皆如磨洗。至春蜂皆还洗处，结窠如故。年年如此，初无错乱者，人亦各占其平处，谓之蜡寨。鸟谓之灵雀，捕之终不可得。(《事类赋》卷二十三引)

109 小儿五岁曰鸠车之戏，七岁曰竹马之戏。(《锦绣万花谷》卷十六引)

110 宋国有田夫，常衣麑缊以过冬，暨春东作，自曝于日，不知天下之有广厦奥室，绵纩狐貉，顾谓其妻曰："负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献吾君，将有重赏。"里之富者告之曰："昔人有美戎菽、甘枲茎、芹子者，对乡豪称之，乡豪取而尝之，苦于口，燥于腹，众哂而怨之。"其人大惭而止。(《太平御览》卷十九引)

111 河东平阳，尧所都。河东太阳，虞所都。(《太平御览》卷一百五十五引)

112 颍川、阳翟、夏禹国，宏农、陕、虢所都。(同上)

113 河南偃师尸乡，汤所都。(同上)

114 鲁国薛，奚仲所都。河南洛阳，周公迁殷民曰成周，河南武王迁九鼎，周公营之，以为王城，平王所都。(同上)

115 河南巩，东周所都。(同上)

116 扶风槐里，周懿王所都。(同上)

117 扶风郇邑豳乡，公刘所封。(同上)

118 左冯翊榛阳，秦献公所封。(同上)

119 扶风雍，秦惠王所都。(同上)

120 荒年暂辟谷法：但食蠕半斤，辄支十日不饥。东阿王尝与甘始同寝处，百日不食而容体自若，用此术也。(《太平御览》卷三十

五引）

121 汉景帝三年，有白颈乌与黑乌群斗于吕县。白颈乌不胜，堕泗水中死者数千。（《太平御览》卷六十三引）

122 贲育之勇。（《太平御览》卷四百三十七引）

123 周之正月受社牲之首以出种子，帝籍蚕。又受社雍及祭以沐蚕种。上辛乃射黑牲于帝郊，以祈来年之丰。二月司空开冰射，桃弧棘矢五发而御其灾。（《太平御览》卷五百三十二引）

124 河内淇园张公老而无子，赀财累亿，求没入官。死葬园中，于今供祀牺牲。（《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六引）

125 《白雪》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十弦曲名，以其调高，人和遂寡。（《太平御览》卷五百九十一引）

126 王延寿，逸之子也。鲁作灵光殿初成，逸语其子曰："汝写状归，吾欲为赋。"文考遂以韵写简，其父曰："此即好赋，吾固不及也。"（《太平御览》卷五百八十七引）

127 鲁阉里蔡伯公死，求葬庭中，有二人行。顷还葬，二人复出，掘土得石椁，有铭曰："四体不勤孰为作，生不遭遇长附讬，赖得二人发吾宅。"闾里祠之。（《太平御览》卷五百九十）

128 朝廷都许时，上先人刀剑楯物及铜大盆、殿上四角鼎，皆先侯所赐得也。（《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七引）

129 齐桓公猎得一鸣鹄，宰之，嗉中得一人，长三寸三分，着白圭之袍，带剑持车骂詈瞋目。后又得一折齿，方圆三尺，问群臣曰："天下有此及小儿否？"陈章答曰："昔秦胡充一举渡海，与齐、鲁交战，伤折版齿。昔李子敖于鸣嗉中游，长三寸三分。"（《太平御览》卷三百七十八引）

130 夏曰念室，殷曰动止，周曰稽留，三代之异名也。又狴犴者，亦狱别名。（《太平御览》卷六百四十三引）

131 光武嫌二千石绶不青而细，朱浮议更用青羽。（《太平御览》卷六百八十二引）

132 作燕支法：取蓝蘸捣以水，洮去黄汁，作十饼如手掌，着湿草卧一宿，便阴干。欲用燕支，以水浸之，三四日，以水洮黄赤汁，尽得赤汁而止也。（《太平御览》卷七百十九引）

133 近世有田夫，至巧而不自觉也。其妇称之，犹不自知。乃削木为小麦，试籴之，籴者无疑。归磨乃觉非麦。（《太平御览》卷七百五十二引）

134 黄孙，天毒君之孙也，名贵负。躁而好自饮汁，父母笑之，愧而去居此黄孙国，去九嶷二万一千里。（《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引）

135 得好鼓玉角。（《太平御览》卷八百〇五引）

136 芜苏子染法：芜苏子一升，可染一匹，直以水浸之耳。（《太平御览》卷八百十四引）

137 蜀人以絮巾为帽絮。（《太平御览》卷八百十九引）

138 酒暴熟者酢醢，酸者易臭。（《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六引）

139 燧人钻木而造火。（《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九引）

140 化民食桑二十七年，以丝自裹，九年死。（《太平御览》卷八百八十八引）

141 秽貊国南与辰韩，北与句丽沃沮接，东穷大海。海中出斑鱼皮，陆出文豹。又出果下马，汉时献之，驾辇车。正始六年乐浪太守刘茂，带（朔）方太守弓遵，领东秽属句丽伐之，举邑降之。（《太平御览》卷八百九十七引）

142 介葛卢闻牛鸣，知生三犊，尽为牺牲。嵇叔夜以为无此，皆先儒妄说。（《太平御览》卷八百九十九引）

143 阴夷山有淫羊，一日百遍。脯不可食，但著床席间，已自惊人。又有作淫羊脯法：取羖羬各一，别系令裁相近而不使相接。食之以地黄竹叶，饮以麦汁米浡。百余日后，解放之，欲交未成，便牵两杀之。膊以为脯。男食羖，女食羬，则并如狂，好丑亦无所避。其

势数日乃歇。治之方，煮茱萸菖蒲汁饮之。又以水银宫脂涂阴，男子即痿。宫脂，鹿脂也。（《太平御览》卷九百〇二引）

144 商邱子有《养猪法》，卜式有《养猪法注》。（《太平御览》卷九百〇三引

145 儒者言月中兔，夫月水也。兔在水中无不死者。夫兔月气也。（《太平御览》卷九百〇七引）

146 蜀牛不施绳，右前曰排，左侧曰促，而牛解人语。（《太平御览》卷八百九十九引）

147 兹白若白乌，踞牙，食虎豹。其状如鹊耳，身若虎豹，尾长参其身，食虎豹。（《太平御览》卷九百十三引）

148 逢伯云所说，有兽缘木，绿文似豹，名虎仆。毛可为笔。（《太平御览》卷 九百十三引）

149 丹里之山有兽焉，状如鼠，名曰聆，以其尾飞也。（《太平御览》卷九百十三引）

150 嵇山之阴，禹葬焉。圣人化感鸟兽，故象为民佃。春耕衔拔草根，秋啄除其秽。故县官禁民不得杀伤此鸟，犯者刑之无赦。（《太平御览》卷九百十四引）

151 中诸毒药已死者，取生鸭断头，以鸭项内病者口中，得血三两滴入喉中，即苏也。（《太平御览》卷九百十九引）

152 河阴岫穴出鲭鱼焉。（《太平御览》卷九百三十六引）

153 东海有蛤，鸟常啖之，其肉消尽，壳起浮出。更泊在沙中岸边。潮水往来。碏薄荡白如雪。入药最精，胜采取自死者。（《太平御览》卷九百四十二引）

154 秋蟹毒者，无药可疗，白相向者尤甚。（《太平御览》卷九百四十二引）

155 深山穷谷多毒虐之物，气则有瘴疠，人则有工虫，兽则有虎，鸟则有鸩，蛇则有蝮，虫则有射工、沙虱，草则有钩吻、野葛，其余则蛟蟒之属生焉。（《太平御览》卷九百五十引）

156 交州南有虫，长一寸，大小如指，有廉棱，形如白石英，不知其名，视之无定色。在阴地色多缃绿，出日光中变易，或青或绿，或丹或黄，或红或赤，女人取以为首饰。宗岱每深以为物无定色，引云霞以为喻，故托此以助成其说。今孔雀毛亦随光色变易，或黄或赤，但不能如此虫耳。(《太平御览》卷九百五十引)

157 荒乱不得食，可细切松柏叶，水送令下，随能否以不饥为度。粥清送为佳。当用柏叶五合，松叶三合，不可过度。(《太平御览》卷九百五十三引)

158 蜀中有树名桄榔，皮里出屑如面。用作饼食之，谓之桄榔面。(《太平御览》卷九百六十引)

159 梨类甚多，楂、杜、朴皆是，有大小甜酢之异耳。(《太平御览》卷九百六十九引)

160 伏波将军唐资传蜀人煞姜法：先洒扫，别粗细为三辈，盛著笼中。作沸汤，没笼著汤中。须臾，取一片横截断，视其熟否。里既熟讫，便内著罂中，细捣米末以覆上，令姜不见。讫，以向汤，令复沸，使相淹消。息视罂中，当自沸，沸便阴干之。(《太平御览》卷九百七十七引)

161 夫性之所以和，病之所以愈，是当其药、应其病则生；违其药、失其应则死。(《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四引)

162 地有蓼名则禹余粮生，亦有蓼名无者矣。今药中有禹余粮者，世传昔禹治水，弃其所余于江中而为药也。(《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八引)

163 天门冬茎间有逆刺。若叶滑者曰郄休，一名颠蕀。挼根入汤，可以浣缣素，白如绒纻，越人名为浣草，胜于用灰，此非天门冬，乃相似耳。凡服此，先试浣衣，如法者便非天门冬。(《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九引)

164 类草也，其根名为弱头，大者如升，其外理白，可以灰汁煮则凝，成熟可以苦酒淹食之。不以灰煮则不成熟，蜀人珍贵之。

(《太平御览》卷九百九十四引)

165 芸蒿叶似邪蒿,春秋有白蒻、青蒻,长四五寸,香美可食。长安乃河内并有之。(《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六引)

166 钩吻毒,桂心葱叶沸解之。(《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十引)

167 郝晦行华草于太行山北,得紫葳华。(《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十三引)

168 桓叶似椰子。(《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十四引)

169 饲猪以梓臼皮,使猪肥。(《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十四引)

170 酸桶七月出穗,蜀人谓之主音穗。上有盐著可为羹,亦谓之酢桶矣。吴人谓之为盐也。(《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十四引)

171 枫树上生菌,人食即令人笑不止,饮土浆、屎汁愈。(《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十五引)

172 鸡鹊巢于高树,生子穴中,衔其母翅飞下。(《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十九引)

173 食人死肤,令人患恶疮,多是此虫。食主之法,当以狸膏摩之,及食狸肉。凡正月食鼠残,多为鼠瘘,小孔下血者是此病也。(《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二十一引)

174 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食之无心腹之疾。(《太平广记》卷四百五十六引)

175 沈酿川者,汉郑弘灵帝时为乡啬夫,从宦入京,未至,夜宿于此,逢故人,四顾荒郊,村落绝远,沽酒无处,情抱不申。乃投钱于水中而共饮,尽夕酣畅,皆得大醉,因便名为沈酿川。明旦分首而去,弘仕至尚书。(《太平广记》卷三百九十九引)

176 西北荒小人中有长一寸,其君朱衣玄冠,乘辂车马,引为威仪居处。人遇其乘车,抵而食之,其味辛,终年不为物所咋。并识万物名字。又杀腹中三虫。三虫死,便可食仙药也。(《太平广记》

卷四百八十二引）

177 蹄羌之国，其人自膝以下有毛如水蹄，常自鞭其胫，日行百里。（《太平广记》卷四百八十二引）

178 孔雀尾多变色，或红或黄。（《埤雅》卷七引）

179 红蓝花生梁汉及西域，一名黄蓝，张骞所得也。（《图经衍义本草》卷十七引）

180 牙门山东峰有石穴，深数里，出钟乳。常有人持火入穴，有蝙蝠大如箕，来扑火。穴中有水流，冬夏不歇。此山之外，又有小峨眉山。（《太平寰宇记》卷七十四引）

181 石羊山上有兰若溪，溪口有一穴，莫知浅深。穴口有大树，色如黛赭，形如鸟翼，或如刀剑，仰观如羊，千岁木也。（《太平寰宇记》卷九十八引）

182 杜鹃生子，寄之他巢，百鸟为饲之。（《韵语阳秋》卷十六引）

183 营与青同，海东有青邱，齐有营邱，岂是名乎？（《尔雅正义》引）

184 食桑者有蛹而蛾，蛾类皆先孕而后交。（《毛诗名物解》卷十二引）

185 凡水源有石流黄，其泉则温。或云神人所暖，主疗人疾。（《海录碎事》卷三引）

186 鲸鱼大者数十里，小者犹数十丈。（《九家注杜诗》卷二引）

187 东海之外有渤澥，故与东海共称渤海。（《九家注杜诗》卷三引）

188 烧燕肉而致龙。（施之勉注《苏诗》卷三引）

189 龙抱宝而眠，谓之痴龙。（施之勉注《苏诗》卷十四引）

190 虞，林氏国之珍兽也。（《说文通释系传》卷九引）

191 东夷有国，谓国为邦，行酒为行觞，秦之遗也。（《说文通

释系传》卷十二引）

192 有通儒、硕儒、腐儒、愚儒、竖儒、鄙儒。（《说文通释系传》卷十五引）

193 山有水、有石、有金、木、火，故名山含魄，五行具也。（《说文通释系传》卷十八引）

194 停水东方曰都，一名沆也。（《说文通释系传》卷二十一引）

195 祝融造市，高辛臣也。蚩尤造兵，炎帝臣也。桦造弧，牟夷造矢，仓颉造书，容成造历，伶伦造律，颛首造首，皆黄帝臣也。仪狄造酒，禹时人。绵驹善歌，齐人。（《类说》卷二十三引）

196 昭华玉者，律琯也，又日昭华管，秦府库中玉笛也。长二尺三寸，六孔，吹之，则见车马山林隐鳞相次。息，并不复见。其上铭曰："昭华之管"。（《纬略》卷十引）

197 四海之外皆复有海，南海之外有涨海，北海之外有瀚海。（《名义考》卷四引）

198 陆文量《菽园杂记》云：《博物志》逸篇曰：龙生九子，不成龙，各有所好，鸱吻、虬蜡之类也。（《词品》卷二引）

199 白民国，今之白州。（《山海经广注》卷十四引）

200 鹇鹉鹳鹊，其抱以聒。（《山海经广注》卷十五引）

201 海中有蜃，能吐气成楼台。蜃，蚌属。（《事类捷录》卷一引）

202 九真一种草，似百部，但长大尔。悬火上令干，夜取四五寸，切短含咽，汁主暴嗽，甚良。名为嗽药。（《本草纲目》卷十八引）

203 石发生海中者长尺余，大小如韭菜。以肉杂蒸食，极美。（《本草纲目》卷二十一引）

204 桃根为印，可以召鬼。（《本草纲目》卷三十八引）

205 鼍谓之土龙。（《本草纲目》卷四十三引）

206 枳首蛇，马鳖食牛血所化。（《本草纲目》卷四十三引）

207 啄木鸟，此鸟能以嘴画字，令虫自出。（《本草纲目》卷四十九引）

208 驼屎烧烟杀蚊虱。（《本草纲目》卷五十引）

209 以狗肝和土泥灶，令妇女孝顺。（《本草纲目》卷五十引）

210 海猿头如马，自腰以下似蝙蝠，其毛似獭，大者五六十斤，亦可烹食。（《本草纲目》卷五十一引）

211 取妇人月水布，裹虾蟆，于厕前一尺入地埋之，令妇不妒。（《本草纲目》卷五十二引）

212 扶南国有奇术，能令刀斫不入。惟以月水涂刀便死。（《本草纲目》卷五十二引）

213 陈成初生十女，使妻绕井三匝，祝曰："女为阴，男为阳，女多灾，男多祥。"绕井三日，果生一男。（《坚瓠集》秘集卷三引）

214 月布在户，妇人留连。注谓"以月布埋户限下，妇人入户则自淹留不去"。（《坚瓠集》广集卷一引）

附　录

快阁本博物志序

（明）唐　琳

史称张华读书三十车，作《博物志》四百，武帝以为繁，存十卷。今读其书，虽多奇闻异事，而简略不成大观，岂书传既久，残缺处多耶？抑或繁非能博，博不在繁耶？辨龙鲊，识剑气，定有一段不经人见之学问附于书以传。一读再读，令人悔武帝之芟除，而思以睹其全也。新都唐琳玉父识。

汉魏丛书本博物志跋

（清）王　谟

右张华《博物志》十卷，《晋书》本传及《唐志》所载并同。按王子年《拾遗记》载张华"造《博物志》四百卷，奏于武帝，帝诏诘问：'卿才综万代，博识无伦，远冠羲皇，近次

夫子。然记事采言，亦多浮妄。宜更删剪，无以冗长为文。昔仲尼删《诗》，尚不及鬼神幽昧之事，以言怪力乱神；今卿《博物志》，惊所未闻，异所未见，将恐惑乱于后生，繁芜于耳目，可更芟截浮疑，分为十卷。'遂即于御前赐青铁砚、麟角笔、侧理纸，而以《博物志》十卷置于函中，暇日览焉。"是则此十卷即武帝所删定也。自后行世，惟此十卷。其轶犹时时散见他书，而《后汉书·郡国志》注所行《博物志》遂至有四十六条之多。由张氏鉴省《禹贡》、《山海经》、地志而作是志，故于地理特详，既以地理略冠卷首矣，第六卷又有地理考，如《郡国志》注所引，殆即本卷所删。又裴骃《史记集解》于公冶长、望诸君、赵奢、武涉墓所，亦引张华说。今第六卷犹载有赵鞅、盗跖冢，不知当日又何以不删？其他如裴松之《三国志》注、郦道元《水经》注、李善《文选》注、以及唐宋人类书中所引为今志所不载者尤多。裒而辑之，尚可数卷，此则王嘉所说未为虚也。汝上王谟识。

指海本博物志跋

（清）钱熙祚

今世相传《博物志十卷》，凡三十八类。分析处都无义理。惟士礼居刻仿宋连江叶氏本，不分门类，段目次序与

俗本大异。然以唐宋类书所引校之，脱简自一二字至数行不等。其他前后复见杂出不伦者甚夥。至太姒梦见商之庭产棘条，掇拾《周书》程寤、大聚、武顺、度邑四篇文，连合为一，尤属巨谬。窃意宋初原书尚存，故《御览》、《广记》引《博物志》往往出今本外。此系叶氏删节之本，未免移易改窜。逮全帙既亡，后人觉叶本不安，辄以意强析门类，卒不知其愈失愈远也。黄荛圃谓此书大略撮取载籍所为，故自来目录皆入杂家。其说至确。乃遽以叶本为全书，而疑散见于他所称引者为《张公杂记》，亦执持太过矣。予既主叶本，杂采宋以前诸书，补正其脱误，并辑逸文，附著卷末。惟《太平广记》引萧思遇、崔书生、赵平原三事，皆在茂先后，断非《博物志》文，今置不录云。庚子季夏锡之甫识。

四库提要·博物志辨证

余嘉锡

【提要】旧本题晋张华撰。考王嘉《拾遗记》称“华好观秘异图纬之部，捃采天下遗逸，自书契之始，考验神怪及世间闾里所说，造《博物志》四百卷，奏于武帝。帝诏诘问：‘卿才综万代，博识无伦，然记事采言，亦多浮妄，可更芟截浮疑，分为十卷’”云云。是其书作于武帝时。今第四卷物性类中称武帝泰始中武库火，则武帝以后语矣。裴松之

《三国志》注《魏志·太祖纪》、《文帝纪》、《涉传》、《吴志·孙贲传》引《博物志》四条，今本惟有《太祖纪》所引一条，而佚其前半，余三条皆无之。又江淹《古铜剑赞》引张华《博物志》曰："铸铜之工，不可复得，惟蜀地羌中时有解者。"今本无此语。足证非宋、齐、梁时所见之本。又《唐会要》载显庆三年太常丞吕才奏："案张华《博物志》曰：'《白雪》，是泰帝使素女鼓五弦曲名，以其调高，人遂和寡。'"又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引张华《博物志》曰："刘褒，汉桓帝时人。曾画云汉图，人见之觉热。又画北风图，人见之觉凉。"今本皆无此语。李善注《文选》引张华《博物志》十二条，见今本者九条。其《西京赋》注引"王孙公子皆古人相推敬之词"一条，《闲居赋》注引"张骞使大夏得石榴，李广利为贰师将军伐大宛得蒲陶"一条，《七命》注引"橙似橘而非，若柚而有芬香"一条，则今本皆无此语。段公路《北户录》引《博物志》五条，见今本者三条。其"鸺鹠一名鸡鸺"一条，"金鱼脑中有麸金，出邛婆塞江"一条，则今本皆无此语。足证亦非唐人所见之本。《太平广记》引《博物志》郑宏沈酿川一条，赵彦卫《云麓漫钞》引《博物志》"黄蓝，张骞得自西域"一条，今本皆无之。晁公武《读书志》称"卷首有理略，后有赞文"，今本卷首第一条为地理，称"地理略自魏氏曰以前"云云，无所谓理略。赞文惟地理有之，亦不在卷后。又赵与时《宾退录》称张华《博物志》卷末载湘夫人事，亦误以为尧女，今本此条乃在八卷之首，不在卷末。皆相矛盾，则并非宋人所见之本。或原书散佚，好事者掇取诸书所引《博物志》而杂采他小说以足之。故证以

《艺文类聚》、《太平御览》所引，亦往往相符。其余为他书所未引者，则大抵剽掇《大戴礼》、《春秋繁露》、《孔子家语》、《本草经》、《山海经》、《拾遗记》、《搜神记》、《异苑》、《西京杂记》、《汉武内传》、《列子》诸书，饾饤成帙，不尽华之原文也。

【辩证】《提要》此篇，旁征博引，用力颇为勤至，与他篇之偶阅数条，便加论断者殊科。然其所考，亦尚有未尽然者。王嘉《拾遗记》所记之事，杜撰无稽，殆无一语实录。《提要》亦谓"其言荒诞，证以史传皆不合"(见《总目》本卷)，故用入词赋，取增华藻，固无不可，若竟认为信史，资以论古，则未免为有识者所讥。《提要》讥朱彝尊采《洞冥记》伏生受《尚书》于李克一条入《经义考》，为嗜博贪奇，有失别择，非著书之体例(见《总目》卷一百四十二《洞冥记》提要)。今方考论古书正伪，忽引荒诞之小说，殆于尤而效之矣。且黄氏士礼居所刻影宋本并无泰始中武库火一条，至谓晁公武称"卷首有理略，后有赞文"，考宋淳祐袁州本《读书志》卷三下作"首卷有地理略，后有赞文"，《玉海》卷五十七晋《博物志》条下引晁氏曰亦同。然则今本《博物志》卷首之地理略，正与晁公武所见者相合。《提要》所据之《读书志》乃传刻之本，偶脱一"地"字耳。通行本《博物志》之赞文，虽在首卷之中，影宋本实在第一卷末，与《读书志》并无不合。湘夫人尧之二女一条，影宋本实在卷十，于《宾退录》亦无矛盾。特修《提要》时未见宋本，仅就通行本立论，尚为未足深讶耳。至《提要》他所指摘，则皆深中要害。此书之非张华原本，殆无疑义。而近人

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卷三)乃曰:“考《北史·常景传》有删正《博物志》语,是世所传本已非张氏之旧。段公路《北户录》及《文选》注所引各条,多出今本之外,疑据景未删之本。”其言亦似足以解纷。然何以解于其文与《拾遗记》、《汉武内传》诸伪书相暗合乎?(书中明引《列子》,近人多疑《列子》晋人伪作,则未必在张华之前。)黄丕烈刻《博物志》序云:“予家有汲古阁影钞宋本《博物志》,末题云连江叶氏,与今世所行本夐然不同。尝取而读之,乃知茂先此书大略撮取载籍所为,故自来目录皆入之杂家。其体例之独创者,则随所取之书,分别部居,不相杂厕。如卷首《括地象》毕,方继以《考灵耀》是也。以下虽不能条举所出,然《列子》、《山海经》、《逸周书》等皆显然可验。今本强立门类,割裂迁就,遂使荡析离居,失其指趣,致为巨谬矣。(案通行本分三十八类,黄本止卷一为地理略,以后不分门类。)考《读书志》及《通考》皆载周日用注十卷,即是此本。晁氏云‘首卷地理略,后有赞文’,实为吻合。遂刻之以正今本之失。”“若夫《通考》所云‘《博物》四百,非有成书’,而刘昭《郡国志注》、小司马《索隐》、李崇贤《文选》注及《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所引,多出今本之外。《隋志》云:‘《博物志》十卷,张华撰。’又云:‘《张公杂记》一卷,张华撰,梁有五卷,与《博物志》相似,小小不同。’又云:‘《杂记》十一卷,张华撰。’然则所引或出二书欤?”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六十七,亦谓诸书所引有出今本之外者,或即《张公杂记》之文。且以士礼居刊本为张氏原书,实则均之想当然耳。较丁氏以今本为常景所删正

者，尤无根据。考据之学，贵于征实，臆断之说，未敢雷同。

【提要】又刘昭《续汉志注·律历志》引《博物记》一条，《舆服志》引《博物记》一条，《五行志》引《博物记》二条，《郡国志》引《博物志》二十九条，《齐东野语》引其中日南野女一条，谓《博物记》当是秦汉间古书，张华取其名而为志。杨慎《丹铅录》亦称据《后汉书》注，《博物记》乃唐蒙所作。今观裴松之《三国志》注引《博物志》四条，又于《魏志·凉茂传》中引《博物记》一条，灼然二书，更无疑义。此本惟载江河水赤一条，又载汉末关中女子及范明友奴发冢重生一条，而分为两条。又载日南野女一条，讹"群行不见夫"句为"群行见丈夫"，讹"其状皛且白"句为"状皛目"。其余三十一条则悉遗漏，岂非偶于他书见此三条，以"博物"二字相同，不辨为两书，而贸贸采入乎？至于《杂说》下所载"豫章衣冠人有数妇"一条，乃《隋书·地理志》之文，唐人所撰。华何自见之。尤杂合成编之明证矣。

【辩证】杨慎以《博物记》为唐蒙作，后之辑录古书者，大抵从之。惟孙志祖《读书脞录》卷四云："杨升庵《丹铅录》云'汉有《博物记》，非张华《博物志》也。周公谨云不知谁著。考《后汉》注，始知《博物记》为唐蒙作。'志祖案：张华《博物志》亦称《博物记》，无二书也。但今世所行《博物志》本非完书，后人见刘昭注引有佚文，遂疑别一书尔。《续汉书·郡国志》犍为郡下有《蜀都赋》注：'斩凿之迹今存，昔唐蒙所造。'本谓唐蒙开道事也。其下乃引《博物记》'县西百里有牙门山'。升庵误以唐蒙所造，连以《博物记》为读，云唐蒙作《博物记》，卤莽甚矣。胡元瑞《丹铅新录》

亦未加驳正。”其语极为精核。然则是书之同于《博物记》，自是原书所有，非由后人贸然采入也。

【提要】书中间有附注，或称卢氏，或称周日用。案《文献通考》载周卢注《博物志》十卷，又卢氏注《博物志》六卷。此所载寥寥数条，或亦后人偶为摘附欤？

【辩证】各本所载卢氏及周日用注，均甚寥寥。《提要》疑为后人摘附。考《玉海》卷五十七引《中兴书目》云：“有周日用、卢氏注释，间见于下。”谓之间见，可见注之不详。南宋之初，传本已然，非宋以后人之所摘附也。孙志祖疑为明季人刻书删去，亦失之不考。

ISBN 7-221-02961-X/I·402

定价：（平）5.30元　（精）8.30